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 規例》.....	209/2006
《200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 公告》.....	2102006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修訂） 規則》.....	211/2006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3 號 | —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
書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 第 4 號 | —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05-06 年度週年報告 |
| 第 5 號 |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2005-2006 年度報告書 |
| 第 6 號 | —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 第 7 號 | —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5/06 年度年報 |
| 第 8 號 |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年報 |

- 第 9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 第 10 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報
- 第 11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12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13 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05/06 年度年報
- 第 14 號 — 回應 200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涵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的 4 個章節，當中包括兩個關於香港電台（“港台”）管理而帳委會曾作公開聆訊的章節。帳委會主席在本年 7 月 12 日提交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發言時，亦詳細闡述帳委會就審計報告書內所提及有關港台的多種不當情況的意見。我們感激帳委會，為審議有關事項花了不少努力和時間。今天，我將扼要地說明為

改善港台的財務控制和管治已採取或正採取的措施，而政府就帳委會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則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

港台承諾審慎運用公帑，為社會提供高質素的公共廣播服務。廣播處長及其管理層致力實施帳委會和審計署提出的建議，遵守政府的規則和規例，並改善港台的財務控制和管治工作。

港台已制訂行動方案，以回應帳委會和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全部建議。港台正陸續發出新的指引和備忘錄通知，確保員工知悉在各有關方面的所有具體要求。港台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探討，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指引和內部規例提供彈性，以切合港台的運作需要。

當局已借調一名總庫務會計師至港台，領導並加強制度審核組的工作。該組正密切監察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該組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協助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港台以負責任、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管理公眾資源。

港台會制訂周年計劃，以加強資源管理。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廣播處長簽署的“架構協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就確定工作綱領、檢討目標和設定表現指標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因此，工商及科技局會跟進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並確保會向港台積極提供政策指引，協助港台制訂周年計劃，以及定期監察按既定目標而推行的計劃的進展。

為防止審計報告書在提交立法會前內容外泄，帳委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自 2000 年起已議定一套安排。我想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有關利便帳委會順利運作的議定安排。我們已再提醒各局局長和管制人員，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尚未進行公開聆訊前，各局局長和管制人員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政府當局一定會積極配合和支持帳委會的工作。

最後，我十分贊同帳委會主席的評語，他說帳委會在促使政府確保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可達致物有所值的目標時，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寶貴的意見，我們定會一如既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要求澄清？

黃宜弘議員：我是要求澄清。主席，很多謝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我想問，在第 4 段最後一行，司長說：“在指引和內部規例提供彈性”。他所指的彈性是甚麼？可否進一步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當然，這是有關部門具體的運作，我不打算在此就細節方面作出回應。但是，在原則上來說，在過去多次審核有關香港電台（“港台”）在資源運用上的種種問題時，處方及其員工均提出，由於港台是一個傳媒機構，他們的工作不可以當作例如物料供應的其他部門般來處理，因為有時候要處理突發事件，並要顧及傳媒的彈性等。故此，政府一向認為在原則上，如果有需要，應該給予港台彈性，令其具有彈性，而又不抵觸適當管理資源和遵守一般管理規則的原則，使兩者可以取得平衡。現時處方和局方正着手看看這些空間究竟有多少，以及應該提供多少空間。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立醫院購藥政策

1.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關公立醫院購藥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為公立醫院提供藥物的藥廠數目，以及各藥廠供應藥物所佔的比例；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甚麼機制和準則採購效用相同，但由不同藥廠生產的藥物；及
- (三) 有沒有覆核機制審視公立醫院的購藥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該局如何監察及防止涉及收受利益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為醫管局提供藥物的廠商超過 200 間，涉及的藥物數目達三千多種。在 2005-2006 年度，其中 50 間藥廠提供的藥物佔醫管

局整體藥物開支的 85%，而這些藥廠個別佔醫管局藥物開支的比例則介乎 9.25%與 0.20%之間。有小部分藥廠在醫管局的藥物開支佔較高比例，主要原因是這些藥廠成功開發獲專利權保護的創新藥物。由於其他藥廠在保護期內不能複製專利藥物，因此，這些專利藥物的價錢通常會較為昂貴。

藥廠開發新藥物時須作出巨額投資，如果沒有專利權的保護，藥廠便可能無法取回成本。因此，藥廠對專利藥物訂定較高價格是全世界的趨勢，亦無可避免。

- (二) 一般而言，醫管局在大量採購價值高的常用藥物時，會以單一招標採購獲專利權保護的藥物，而沒有專利權保護的藥物則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來購買。醫管局通常會與中標的藥廠簽訂為期 12 或 24 個月的供應合約。

醫管局作為本港公共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一直都十分尊重知識產權，因此在採購藥物時會仔細查核有關的專利權，確保有充分理據進行單一招標。對於專利權已期滿的藥物，醫管局會改為以公開招標形式購買，讓其他廠商參與競爭，確保市場可迅速開放，減輕醫療成本。

衛生署及醫管局就評估不同藥廠生產的藥物，有一套共同的藥物採購政策，以確保香港公營機構內藥物的質素和標準，不會因引入非專利藥物而受到影響。藥物的評選工作由藥物遴選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醫管局和衛生署的代表、大學教授，以及私營機構的臨床專家和藥劑師。該委員會會按照上述的藥物採購政策，透過投標程序，評估及挑選不同藥廠生產的藥物。

- (三) 藥物的採購機制，除了受醫管局內部審核部門查核外，廉政公署（“廉署”）亦會不時進行個案審查，防止收受利益的情況發生。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到尊重知識產權，因此在購買藥物時，會採用單一招標的方法。

顧名思義，採用單一招標，可能是為了對某種發明的藥物表示尊重，但卻導致出現了很多漏洞。政府是否單靠廉署，還是有甚麼機制，監察在單一招標下，背後有否其他動作呢？政府如何令單一招標成為一項真正的公平買賣呢？我說的公平是指公平價錢。由於招標已經是單一，如何才能監察價錢是公平和合理，不會出現“檔底”收受任何利益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每次有新藥物推出市場，如果有任何醫生或醫療主管想購買，也是要經過一定程序的。每間醫院也有一個藥物及治療委員會，該委員會首先會考慮有關藥物是否真正有效，以及其有效程度是否值得購買。這個決定並不是由一位醫生作出，而是由整個委員會內不同的專家、醫生和藥劑師一同作出的。某間醫院作出了決定後，還要上達醫管局高層其他的委員會。醫管局內共有 4 個高層的委員會，其中一個是藥物建議委員會，負責考慮任何來港的新藥物。如果大多數醫院也申請使用，它便會研究有關藥物是否值得購買，這是屬於另一個層次。

此外，還有一個藥物評估委員會，也是看看有關的新藥物的使用政策是否安全。新藥物並非所有醫生也能處方，一般來說，只有一些治療有關疾病的專家才有權處方，這方面亦須定出一些政策的。最後，他們在招標前要確保香港的價錢跟外國其他地方相近。投標時雖然是採用單一招標，但有一個 **tender board** 一同監管，沒有任何個人可以單獨直接跟藥廠做生意。所以，在每一個層面，我們也是有內部審核的方式的。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醫管局會否定期就着藥物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素進行評估，並且決定是否須更換供應商？如果會，醫管局在考慮更換供應商方面的評估密度和準則是怎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是有專利權的藥物，一旦發覺不是有效——對香港的病人並不有效——便可以停止購買，這些藥物是沒有另一個代理商的。可是，一些已經過了專利權的藥物，通常來說是會進行公開招標的。如果經公開招標購買了藥物回來，藥物通常來說也會有效，很少是無效的，但間中也會因為有一些醫生發覺如果繼續使用該藥物，藥物的大小或許會令病人不習慣等，於是便可能會向有關使用藥物的評估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而委員會在下次投標時，或許會決定不採用該藥，改用其他藥物也說不定。

如果我們要轉換代理商，也須有一個很好的理由才行，並非可以隨便轉換的。他們主要須視乎藥物的效用，我們稱之為 **bio-equivalence**，即藥物在進入身體後，亦具有同樣的效用。當然，如果效用相同，便須視乎價錢了。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多謝局長很詳細地說出了準則。我剛才還問及評估的密度為何，究竟相隔多少時間才評估一次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醫管局轄下數個委員會均是每 3 個月開會一次。當然，如果有任何突發事件，他們開會的次數會較頻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其實是跟進第(三)部分有關收受利益方面。很多報道均指出不少公立醫院醫生，甚或很高層的醫生，也獲很多藥廠邀請到海外參觀、出席會議和聯歡會等，即使設有局長所說的藥物遴選委員會，藥廠也可以邀請遴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又或如果須有人推薦才可加入該委員會，藥廠也可以邀請全部有關使用藥物的人。有鑒於此，究竟有一套甚麼機制，保證這方面的透明度？每一步的情況是怎樣？局長可否向我們說一說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說一說，這些委員會有很多不同的代表和個人，很難可以邀請所有人一同吃飯，我相信這並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情。當然，如果藥廠有新藥物想推廣或銷售，是必須把藥物介紹給醫生的。現時，醫管局所有員工，包括醫生在內，也有一些行為指引，告訴他們可以接受甚麼，例如接受藥廠的款待。這些指引是經過廉署提供意見的，例如他們只可應邀吃飯，但不可以接受任何其他禮物。如果是邀請吃飯，也限制於每人多少錢，諸如此類。在這方面，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已經監管得很嚴謹。

至於議員說資助醫生到海外開會，在十多二十年前當然有這樣的情況，但現時，藥廠是不可以直接資助任何指定的醫生參加這些會議的，他們只可以把金錢送給某一學會，由學會遴選有代表性的人前往。在這方面，醫管局和學會均有本身的守則來決定這樣的做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所涉及的藥物其實有三千多種，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為了增加透明度，將醫管局購買的所有藥物，無論從哪間藥廠購買或價目是多少，均在網上公布，好讓公眾可以在網上查閱？此外，如果市場出現一些價格波動，或有時候藥物價格越來越便宜，局長會否讓我們可以定期在網頁上看到，由於市場變動，所以醫管局可購買到更便宜的藥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反映這一點讓醫管局內部考慮。通常來說，醫管局購買的藥物是較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購買的便宜，因為我們是大量購買。當然，這裏有一個商業考慮，便是藥廠是否願意把那些價目提出來呢？不過，如果是醫管局內的藥物名冊，醫管局是有公開的，即有甚麼藥物是醫管局購買，以及那些藥物的藥廠在何處等，這些資料是可以取得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中間的是指可從網上查到。局長說可以取得資料，意思是否指我們可以在網上查得到？局長似乎是說藥物的名稱和藥廠的名字可以查得到，但我是問是否可以在網上查得到？當然，我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是問價目，局長則說必須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問清楚現時，特別是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是否已經上網。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購藥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公營機構內藥物的質素和標準”，我相信質素和標準是包括療效，以及個人對藥物的反應。可是，在藥物遴選委員會中，我看到各個行業也有代表，唯一缺乏用家代表，即病人團體的代表。我想問一問局長，藥物遴選委員會內為何沒有用家，即病人團體的代表呢？將來會否加入這方面的代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這個委員會純粹是一個專業的委員會，須考慮藥廠就有關藥物提供的很多科學鑒證或證據，所以，一般來說，我相信如果不是專業人士，便很難明白這些問題。這個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採購的藥物適合病人使用，同時也有科學根據。至於病人服食後的情況，以及醫生和病人的關係，我們還有其他諮詢架構，讓病人可以向醫生反映醫療效果。因此，我相信這個委員會無須讓一些非專業人士加入。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李國英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這個遴選委員會十分專業，一些普通病人未必會認識。據我瞭解，10年前，即1996年，美國聯邦藥物管理局已經引入了病人代表，協助他們檢定一些新藥物和儀器的引入。這個概念其實是很清楚的，病人自己往往成為專家，以及更能夠提供一些新觀點讓有關專家考慮，作出所謂的专业決定。由於我們看到其他國

家也有這樣做，所以希望局長認真重新考慮。這方面其實並非純粹是技術性，而是在引入一種藥物或儀器時，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是病人的考慮。

主席：你是想問局長會否考慮？

張超雄議員：是的，局長會否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也有病人代表。當然，是否每個架構或委員會也須加入病人代表，我們還是要詳細考慮其效用的。

不過，我同意如果涉及任何新科技或新藥物，最重要的是以病人為本，即考慮如何能令病人得益，以及病人的利益及療效為何等。我相信我們現時的專業人員亦會根據同一目的作出決定，而非為了任何其他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我也是想跟進第(三)部分，即局長說廉署會不時進行個案審查。我想問，個案審查是審查已經發生的有問題個案，還是屬預防性質，定期進行一些抽查工作？如果是定期，其頻率和有效性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部分的審查，醫管局也是靠內部來進行，即由 internal audit 負責，間中因為有需要或特別為了回應公眾要求，醫管局也會定期邀請廉署到來視察，例如看看其內部指引和內部程序是否符合防止貪污的做法。根據我的紀錄，廉署曾在 1998 年進行過一次審查，在 2002 年亦進行過一次，那些均是常規的審查，並非因為某一宗個案而進行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自訂車牌競投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據報，首批自訂車牌已在 9 月中拍賣，有車牌代理公司斥資百萬元購入二十多個自訂車牌，並於網上公開發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首批自訂車牌中，有些是上市公司或國際品牌的英文縮寫，但卻由非相關公司或品牌的持有人投得，當局有沒有收到相關公司或其他國際公司的查詢或投訴，指此舉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或商標；若有，當局會如何跟進；
- (二) 有沒有評估自訂車牌的拍賣會否被車牌代理公司壟斷，出現“托價”的情況；及
- (三) 有沒有檢討首次自訂車牌的競投方法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回答林議員的質詢：

- (一) 政府草擬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法例時，已詳細考慮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問題，並徵詢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的意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包括符號，所以不應會構成版權方面的問題。一般來說，單字及短語是沒有版權的。至於商標方面，基於侵犯商標是指未獲授權而在涉及貨品及服務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某商標；加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非用作貨品及服務的商標，因此，法律意見認為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應會構成侵犯商標的問題。

此外，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均會獲發一份《自訂登記號碼分配證明書》。該證明書背頁載有須知事項，提醒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有責任確保登記號碼的使用不違反任何法例的規定及權利，特別是知識產權權利。派發給出席拍賣會人士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重要事項須知》小冊子內，亦載有這些須知事項。

在拍賣的自訂車輛登記組合中，有些與公司或品牌名稱相同。政府曾收到部分公司對此表示有保留或反對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應會構成侵犯商標或版權的問題。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拒絕這些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我們已去信向這些公司解釋。

(二) 運輸署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2I 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採用價高者得的原則公開拍賣車輛登記號碼，與現行拍賣普通車輛登記號碼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做法相同。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透過公平和公開的拍賣，競投屬意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三) 第一次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會一共拍賣了 210 個號碼，整個拍賣過程運作暢順，收入超過 1,100 萬元。政府對首次拍賣順利舉行感到滿意。第二次拍賣會的形式將會與第一次相同。

政府已承諾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實施 1 年後，檢討計劃的運作，並於 2008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檢討報告。

林鍵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時提到，他接獲部分公司對自訂車牌表示保留或反對的意見。其實，我也收到一些國際公司向我發表這一方面的意見。我留意到運輸署今天公布會在下星期舉行第二次車牌的拍賣，其中也有一些國際品牌的縮寫，例如 *HSBC*、*Sony* 和 *Ferrari*。我想請問局長，他一共收到多少封投訴，以及是由哪幾間公司作出？他會否收回被投訴的有關車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直至昨天為止，運輸署一共接獲 5 類這些反對意見，政府已去信有關公司作出解釋。不好意思，由於我們未有這些公司的同意，所以我們不可以在此透露其名稱。不過，正如林議員所說，今天已有報章報道那些名稱，有些公司可能會就這方面向政府發表意見。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法律意見認為我們並無侵犯版權，因此我們不會改變拍賣的車牌。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他認為第一次拍賣在程序上和其他反應是順利的，而收入為 1,100 萬元。但是，我記得當時所訂的目標好像是 7,000 萬元。局長可否說一說，除了程序和反應外，在財政收入方面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回答楊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這是第一次拍賣，政府打算每年處理的申請上限為 3 000 份。換言之，政府會陸續舉行這些拍賣會。第一次已有 1,100 萬元收入。至於將會舉行多少個拍賣會，當然，我們至今仍未有最後決定。不過，我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時已提過，我們估計大約有 7,000 萬元收入，現時很難說會否一定達標，但第一次已有 1,100 萬元收入，有 210 個車牌成功賣出，效果可說是不錯的。換言之，我們會繼續拍賣這些車牌。

林偉強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楊孝華議員的有少許相似，不過，我會稍作更改。局長在回應時說，第一次自訂車牌拍賣有 1,100 萬元收入，預期目標則是 7,000 萬元。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達到這目標的時限是多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回答質詢時說，我們將會陸續舉行這些拍賣。我不是說一定能達到 7,000 萬元的目標，不過，第一次拍賣已可賣出 210 個車牌而又有 1,100 萬元收入，成績看來是令人滿意的。我們希望以後繼續會這樣。就第一期，也許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好讓大家知道市民對自訂車牌的接受程度。第一期的申請上限是 1 000 個，而我們接獲申請的數目是 1 580 份，即很多人也想申請。經過審批後，我們覺得有 828 份符合規定，因為有些車牌是未獲批准來推出競投的。正如林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在 10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拍賣，該次也會推出二百多個車牌以供拍賣。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考慮自訂車牌時，我們當然也討論過對傳統幸運車牌究竟有何影響。我想請問局長，鑒於一方面拍賣自訂車牌只有 1,100 萬元收入，而在傳統幸運車牌方面的收入亦下跌了，局長對此究竟有何看法？繼續拍賣這兩類車牌，收入是否會下跌？如果是的話，應該如何補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坦白說，我們很難看到收入是否下跌，因為很大程度上也要視乎推出的傳統車牌有否吸引力。我們曾作出研究，認為現時很難看到會影響傳統車牌，仍須一段時間研究。當然，有了自選車牌的競投後，有些人可能會選擇自選車牌，而對傳統車牌的興趣減低的。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要作出總結是言之尚早。當法案在立法會討論時，有些議員所擔心的一點是，傳統車牌的收入會撥入獎券基金。我可以在此說一說，在 2006 年至 2007 年，獎券基金期初的結餘有四十七億多元，換言之，基金仍很充裕。這只是提供給各位議員作為補充資料而已。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一旦取得自選車牌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讓？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原因是，有些人會購買一些熱門車牌，然後以高價出售給對該些車牌有同樣興趣的人。這種情況會否令當局在運作上，須作出特別的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黃議員的提問。其實，該車牌會連同車輛一起出售。正如黃議員所說，我們知道有些人會像營商般先把車牌購下。在這方面，各位議員也許會有興趣知道，我們的資料顯示，第一次拍賣時，就 210 個車牌，一共有 159 名買家，其中 143 名，即大多數買家只會購買 1 個號碼自用，佔整天售出的號碼的 68%。有 16 名買主投得多於 1 個號碼，他們一共投得其餘的 67 個自訂車牌，佔 32%。林議員剛才好像提過——他對這項課題很熟悉——有一名買家購買了 22 個車牌號碼，我相信該買家是營商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要轉讓，有關車牌便要連同車輛一起轉讓。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在拍賣的過程中取得 1,100 萬元收入。由於政府其中的一種說法是，這筆收入會用以扶貧，所以我想問一問政府，既然有了這 1,100 萬元，這筆款項會於何時用以扶貧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向立法會提出自訂車牌的計劃時曾提過，我們一定會拿出 6,000 萬元來扶貧，即我們預計每年最少會有 6,000 萬元用作扶貧的。如果拍賣車牌的收入不足 6,000 萬元，政府也不會扣減有關撥款。我相信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可能是關心到，一旦取得那千多萬元是否便會立即撥出來，是否這意思？有關時間方面，我也要查核會在何時撥出，但我們保證一定會有 6,000 萬元用作扶貧的工作。（附錄 II）

單仲偕議員：主席，曾經有一兩間大公司對我說過，它們會就侵權的問題提出訴訟。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的立論是基於不會侵犯版權，但如果真的侵犯了商標或版權時，政府有何 *contingency plan* 可進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直至今今天為止，政府曾接獲一些意見，正如我剛才回答林議員所說，是有些反對和提出意見的書信來往，但到今天為止，政府尚未接獲任何訴訟的案件。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的過程中，

對這方面已作出很深入的研究，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法律觀點，相信也能在法庭上解決。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如果政府輸了，有沒有 *contingency pla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回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是很着緊有關用途，即用作扶貧的問題。局長似乎會把這方面收入放進大水塘中，如何能保證這些收入真的可以用在那方面呢？此外，如果真的會用 6,000 萬元，所說的是在多長時間內使用那 6,000 萬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扶貧，似乎跟主體質詢的車牌主題有少許距離。我可以請扶貧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給予劉議員一個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合約員工轉職為常額員工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月推出計劃，容許在該局工作滿 6 年的全職合約員工，申請轉職為常額員工，但臨時員工卻被拒諸門外，而合約員工以臨時員工身份受聘期間的年資亦不獲承認。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各政府部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不會推出類似的轉制計劃，容許具一定年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轉為常額員工，讓他們有穩定的工作，並解決“同工不同酬”問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建議法定機構在推行任何轉職計劃時，對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均一視同仁，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及分化的問題；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各局及部門首長和辦事處主管（“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短期、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須由非全職員工提供的服務；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情況。

在這計劃下受聘的員工並不是公務員，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有別，兩者的入職要求也可能不同。各部門首長須依循公務員事務局所訂出的指導原則和運作詳情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我們在本年 3 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承諾就各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進行特別檢討，以期更好掌握個別部門的整體人力資源情況。我們表示，倘若確定應該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我們會在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得以控制的情況下，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制訂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左右完成檢討，屆時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如下：我們不會推出任何計劃，讓於政府工作了一定年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轉職成為公務員。但是，我們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政府一貫既定的競爭性招聘過程，在公開和公平的情況下，申請公務員職位。通過這種招聘過程，政府可以擇優而錄，量才而用。假如我們發現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有長遠需要，而決定把這些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便會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這些職位，但這須視乎前文所提及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力檢討的結果而定。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申請這些公務員職位，可以按公開招聘程序投考。

根據我們既定的聘任程序及安排，新入職的公務員必須通過有關職級所規定的試用期。倘若新入職的公務員曾經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身份擔任與有關公務員職級相類似或相若的工作，聘任當局可將該名新聘人員的試用期縮

短，但以原來所規定的一半為上限。新入職的公務員按所屬職級的起薪點支薪，但聘任當局如果在招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或認為新聘人員（不論他是否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具備尤其切合運作需要的經驗，便可給予該名新聘公務員額外增薪點。

答覆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法定機構是根據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來運作的。就自行聘請其僱員的法定機構而言，相關的聘用條款是由這些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決定。我們不宜指令這些機構如何處理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的事宜。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些工作的性質的確是為期很短時間的，我們當然接受這些是臨時工。可是，有一些工作則是以臨時合約形式聘用的，但年期竟然長達五六年，甚至更長的時間，這便很難以令人認同這些工作也是臨時工了。

可是，主席，這種做法往往令工友面對一些現象，便是第一，他們的工作不穩定，須不斷續約；第二，他們在薪酬及福利方面，與長期合約的員工相差很遠，因此他們會懷疑政府是否想以一種合約方式或以臨時合約的形式來對他們進行剝削，令他們感到不滿。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答覆我們說她會進行檢討，以及會視乎工作性質是否有長遠的需要，如有需要，當局便會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有關的職位。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一份工作多年以來也被列為臨時職位，亦一直有人在該個崗位工作，這便反映出需要這個職位；如果當局最後也確定有這個需要，要填補職位空缺時，第一，你會否解僱有關的員工，然後進行公開招聘？如果會這樣做，對有關員工是否公道呢？如果說不會解僱他們，那麼，又會怎樣對待該批員工呢？他們不可以轉為長職，這樣對他們又是否公道呢？所以，希望局長可以解答一下，究竟會如何處理這些職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列出，我們現時其實是在數類情況下會容許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而梁議員剛才提及的其中一類情況，便是短期的情況。不過，我們也有其他的情況，便是該項工作本身是有時限的。有些工作的時限可能是長達數年的，我舉出一個例子，例如屋宇署聘請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處理一些積壓的違例建築個案，而處理這些積壓個案則可能需時數年。

在我們發給部門的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指引中，亦包含一項希望部門首長根據他們實際需要的運作情況，決定非公務員僱用期應該是多長的指引。指引列明，這個期限最長可以是 3 年。此外，我們亦鼓勵部門除非有特別運作上的需要，否則盡量不應利用十分短期的合約，例如以 3 個月或 6 個月的合約來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我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為部門首長提供一個較靈活的人力資源模式。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是兩種不同的政府僱員。因此，不會因為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採用的條款與公務員的不同而構成任何剝削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整個制度也跟公務員的非常不同。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是採取一個全包式的薪酬制度，他們不會像公務員般，每年有增薪點。不過，部門首長會定期根據市場情況，視察他們是否須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換言之，兩者所採用的機制是完全不同的，亦不構成兩者之間可以作出任何比較。

梁議員剛才問到，如果我們那些有時限的工作完結後會如何。非公務員僱員的合約當然不會再延續。此外，我們現時正進行檢討工作，在今年年底檢討完畢後，在我們與各有關部門討論應採取甚麼措施時，如果其中一項措施是將部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我們公開招聘這些公務員職位和聘請到適當的人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後，我們便會取消有關的非公務員僱員崗位。但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也想藉這個機會再次強調，我們是很歡迎及很鼓勵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利用我們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機會來申請職位，透過一個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來加入我們的公務員隊伍。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一個最公平的做法，而這種做法亦容許政府聘請到我們認為最適當的人加入公務員隊伍，以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是詢問她，當她檢討一個職位，認為有需要成為一個固定的常額編制後，那麼她會否把原有的臨時員工辭退呢？因為是須辭退他，才可以再進行招聘的，究竟局長會否把他辭退呢？局長沒有回答這個部分。此外，我剛才詢問她，如果不辭退該員工，是否表示該項工作是有需要的，但局長卻又不把它轉為常額編制，那麼對這羣員工又是否公道和公平呢？

主席：局長，我想你要再說清楚一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重複一次。當我們決定增加一些公務員職位來取替一些非公務員僱員的崗位時，我們會透過一個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任何人，包括在職的非公務員僱員，我們也歡迎他參加這個公開、公平的遴選過程。

在職的非公務員僱員如果透過遴選過程成功獲招聘為公務員，作為政府僱員，當然不構成他們要離開政府的情況。可是，他們的僱員身份當然會有改變，便是由一個非公務員僱員的身份轉為一個公務員身份。在職的非公務員僱員參加了我們這個公開、公平的公務員招聘過程之後，如果他們不獲選填補該個公務員職位，那麼，我們便會在約滿後終止這些非公務員僱員的合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有關醫管局的臨時員工申請轉為常額員工被拒，而合約員工的申請如果獲得批准，他們之前受聘的年資也不獲承認一事提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可否加入一點人情味來處理呢？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表示，“我們不宜指令這些機構如何處理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的事宜”。其實，梁耀忠議員是在他的主體質詢提議政府向法定機構作出一項建議，而不是指令。所以，我希望透過主席請局長回答，政府在幫助這些臨時員工或合約員工申請轉為長期僱員時，可否加點人情味，作出一項建議，從而體現政府是一個提倡仁愛、公義、家庭和諧的政府，而不是冷冰冰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

作為政府，我們最主要的是要依法辦事。《醫院管理局條例》清楚列明，醫管局的董事局是負責所有醫管局僱員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等事項的。在這方面，王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我認為是牽涉兩方面的，其中一方面當然是醫管局的僱員，另一方面便是醫管局的董事局和管方，而王議員剛才提出希望看到的事情，我相信是可以透過有關的局長向醫管局反映的。

其實，我相信，醫管局作為一個相當龐大的聘用員工機構，也會明白一個和諧的職管關係的重要性。我亦相信醫管局會基於各項考慮，作出一個比較平衡的決定。有時候，作出決定時可能要兼顧各方面，因此，在須兼顧各方面的情況下，醫管局本身須作出最終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是理解的，但我是難以完全認同的，因為我較早前曾與一些衛生署的合約醫生討論過。他們的部門的確一如你所說般，打算把一些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但表明只會取錄一些接受過專科訓練的醫生。

很多在衛生署工作的合約醫生完全沒有機會接受訓練。按照你的說法，他們其實替政府工作了很多年，但最終亦沒有機會成為正式員工，這不單是“同工不同酬”，甚至在現時要正式聘請公務員時，這批被人遺棄的非公務員合約醫生也好像“籬底橙”般。我認為這個制度是相當不公平的。我希望局長認真檢討一下，以及你會如何處理這些為衛生署、為病人做了這麼多工作，但最終沒有公平地獲聘任為公務員的醫生。你如何向他們作出交代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只說出了你的希望和看法，沒有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她如何向這批員工作出交代？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是會清楚向當事人說明他的聘用期限和工作範圍的。很多時候，我們看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部門聘用時，他們的入職要求其實是與公務員職級不同的。這正是其中一項因素，顯示我們為何認為在有需要招聘一些人來填補公務員職位時，不應該容許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透過一個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便可以自動轉為公務員，因為事實上，在一些情況下，他們的入職要求是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認為，我們作為政府，須以公平的態度來處事。在人力市場上，現時可能有些人也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而他們現時並非在政府內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所以，我們覺得應該一視同仁，並應透過一個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選擇一些我們認為質素適合擔任公務員職位的人。可是，我們亦同時兼顧到，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獲取錄為公務員時——正如我主體答覆內也提到——有關聘用部門可以考慮是否縮短這些過去曾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公務員同事的試用期，以及如果部門認為真的遇到招

聘上的困難，亦可以考慮在具備合適的經驗的前提下，容許新聘的公務員同事無須由起薪點開始支薪，而可以由當中某個薪級點開始支薪。

我們認為這些做法一方面可以兼顧公開、公平的原則，以及對市場上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士有一個較公平的待遇，而與此同時，亦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兼顧到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過往的工作經驗。

郭家麒議員：第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第二，我想作出澄清，我想局長可能不知道衛生署轄下的醫生是沒機會獲取資格來擔任公務員的，因為他們得不到任何訓練，甚至連受訓的機會也沒有，那麼他們又如何可成為公務員呢？這基本上是一項很重大的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其實你只須說局長沒有回答你關於衛生署的情況便足夠了。

局長，你是想以書面答覆，還是現在以口頭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也許我作出口頭回答吧。

一個醫生是否接受訓練，主要是由該個醫生自行決定的。例如我們在外間進行公開招聘，那麼是否市場上有適當的、曾接受這方面訓練的人呢？如果有，是否代表我們以這項招聘條件來聘請公務員加入這個職級，也是一項正確的做法呢？因為並非只是政府內部才提供訓練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的士議價

4. 吳靄儀議員：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公開表示，的士司機與乘客議價並不一定違法，乘客可以提出議價，但司機則不可透過減價招徠生意，因為這會導致交通大亂。我接獲投訴指自此之後，議價風氣盛行，有的士司機透過派卡片或的士電召台向市民暗示願意提供車費優惠，即俗稱“八折黨”。越來越多的士司機因競爭壓力而加入他們的行列，

亦有越來越多的士乘客在上車後與司機議價，的士計程錶形同虛設。此外，“八折黨”司機會應乘客要求向他們發出高於實收車費的收據，以便乘客向受僱機構申請發還車費開支，此舉或會構成協助乘客作出欺詐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採取了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在調查、檢控或修訂法例方面），以杜絕上述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要指出，政府對的士司機不可以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提供折扣或減收車費以作招徠，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法例已規定兜客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同樣地，我們亦向市民清楚說明，法例規定的士乘客有責任按咪錶繳付合法車費。換句話說，乘客如果拒絕按咪錶繳付的士車資，即屬違法。無論甚麼原因，均不可成為違法的理由。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對於有的士司機兜客，當局一直致力執法打擊。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間，警方一共檢控了 93 名為的士兜客的人，其中 75 人被定罪，刑罰由罰款 340 元至 4,000 元，其他涉案的人的個案則仍在處理中。警方會繼續執法打擊違法行為，並歡迎業界及市民作出舉報。

此外，為提高阻嚇作用，運輸署會把有關執法數字透過《的士季刊》定期向的士業界公布，讓業界知悉有關政府打擊的士兜客活動的最新消息。

運輸署亦同樣加強針對乘客議價的宣傳工作，提醒的士乘客必須按咪錶繳付法定車費的責任。宣傳方式包括在的士車廂內張貼宣傳膠貼、派發單張，以及在各區及主要的士站張貼海報等。運輸署會繼續進行上述宣傳工作，並正在構思其他有關的宣傳工作。

就有部分市區的士業界提出，政府應進一步修改法例，規定的士司機應完全按照咪錶收取車資，運輸署近日已向市區的士業界發出問卷，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必須小心處理這問題，因為的士業界一直對修例問題意見紛紜，而的士業界亦希望首先瞭解同業是否有共同意向，然後才作進一步研究。我們以往亦曾進行同樣調查，但得不到過半數支持更改法例，規定乘客不得議價。

另一方面，《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 條規定的士司機不得拒絕乘客領取車費收據的要求，而收據必須由安裝於該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發出，並須顯示該次租用的行車路程、時段及總收費等資料。如果遇到機件故障，司機可發出按法例規定格式的手寫收據代替。法例規定的士乘客有責任按咪錶繳付合法車費。如果乘客在繳付較合法車費低的車費後，以原價車費收據作申領車費用途，該乘客可能會觸犯詐騙等刑事罪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多謝局長澄清，指乘客必須按咪錶付費。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局長表示如果繳付較合法車費低的車費，便可能會觸犯詐騙等刑事罪行，我想進一步問她打算怎樣執法呢？首先，當然先要犯法才可以談執法，但如果是的士司機沒有誘使，而是乘客自動提出議價的又怎樣？此外，她亦指出，法律規定的士乘客有責任按咪錶繳付合法車資。主席，我也看過法例，法例只寫明的士司機不能超過附表 5 所指明的適當收費率，即不准的士司機收取高於咪錶上所顯示的費用，卻沒有寫明不准議價或不准收取低於咪錶顯示的費用。既然如此，怎樣證明有人違法？事實上，政府怎樣搜集證據執法呢？如果不能執法，那只是空談而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條文當然指明的士司機的收費不可超過咪錶所顯示者，而第 48 條是談及乘客的，說明乘客不能不誠實地設法逃避繳付依法應繳付的合法車資，而該合法車資便是咪錶上所顯示者。我現在所談的是乘客的責任。如果要檢控乘客議價，當然須由司機作出舉報，我們才能得悉。在過去 12 個月，即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間，警方一共檢控了 4 名拒付合法的士車資的乘客，4 人均被判罪，罰款由 500 元至 1,200 元不等。因此，法例是可以檢控拒付車資的乘客的。

吳靄儀議員：請問局長可否簡單提供這 4 宗案件的資料，以及看看是否切合議價的情況，還是屬於根本不肯繳付車資的情況？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我想局長已聽到了，相信她會自行決定怎樣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回去會諮詢我們的 DoJ。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希望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鄭家富議員：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只有是乘客不誠實逃避車資才可能屬犯法，但問題是很難要求“八折黨”的的士司機主動舉報，因為雙方也感到開心——乘客可繳付較便宜的车資，司機也可“捱得住”、“有錢賺”。所以，局長是否同意，現時的法例有很大的灰色地帶呢？局長是否應盡快想一想，要打擊“八折黨”便須在法例列明，司機及乘客均不能議價，一定要依咪錶所顯示繳付和收取車資，然後以現時的士行業正在討論的減價措施，作為整體解決現時“八折黨”問題的方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指出，我們在不斷打擊非法招徠乘客的手段，而在過去一段時間，警方也使用了很多不同方法，例如“放蛇”，以對付的士的無線電系統，進行執法，打擊那些違法的士司機。此外，運輸署亦一直就解決乘客議價的問題，跟的士業界進行討論。我想大家也知道，由市道轉差開始，大家在過去數年也很關注這件事。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部分業界提出了立法建議，但由於的士業界內有不同種類的從業員，包括車主、租車司機及車主司機，他們各有不同的利益，所以，對於是否同意修改法例、禁止乘客議價，以及司機必須按咪錶收費等，他們的考慮各有不同。這是一個十分敏感的議題，業界要求我們做的，是希望能在行內尋求共同意見，然後才能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在 2005 年，我們曾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但就有關修改法例的問題——即我剛才所說的乘客不得議價，以及司機須按咪錶收費這兩項——並未獲得過半數被訪者同意。我想大家也記得，為了符合市場的要求，我們提出的士收費的問題，即鄭議員剛剛所提出者，我們應就的士減價的可能性再諮詢業界。我們現已發出了問卷進行調查，有兩個方案是由業界提出來的，我們現正在諮詢的過程中。

大家也記得 2002 年的減價風波，當時在行業的事務會議中，其實有超過九成人贊成，但結果也有不同的強烈反對聲音，最終不能成事。我們不希望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發生，以免影響社會運作。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是通過不同場合討論，以及通過事務會議進行諮詢，盡量在業界取得共同意見，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怎樣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收到很多“八折黨”的投訴。我聽到局長說，覺得很多事情都應取得共識，但市民覺得有些事情現正挑戰整個香港的制度。有些制度是設立了，但卻形同虛設。所以，我希望局長會回來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取得共識，然後進行工作。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倒數的第二段指出——那不是她寫的，但她剛才再說了一次——得不到過半數的支持。支持甚麼呢？那便是的士司機應按咪錶收費。如果這一點得不到支持，那麼，咪錶的作用是甚麼？他們豈非很厲害？那怎麼辦？也不要說減價或甚麼了。的士行業究竟想怎麼樣？我知道的士行業是政府的死穴之一，但如果有些事情是要做的，而又獲得立法會支持，我是會支持局長做的，因為外面在叫苦連天，他們認為現時這種做法很不公道。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不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她按咪錶收費得不到過半數支持，業界不支持，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大家也認為是對的事情，但局長指由於業界不贊成，所以便不能實行。不要說減價或修改其他法例了，現時的.....

主席：可以了，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已足夠。

劉慧卿議員：即是不用按咪錶收費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很瞭解，在要求絕對按咪錶收費一事上，業界的意見是有分歧，因為他們認為在收費的過程中須有少許 flexibility，即靈活性。例如司機走錯路，他向乘客道歉，說由於走錯了路，所以他願意減收 2 元車資，這類情況是有的。不過，我們跟他們解釋這些是特別情況，不像現時“八折黨”的全面減價。我們認為在的士市場上確實是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正在不斷採用各種解決方法。至於這次的問卷調查，我們認為不是純粹關於法例，因為這跟收費問題是不可分脫的。這即是說，我們現時有一些減價的方案，正在 address（處理）現時市場的不平衡，須一起進行才可能把運作合理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我很擔心局長把按咪錶收費跟減價混淆了。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提到，有市區的士業提出政府應修例規定司機按咪錶收費，而運輸署近日已向市區的士發出問卷，徵詢業界意見。可是，據我所知，該諮詢並非有關是否應按咪錶收費。根據我手邊的問卷，該諮詢是向他們提出了 4 個方案，諮詢他們是否減價，請他們選擇其中一個方案。這次諮詢跟業界是否有取向認為應按咪錶收費是兩回事。如果局長同意我所說，認為我掌握的資料是對的，她會否適當地修正她主體答覆中倒數的第二段呢？

此外，局長會否真正就的士行業對按咪錶收費的意見進行諮詢？據我所知，對於按咪錶收費的問題，的士行業的意見並不是如局長所說般那麼紛紜。當然，局長所言的司機走錯路情況也有出現，而在減價一事上眾說紛紜也是事實，但卻總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的。局長會否正式就業界對按咪錶收費的取向進行諮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想澄清這次的問卷調查。我手邊現在有這次的問卷，這是向業界進行意見調查。問卷的第一部分提出了 4 個關於減價的方案，第五部分則是關於其他意見，即顯示了合法車資數額，如果不按合法車資收取費用即屬違法的建議，的士司機可透過這次問卷調查表達意見。這次的問卷是有包括這一項，雖然它並不是主要的一項。我們已是第二次進行這項調查了。我們在 2005 年 4 月曾進行了一次正式問卷調查，集中徵詢他們對立例禁止乘客議價，或禁止司機收取低於咪錶所記錄的車資的意見，結果是少於一半被訪者支持這項立法建議。因此，我們須繼續跟他們商討，看看究竟在甚麼形式下會獲得大部分人支持。

主席：第五項質詢。

昂坪 360 纜車系統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上月啟用的昂坪 360 纜車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纜車因故障或天氣問題而須停駛的事故至今有多少宗，以及每宗事故的詳情；
- (二) 有沒有瞭解纜車系統啟用後不久即多次發生故障的原因；及

- (三) 營運纜車系統的公司於每次發生故障後有否即時通知有關當局，以及現行通報機制有沒有規定若有任何意外或故障便須立即公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昂坪纜車自本年 9 月 18 日啟用以來（至本月 16 日），營運商 Skyrail-ITM (Hong Kong) Limited（簡稱“纜車公司”）因天氣情況須暫停纜車服務 3 次，因系統及機械故障停駛 4 次，詳情如下：

- (i) 由於強風影響，纜車公司為了顧及乘客安全及舒適度，因此在 9 月 23 日、24 日及 30 日暫停纜車運作 15 分鐘至 39 分鐘不等；
- (ii) 在 9 月 30 日服務暫停 38 分鐘，是由於東涌纜車站內操控車距調節器方面出現問題。在本月 8 日暫停運作 33 分鐘，是由於安全系統發出有需要停止纜車運作的訊號。此外，在本月 15 日早上，纜車公司因調校車廂距離需時，服務延遲 59 分鐘開始；同日下午 6 時 05 分至 7 時，纜車服務亦因安全系統發出訊號而間歇停頓。按《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纜車公司須就纜車系統故障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報告。纜車公司已就 9 月 30 日、本月 8 日和 15 日發生的停駛事故向機電署提交報告。

- (二) 9 月 30 日的事故，原因是操控車距調節器方面出現問題，纜車公司已隨即改善其員工操作守則。

關於本月 8 日發生的事故，根據纜車公司的報告指出，是因安全系統發出停止纜車運作的訊號，根據安全守則，纜車操作人員必須進行檢測，確保一切正常，才可恢復纜車系統服務。當天，纜車公司依照守則，即時派遣工作人員到各車站及塔架等地點檢測有關的設備，在確定纜車系統安全後，恢復纜車的操作。機電署經調查後，相信是安全系統敏感度偏高，故此已要求地鐵公司及纜車公司作出改善。

至於本月 15 日延遲服務的事故，原因是在 14 日晚上所進行的維修工作引致車廂之間距離過近。纜車公司為確保安全，在 15 日早上進行調校車廂之間距離後才啟動系統，所以延遲上客。至於同日下午發生的纜車間歇停頓事件，是由於彌勒山轉向站的感應器出現問題所致，纜車公司已即時派遣工作人員在該轉向站進行緊急維修。

昂坪纜車的設計、建造、運作和保養都是由機電署按《架空纜車（安全）條例》進行監管。機電署在纜車系統啟用前後，一直緊密監察纜車系統的運作和保養。機電署認為纜車系統的設計及建造是安全的。

- (三) 纜車公司已制訂了一套通報機制，按不同情況通知有關部門。當中包括如果纜車系統在載有乘客的情況下發生故障，纜車公司須即時通知機電署；如果因事故須作特別交通安排，纜車公司須通知運輸署；如果事故引起其他問題，纜車公司有需要按問題的性質通知警務處和消防處。

地鐵公司和纜車公司承諾每次當纜車暫停服務時，都會盡快在地鐵東涌線及東涌和昂坪纜車站內，放置告示牌和通告及作出廣播；纜車公司也承諾派員工向現場的訪客解釋情況，並知會已預約的旅行團，使受影響的訪客盡快知道現場情況。

最近的停駛事故顯示，纜車公司現行的通報機制仍有改善的空間。我們已要求地鐵公司與纜車公司進一步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改善其通報機制。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局長的回覆，很明顯看到纜車的延誤時間越來越長，影響也越來越大。

據報道，最近一次發生事故時，局長也在現場，他可能聽到一些廣播，但很多市民卻不知道，所以我們很着緊公布的機制。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地鐵公司如何向外公布時，只是提及在車站內作出廣播和通知旅行團，卻沒有提及透過傳媒向外發放消息。

可是，主席，我找到昂坪 360 常務董事在 6 月 9 日發表的一份聲明，當中提及在必要時，會由傳媒發布即時信息，所以，為何局長遺漏了這一點呢？為何他現在沒有遵守當時的聲明和承諾呢？要乘客等候 1 小時，為何不屬於

“必要”的情況呢？政府有沒有責任，跟他們研究一個正式的向外公布機制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十分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想我和劉議員同樣十分關注這情況，所以我亦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也認為有改善的空間。

我在這裏再詳細說一說，我曾前往昂坪，並曾感受有關情況。我們覺得所有旅客在乘搭纜車時，亦會明白纜車在運作期間，偶爾有需要停頓，但最重要的是在停頓期間，他們第一時間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以及纜車大約會停頓多久，可讓旅客有所選擇，或許他們想轉乘巴士也說不定。傳媒在這方面可扮演一個有用的角色，便是盡早通知旅客。我們亦曾就這方面向有關公司和地鐵公司反映，他們亦很重視大家的關注。

據我理解，假如預測纜車須停頓半小時，我覺得不單要即時通知在場等候的旅客，亦應通知傳媒。我們已向他們反映這一點，並理解他們也很重視大家的意見，最近亦一直就這情況進行討論。據我理解，他們很快便會發出通告，公布如何通報傳媒或其他方面的通知機制，大家應該很快便可知道。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蔡素玉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我看到在 28 天內已經發生 7 次停駛事故。其實，纜車並不是甚麼特別的交通工具，是全世界也有的，但這裏每 4 天便須停駛 1 次，我身為香港人，對此也感到頗羞愧。

我想問局長，有否評估這情況對旅客心目中的香港的形象有多少影響？此外，聽到局長的答覆，似乎沒有特別方式或解決方法，最多亦只能確保會通知旅客，通知他們不要前來乘搭。可是，政府有沒有一些更可行的方法，最少可將 28 天內發生 7 次停駛事故的情況改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蔡議員的提問。

首先，如果因為天氣、強風等情況——雖然天文台也是由我負責，但我也無法控制風速——而須暫停纜車服務，大家也是無法預測的，而且從安全角度來看，是有需要停駛時便應該停駛。

其實，我亦曾與纜車公司主席就停駛的問題多次討論，他跟我說，在其他地方，例如悉尼、澳洲等，上月纜車停駛時間超過 10%。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香港出現這種情況。剛才提到除了天氣影響外，還有系統和機械發生故障等，這些情況是否可以盡量避免呢？其實，機電工程署署長每天也會派駐員工入內，他最近告訴我，現時纜車的可用率平均已達 98%，以此作比較，便可以更明白情況了。

但是，這始終是一個新系統，我們覺得它還是一個新系統，所以一直叮囑署長留意其運作。大家亦可看到，自從發生剛才所說的事故後，署長已即時告訴員工要在哪方面作出改善，他們並已採取一些措施。對於那些細節，例如使用的插頭、有甚麼標誌、如何在站內作絕緣設施等，是很技術性的，我無法在此告訴大家，但如果大家有興趣知道，署長會很樂意向大家解釋。

我最主要想解釋的是，我們機電署的同事每天也在那裏，並且要求他們向署長交代有關維修程序、何時進行維修等，每一季會就所有系統進行測檢，每一年也會有專家來港檢查整個系統。大家可以看到，一直有很多程序監察整個系統的運作，而我們當然亦會繼續監察。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昂坪 360 吊車出現事故時的一些應變措施，並特別提到通報機制，而有需要作出交通安排時，便會通知運輸署。綜觀過往 7 次事故，市民和旅客均非常不滿。

我想問局長，在過往 7 次事故中，有多少宗涉及交通問題，而有需要通知運輸署？當時運輸署和有關交通機構採取了甚麼改善方法？對於那些改善方法，政府是否滿意？有沒有改善空間，可以做得更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據我理解，並不是每次延誤均須作出特別安排。當然，我知道曾經亦有需要安排車輛到昂坪將旅客接載下來。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詳細數字，但我可以書面答覆張議員。（附錄 IV）

何鍾泰議員：一直以來，我也聽到昂坪 360 纜車發生多宗事故，事實上，從我們看來，報道的事故也只是涉及一些很簡單的技術問題，例如車廂距離、安全系統發出訊號而停駛等，局長亦表示曾有受影響的經驗。

全世界很多城市也有這個系統，地鐵過去的紀錄本來也非常良好，但據聞今次採用的這間公司只有 10 年經驗，經驗較淺。局長可否告訴我，假如繼續發生事故或情況繼續嚴重下去——雖然機電署已作出很大努力——政府身為地鐵公司的最大股東，會否考慮終止這間纜車公司的合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何議員一定比我更明白這個系統，因為他是工程師。

我剛才已經指出，機電署負責監察，這是完全正確的。何議員說得對，這個系統是由地鐵公司和它所選的纜車公司負責經營，他們當然有責任確保運作暢順和安全。我剛才亦已指出，根據安全法例，他們要做很多事情，每天須進行測檢、維修程序，每季該作出一些安排，每年須獨立檢查系統等。

直至今天為止，纜車剛好運作了 1 個月，我相信大家也很關注其情況，但我剛才已經指出，其他地方的吊車系統其實也會因為天氣或其他原因暫停，如果以現時 98% 的使用率來說，我想情況也不是太差。

當然，大家也希望纜車公司可以做得更好，我亦不希望看到這類故障經常發生。所以，我可以說的是，機電署已經密切監察情況，我們亦有留意，希望這個新系統在接着數個月會一直有所改善。當然，如果一如何議員所說，情況不是這樣，而是越來越差，越來越多事故發生，我們會十分關注，屆時亦會考慮可以作出甚麼決定。

陳鑑林議員：可能是因為我們香港市民對昂坪 360 寄以厚望，正如對迪士尼樂園的期望一樣，所以當纜車出現問題後，大家也會有較多責難。如果不是局長今次親身遇到纜車故障，纜車公司也不會承諾在出事時即時通知旅客的，這顯然與管理文化有些關連。我希望局方或政府要求進行基本設施的公司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當中提到本月 15 日延遲服務的原因，是在 14 日晚上進行維修工作後，引致車廂之間的距離縮窄，然後在 15 日早上才進行調校。我想知道機電署有否進一步瞭解事件？即使我們拆去巴士的車胎以維修“迫力皮”，之後也會先安裝車胎，而不是第二天早上，待車長前來取車時才安裝車胎的。所以，我想知道究竟在整個維修過程中，有否出現程序上的問題？以及他們日常的工作程序，是否受到你們監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我想他也是很細心的。

當然，每次發生事故後，纜車公司也要提交一份報告。就本月 15 日發生事故（今天是 18 日），我相信——收到報告了沒有？剛收到。他們是要向署長提交報告——我相信署長詳細看過報告後，便會與有關公司處理。不過，你說得對，本月 14 日晚上進行維修工程，最理想的當然是在完成維修後便發現問題，但現在是翌日早上才發現車廂距離太近，所以要在早上才進行改善，因此引致延遲。當然，正如你所說，最理想的程序是如果當晚發現問題，並作出改善，第二天便不會出現延遲的問題。

陳議員剛才亦提到這是否牽涉管理等其他問題，對於這些，我剛才也已說過，其實我們已向地鐵公司、纜車公司反映我們的關注，他們亦已就這事向署長提交報告，署長是會跟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說，有關公司也似乎覺得很困難，但據我所瞭解，市民的要求是很基本的，市民並非要求纜車停駛期間向他們提供叉燒包和奶茶，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只是常識（*common sense*）的管理：有事故發生時，盡早通知他們；有事故發生時，通知運輸署；有事故發生時，通知傳媒；有事故發生時，通知監管機構。

局長可能感到有點委屈，因為在運輸當局方面，九鐵和地鐵已經在執行這種制度，這並不是很複雜的制度，我不明白為何要 1 個月的時間，管理層才懂得這種所謂常理的制度，這些應該是無須接受管理訓練的人也懂得的。

我想問局長有否要求他們做足這些所謂一般人也懂得的常理式管理制度，即發生事故時，通知傳媒、運輸機構、運輸署等其他部門呢？他們是否已承諾這樣做？再者，你應該問問他們，為何以往沒有採用這種常理式的管理制度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議員。

首先，我想指出，我們並非視它為一個公共運輸系統，否則，便不是我作答了。最重要的是，他們是設有通報機制的，但我相信大家也不感滿意，為甚麼呢？那便是因為在這個機制之下，要待 1 小時才通知傳媒。我剛才亦

說，現時運作已接近 1 個月，各種情況均顯示有需要縮短時間，這方面是要加快的。這並不是指通知現場的旅客，對於現場的旅客，一旦發生故障，當然是應該立即通報的。我們說的是通知傳媒方面，是否應該縮短時間，例如我剛才所說的 30 分鐘呢？大家不要忘記，這始終不是一個公共運輸系統，而是一個旅遊項目。我亦說了很多次，旅客是期望可以盡早知悉情況的。

所以，我和李議員或大眾一樣，十分關注這事。我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時亦已說過，已經向有關方面反映這些情況，我覺得不應該是 1 小時，只要預測可能要延遲 30 分鐘，也應該即時通知傳媒等。當然，對於現場等候的旅客，是要即時通知的，因為沒理由要他們等候。

我還想指出，他們亦明白大家的關注，並會十分重視地加以處理，我相信在一兩天內便會有公布。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精神健康政策

6. 郭家麒議員：有醫生向本人反映，政府多年來未有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資源不足，為復康者提供的服務並不完善，為家庭醫生提供有關診治精神病的培訓課程亦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有沒有檢討精神健康政策；若有，檢討的時間和結果；有沒有計劃在未來全面檢討這項政策；若有，檢討的具體時間表；
- (二) 過去 3 年，公立醫院精神科病床及醫護人手與病人數目的比例、各項與精神健康政策有關的服務的撥款額，包括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和為社區家庭醫生提供有關精神病的培訓；及
- (三) 有甚麼具體計劃及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改善上述各項與精神健康政策有關的服務及推動全民精神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由預防性的公眾教育開始，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和及早識別和介

入的方法，並提供求助的渠道及適切的支援、輔導和治療。同時，我們也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康復服務，幫助他們重拾生活技能、溝通技巧和工作能力，重新融入社會。我們有就實際環境和社會需要的轉變，不時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務求與時俱進，既要適時回應社會的需求，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今年年中已成立了一個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小組，並已於 8 月份展開工作，目的是檢視現時精神健康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制訂發展路向。工作小組由我自己主持，成員包括提供精神科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和學者。

- (二) 就精神病的治療而言，國際間的趨勢也是將着重點由醫院護理轉為社區及日間護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順應這個趨勢，近年已不斷檢討其精神科住院服務，並致力透過社區精神科服務、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及老人精神科服務等，發展更多元化的社區治療方案，逐步讓更多合適的精神科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增加他們在康復後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醫管局近年更開始理順精神科病床在醫院聯網的分布，從而減少病人須跨區住院的情況。此外，醫管局在過去幾年亦推行了多個新計劃，包括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其目的是及早鑒辨及治療精神科病人；毅置安居計劃，其目的是協助接受延續護理的病人融入社會，以及更廣泛地使用精神科新藥物。與此同時，我們所提供的社區住宿設施，包括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等，亦有助一些無須繼續住院的精神病患者重回社區。以上各項措施，使醫管局有空間縮減醫院病床數目，騰出資源為更多的病人提供治療。

在過去 3 年，公立醫院精神科醫護人員與精神科病床及住院病人數目的比例載於下表（恕我不讀出來了）：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精神科醫生數目	254	258	258
精神科護士數目	1 930	1 910	1 944
精神科病床數目	4 730	4 716	4 666
精神科病床使用率	78%	79%	77%
精神科住院病人數目	10 800	11 900	12 200
精神科醫生與病床比例	1 : 18.6	1 : 18.36	1 : 18.1
精神科護士與病床比例	1 : 2.45	1 : 2.47	1 : 2.44
精神科醫生與住院病人比例	1 : 42.5	1 : 46.1	1 : 47.3
精神科護士與住院病人比例	1 : 5.6	1 : 6.2	1 : 6.3

當局在過去 3 年就精神健康服務所投放的資源，分別為 2003-2004 年度的 32.5 億元、2004-2005 年度的 31.8 億元，以及 2005-2006 年度的 31.3 億元。醫療服務及社區康復服務撥款額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服務範疇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醫療服務	26.4 億元	25.9 億元	25.3 億元
社區康復服務	6.1 億元	5.9 億元	6.0 億元
總數	32.5 億元	31.8 億元	31.3 億元

- (三) 有關將來的精神健康服務，除了繼續提供公眾教育外，正如特首在上星期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言，要更有效處理複雜的社會問題，包括精神健康問題，關鍵在於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和睦相親的家庭關係。因此，我們準備推出一項嶄新的社區心理健康外展服務，透過家訪和在社區的推廣宣傳，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的人士，讓他們和家人能盡快獲得適切的輔導和服務，避免問題惡化，並會透過社區支援網絡，協助他們重建正面的人生觀，鞏固和諧的家庭關係。

有關未來具體計劃和資源投放，我們要視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剛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在檢視現時服務和經討論後所作出的具體建議。在適當時候，我們會諮詢有關人士，包括立法會。

同時，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指出，精神健康的推廣實有賴各界的參與、社羣和家庭的成員的互相扶持。因此，除了投放資源以外，我們還會積極動員社會資源，加強支援和強化家庭，推動家庭成員承擔各自的責任，建立愛心關懷、彼此扶持的關係。既深化市民對心理健康的認識和重視，以預防和及早處理心理問題，亦促進精神病康復者能早日融入社會。

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當然歡迎局長成立這個小組，不過，不知何故，這個小組很低調，低調至身為前衛生事務小組主席的我也不知道，或許局長稍後可以書面告知我們有關其成員及工作安排的詳情。

我想問的是，大家也知道精神科服務與其他醫療服務很不同，很多時候其實須處理一些弱勢社羣。社會上當然有很多人關心他們，包括局長提及社會上的人的關懷，但資源和撥款也是很重要的。局長提供的文件清楚顯示，由 2003 年至 2005 年，有關精神科的服務其實不單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同時，我們看到很多與精神科病床有關，例如較早前九龍醫院病床爆滿的事件。我想局長清楚說明，第一，能否提供時間表；第二，如何在資源上配合？因為如果沒有資源上的配合，即無論在社區發現多少病人，在沒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包括醫生、病床或社區復康服務，這項問題也是不能解決的。局長可否清楚一點說明會如何在預算資源的投放方面回應社會上對精神科服務的需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指出，醫管局在過去 3 年在精神科方面的支出，是沒有計算醫生、護士和工作人員按與公務員相同的原則減薪的問題，因此大家看到在這方面，護士和醫生的比例沒有太大的改變。大家反而應看自從我們把醫院這方面的病床由從前只設於青山和葵涌，改為設於其他不同的分區醫院後，病床獲得更善用。可是，我們現時仍然是有空間的。大家可看到，我們現時大部分的病床佔有率少於 80%，所以，病床並非一項很大的問題。現時，很多精神科醫生亦並非因為精神病病患者沒有地方居住而安排他們入院，而主要是因為要治療他們而安排他們入院。相反地，他們在康復後便須盡快返回社區、家中或中途宿舍等。這種改變令我們的模式逐漸改變，令一個在二三十年前以醫院為本的精神科趨勢，轉為以社區為本的做法。

至於究竟將來須用多少資源，這正正是我們的工作小組現時要看清楚的。因為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尤其是一方面，我們要照顧現時在我們的精神科醫院內的病人；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在將來照顧精神科病人時，無須好像從前般要多次入院，以及須聚留在醫院內。這種所謂雙軌的發展，是需要策劃一段時間的。在適當的時間，我當然會向各位議員交代。

郭家麒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已說得很清楚，是否有一個時間表呢？局長可否清楚說明，預計會在何時完成這項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也是一項龐大的工作，是不能那麼輕易完成的。在開始後，我便會在適當時間向大家交代較詳細的工作時間表。

張超雄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顯示現時的人手和資源均不成問題，但我接到很多精神病康復者的投訴，表示他們的入院經驗是非常不愉快的，尤其是葵涌醫院的環境相當惡劣，不單是衛生環境有問題，入院後的待遇往往是動輒便被扣上帶、被安排服用鎮靜劑和打針，甚至是被鎖在房間內。其中一項主要的問題是入院的程序沒有分流，例如一些嚴重的抑鬱症病者是無須使用那麼嚴格和防衛性的處理方式的。如果能把他們分流，其實可以令病人有更舒適的環境，但他們現時的感覺簡直是令人感到震驚的，他們非常抗拒入院，但亦須入院，因為他們想治療好自己。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在入院程序中加入分流制度，令環境可更適切地讓不同類型的精神病康復者得到較合理的治療經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精神病的病例林林總總，嚴重性也是有分別的，亦有急性和較慢性的病人，所以，我想如何醫治和處理病人，最好是由專業人士來決定。現時，他們的決定多少也有依循分流的原則；對於嚴重和有危險性的病人，甚至有自殺傾向或有暴力傾向的病人，很多時候須第一時間予以醫治。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不同治療方法，有時候為了保護病人，在所不免是必須那樣做的，因此，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投放的無論是資源或服務水準，均有一定的高水準。所以，如果有病人感到不滿意，我們當然也要瞭解原因為何，因為精神病病人通常是不會容易感到高滿意率的。他們全部也不大想入院，他們全部也有其他的問題。因此，我們須瞭解這究竟是病人本身的感受，還是我們的水準確實是不夠。在過去數年，無論是在資源、醫療空間或藥物投放方面，均已大為增加。我們在過去數年內，單單是在增加新藥物方面，便已增加了四千多萬元，使現時大部分，即一萬五千多名患精神分裂症的病人也可以服用新藥物。在3年前，只有四五千人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們現時已在各方面提高了服務水準和水平。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急症病房與 *closed ward*，即封閉式的病房是沒有分流的，所有因急症入院，須入住封閉式病房的病人也要住在同一病房內。這種情況令部分病人有很不愉快的經驗，我的問題是可否把病人分流到不同的病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由於現時的病房較大，因此，可否以分流制度安排往很小的單位，暫時來說，我們 *physically* 是不能做得到的。但是，現時的病房也有嚴重性的病人和依賴性的病人、具不同危險性的病人或可能對本身造成創傷的病人之分，因此在這方面已作出了決定。

李國英議員：很高興聽到局長在開始回答質詢時說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從而提供適當支援、輔助和治療，但我想指出，一份社會調查報告顯示，八成的社區基層醫生表示，醫治精神病病人須花較多時間，因此對私家醫生而言，醫治這種病是虧本多於賺錢的，可是，對政府的公立醫生而言，時間卻是有限的。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而大家也看到，在過往 3 年，資源是每年一直在降低。我想問局長，如何才能確保這些精神病病人在社區可得到足夠的醫療支援？此外，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精神健康服務是很複雜的家庭問題，當然對於複雜的家庭問題，便並非單靠醫管局一個部門便可以解決，可能須牽涉到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有關部門。我想問局長會否設立一個固定的機制，讓數個有關部門一同處理這類事件，令精神健康可得到適當的支援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有兩點，你希望局長優先回答哪一點？

李國英議員：第一點。

主席：是第一部分嗎？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在.....

對不起，我只記得李議員第二個問題。（眾笑）

主席：你隨便回答一個部分也可以，即使你一併回答兩部分，我也不會反對的。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可以重複補充質詢的第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李議員重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的。主席，他可否重複補充質詢的第一點？

主席：可以的。

李國英議員：好的。第一點問題是，局長說會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支援，但一項地區調查報告顯示，八成的社區醫生指出，醫療精神病病人須花較多時間，所以對私家醫生來說，診治這種病是虧本多於賺錢的，可是，在公立醫院醫生方面來說，他們的時間卻有限，是不能做得到的，局長提及在過往 3 年，投放在精神病患者方面的資源每年也在減少，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的資源每年減少，又要向精神病患者提供適當治療的情況下，政府如何能確保支援是足夠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不起，主席，剛才一時忘記了。

首先，我覺得我們在資源方面是沒有減少的。我剛才也說過，減少資源並非等於減少了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是繼續保持的，只是減少了薪金。此外，在藥物方面，我們是增加了的。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環節是我們仍然覺得家庭醫生或所謂基層服務對精神病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李議員剛才說醫生覺得醫治這類病人是虧本多於賺錢的，我覺得並非最正確的看法，因為很多醫生也會以病人的福祉來決定是否醫治他們，而並非視乎自己能否賺錢。當然，如果他們面對有需要多些勸諭或多些時間輔導的病人，便要在這方面多花時間了。如果病人能與醫生達致良好關係，病人便有更大機會及早治癒。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盡量加強對醫生的培訓，令他們能處理社區內精神病人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將來的路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局長提供的數字中，並沒有提到精神科醫生和病人的比例。我看過一項今年 10 月發表的報道，當中提及到公立醫院要求看精神病的病人求診人數其實已突破了 60 萬。如果從這裏 258 名醫生的比例來看，即是說每名醫生要醫治二千三百多個病人，該項報道指病人最長的輪候時間是 3 年，因此，我想問局長，現時的人手其實是否足夠應付，特別是我們香港現時的工作時間長，壓力又大，病本應向淺中醫，現時病人輪候時間那麼長，是否工作人手方面不足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從我手邊的列表看到，與過去 5 年比較，就精神科醫生方面的數字而言，在 2000-2001 年度，全港的公營精神科醫生

有 212 人，在今年，我們現時有 258 名醫生，已增加了三十多名。在精神科護士方面，在 2000-2001 年度有 1 797 人，而現時已增至 1 944 人，可見因應服務，人手一直也有增長。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局長一點也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他人手的增長，而是問現時的人手比率。現時醫生有 258 名，但據報道，今年向精神科醫生求診的次數、人數達至六十多萬人，平均一名醫生對二千多個病人，最長的輪候時間是 3 年。我是問局長就我們在香港今時今日所面對的精神壓力及所需要的治療而言，局長認為該個比例在現時來說是否足夠？病向淺中醫，如果要等 3 年，是否太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以現時精神科醫生和病人，即 out-patient（門診）病人來計算，是 1：504，這是現時的情況，已較以往有所改善。當然，在任何情形下，我們也覺得這是較高的數字。如果可以有多些醫生，可多花時間在精神科病人方面，那當然是更好。但是，亦要視乎第一方面，我們有否那麼多醫生呢？第二方面，我們須培訓多少醫生才算足夠呢？現時，香港每年的醫科畢業生是差不多全部獲得聘用的，我們究竟有否那麼多醫生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亦覺得我們慢慢地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是可以幫助病人的，但我同時亦須強調，照顧病人並非純粹靠醫生，亦須有護士或其他康復治療的專業人士的。在這方面，無論是在醫管局、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界方面，資源亦正在不斷地增加。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打擊使用“光頭胎”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車行向貨櫃車車主借出新輪胎代替舊車胎，待貨櫃車通過運輸署的年檢後，再換回“光頭胎”繼續行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關於上述情況的調查進展，以及是否有人被檢控；

（二）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車禍涉及“光頭胎”；當中涉及貨櫃車且導致死傷的車禍數目；

(三) 過去 3 年，每年檢控使用“光頭胎”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貨櫃車的個案數目及一般的罰則；及

(四) 為了打擊使用“光頭胎”，會否考慮檢討現有法例，加強刑罰以提高阻嚇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警方接到有關車行向貨櫃車車主借出新輪胎以進行年檢的報告後，已經展開調查。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至今尚未有人被檢控。

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有 182 宗、113 宗及 110 宗涉及車輛裝有不合規格輪胎（包括“光頭胎”）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而當中有 5 宗、4 宗及 5 宗意外涉及貨櫃車。我們沒有涉及車輛裝有“光頭胎”的交通意外分項數字。

至於檢控方面，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警方檢控車輛裝有“光頭胎”的個案分別有 141 宗、175 宗及 201 宗。我們沒有檢控貨櫃車的分項數字。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裝有不合規格輪胎的車輛，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警方也可因個案的情況控告有關的人其他罪行，例如不小心駕駛等。

警方會加強執法，打擊使用不合格輪胎的行為。我們也會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醒車主保養車輛的重要性，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如果有需要，亦會檢討有關法例。

體罰

8. 張超雄議員（譯文）：主席，據報，一名母親因責打其 7 歲兒子手部，以致他離家出走，該母親其後因涉嫌虐待兒童而被拘捕。香港大學於 2005 年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待兒童的研究結果顯示，約 44% 的父母受訪者承認曾向子女施行體罰或身體暴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父母向子女施行體罰是否觸犯香港法例；若是，所觸犯的法例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在現行法例下，沒有指定條文禁止家長向子女施行體罰，但這並非表示家長可以對子女施行暴力。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27(1)條，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果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有關的人亦可能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或普通襲擊，分別觸犯該條例第 39 和 40 條因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 至 3 年。

行政長官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

9.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向法定機構發出的指示，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條例賦權行政長官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及
- （二） 會否檢討在法例訂明行政長官可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的做法是否過時，以及會否削弱法定機構的獨立性；若會檢討，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的法例，載列於附件。
- （二） 行政長官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的權力，是在有關法定機構根據其法定計劃成立時由法例所賦予的。在每次立法過程之中，立法會均贊同賦予行政長官這項權力是恰當的做法，而且符合公眾利益，因此不應說這項權力會削弱有關法定機構的獨立自主精神。此外，行政長官的指示也絕不會損害這些法定機構的獨立性。實際上，這項權力從未隨便行使過，日後也不會輕言運用。行政長官只在確有明顯合理的需要而且信納這樣做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因此，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這些條文進行檢討。

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向法定機構發出指示的條例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衛生服務專業人員註冊制度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類別的衛生服務專業人員無須進行法定註冊便可向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以及這些人員分別受聘於公營機構(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和私人執業的人數；
- (二) 為何上述專業人員無須進行法定註冊便可提供服務，以及現時政府如何規管有關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

- (三) 政府有否與有關業界商討法定註冊的事宜；若有，有哪些業界參與商討，以及商討的次數、內容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計劃訂立法定註冊制度，或仿效外國訂立衛生專業管理局，以規管上述業界及處理註冊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有 12 類醫療衛生專業人員須先經法定註冊方能在本港執業，包括醫生、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

此外，以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為例，當中 15 個醫療衛生專業無須進行法定註冊，包括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有關專業人員受聘於公營機構的人數如下：

	受聘於公營機構人數 ¹
聽力學家	23
聽力學技術員	9
足病診療師	19
臨床心理學家	180
牙科手術助理員	372
牙科技術員／技師	82
牙科治療師	273
營養師	93
配藥員	926
教育心理學家	28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27
視覺矯正師	16
義肢矯形師	94
科學主任（醫務）	95
言語治療師	69

¹ 有關數字是截至 2006 年 10 月聘有這 15 種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主要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菲臘牙科醫院的相關僱員總數。

有關專業人員受聘於私營機構或作私人執業的估計人數如下²：

	私營機構／私人執業人數
聽力學家	6
聽力學技術員	4
足病診療師	1
臨床心理學家	23
牙科手術助理員	778
牙科技術員／技師	274
牙科治療師	0
營養師	20
配藥員	不適用 ³
教育心理學家	6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1
視覺矯正師	1
義肢矯形師	7
科學主任（醫務）	0
言語治療師	30

² 估計人數取自 2000 年進行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衛生署在 2005 年進行了同類型的調查，統計數據正在處理中。

³ 配藥員是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一個職系。私營機構內一般並無“配藥員”的明確職位。

- (二) 政府在研究是否實施法定註冊時，會考慮該行業中如果出現不當行為或未達專業水準人士執業對公眾所構成的風險，也會優先考慮人數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與病人有較多接觸的醫護專業。

除了牙科手術助理員和牙科技術員外，上述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大都任職於公營機構，而公營機構的現存制度已就這些執業人員的工作採取不同形式的管制，從而為他們的水準提供了一定的保證。至於牙科技術員，他們的工作不涉及與病人直接接觸的工序，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則由牙醫親自緊密監督。此外，我們留意到上述不少專業均設有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

- (三) 在過去兩年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分別在 3 次會議中，聽取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和營養師專業團體就有關專業規管事宜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鼓勵這些專業進一步發展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為消費者在選擇服務時提供有用的資訊。

- (四) 各個國家或醫療體系對不同的醫護專業的規管模式和範圍會因應其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法定規管時除了考慮第(二)部分所述的理據外，還要顧及法定註冊制度的好處和代價。我們在鼓勵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繼續發展的同時，亦會繼續聽取各業界的意見，力求取得平衡。

嶼南道兩個路段的車速限制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在 1984 年 8 月把嶼南道近水口村及蘇埔坪道的兩個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但是，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當局從未在有關路段豎立車速限制交通標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未有在上述路段設置車速限制交通標誌的原因；
- (二) 自 1984 年以來，當局有否更改上述路段的車速限制；若有，曾於何時更改及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釐定或更改上述路段的車速限制時所依據的程序和準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嶼南道近水口村及蘇埔坪道的兩個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運輸署並在適當位置設置了車速限制交通標誌。

在訂定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時，運輸署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路段的環境、交通情況、視距、道路使用者的意見等。運輸署亦曾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運輸署會繼續定期檢討道路的車速限制。

節能試驗計劃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路政署在本年年初展開一項節能試驗計劃，調低 3 個道路路段上約 3 000 盞街燈在晚間的亮度 10%至 2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路段在展開試驗計劃以來的交通意外率與過往的如何比較；
- (二) 若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率有所上升，當局會否立刻終止該試驗計劃，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及

- (三) 鑒於該試驗計劃只針對 L3 照明級別的道路，當局有否計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照明級別的道路；若有，會涉及哪些道路（路段）？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路政署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使用了中央調光系統的路燈進行一項“調光節能”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1 月則開始進行另一項安裝路燈電子鎮流器的“調光節能”試驗計劃。

一般而言，路政署在設計路燈時會配合道路的規劃級別，將道路分為 4 級照明（L1, L2, L3, L4），其中快速公路為 L1 級，主幹道為 L2 級，區域幹線為 L3 級，地區街道為 L4 級。“調光節能”兩個試驗計劃涉及約 3 100 盞街燈，大部分屬於 L3 級別。

在“調光節能”試驗計劃中，路政署分別在九龍區及新界東區選出了 101 個路段作為試點，共有約 1 600 盞街燈進行了中央調光系統測試；又在大嶼山及新界西區選擇了 14 個路段約 1 500 盞街燈，進行電子鎮流器試驗。

兩個試驗計劃中的街燈，均由開燈至午夜 12 時調低光度 10%，由午夜 12 時至凌晨 5 時調低光度 25%，由凌晨 5 時至關燈，光度則調低 10%。

對於何鍾泰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調光節能”兩項試驗計劃進行期間，有關的 115 個路段中，只有 20 個路段的交通意外數目比上一年度同期晚間有所上升，其餘則維持不變或有所下降。
- (二) 為掌握道路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適應情況和反應，路政署於計劃進行期間曾進行實地調查，向有關道路的公眾使用者搜集意見，結果顯示兩項“調光節能”試驗計劃並沒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明顯的影響。

造成交通意外的成因很多，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試驗計劃的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與照明水平有關，事實上，即使是意外數目上升的路段，其照明水平均合乎設計標準。

路政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及運輸署緊密聯絡，如有跡象顯示個別路段的照明程度有問題，會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 (三) 在這兩項的試驗計劃中，除大部分的路段屬於 L3 級別外，也包括若干 L2 及 L4 的路段，路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

數目，並進行其他分析，以訂定“調光節能”試驗計劃的未來動向（包括應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照明級別的路段），確保計劃在達到理想的節能效果之餘，不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

濫用藥物

13.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7 月底，一名 13 歲女童疑因濫用精神科藥物而暴斃街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被呈報濫用藥物的 18 歲或以下青少年的人數（以每兩歲為一年齡組別），以及其每年的增減幅度；
- (二) 過去 3 年，16 歲以下、18 至 20 歲及 21 歲或以上這 3 個組別的人士跨境濫藥的數字及其增減幅度；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強防止濫用藥物及鼓勵濫用藥物者接受戒毒治療及有關的服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¹⁾的資料，過去 3 年，被呈報濫用藥物的 18 歲或以下青少年的人數及其每年增減的幅度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人數	較去年 人數	增減幅度 (%)	較去年 人數	增減幅度 (%)
10 歲及以下	—	—	—	—	—
11 至 12	*	*	—	*	—
13 至 14	142	138	- 2.8	134	- 2.9
15 至 16	576	511	-11.3	623	+21.9
17 至 18	754	783	+ 3.8	820	+ 4.7
18 歲及以下 濫藥青少年的 平均年齡	16.4	16.5		16.4	

⁽¹⁾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收集和編製有關藥物濫用的統計資料，濫藥者的資料是由呈報機構自願提供。呈報機構層面廣泛，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專上學院、醫院和診所。

* 代表人數少於 6 人

- (二)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已於 2005 年作出更新，加入數項新的數據要求，包括有關濫藥者濫用藥物地方的資料。由 2005 年 5 月開始，部分呈報機構已開始向檔案室提供有關資料（例如香港或內地）。呈報該項新資料的機構數目仍在增加中，在現階段已收集的數據仍未能顯示趨勢。

此外，我們在 2004 年進行了一項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在本港約 50 萬名中學、國際學校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中，估計通常到內地私人處所或內地娛樂場所濫用藥物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4 年通常到內地濫用藥物的中學生比例⁽²⁾

	曾濫用海洛英 學生 ⁽³⁾	曾濫用精神藥物 學生 ⁽³⁾
內地私人處所	0.02%	0.03%
內地娛樂場所	0.04%	0.16%

⁽²⁾ 在調查中，學生只可選擇一個最通常濫藥的地方。

⁽³⁾ “曾濫用某類藥物”學生指在調查前曾最少一次濫用該類藥物，但不論調查時有關學生是否仍有濫藥習慣。部分學生可能曾濫用海洛英及精神藥物。

- (三) 一直以來，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毒禍。因應濫用藥物的趨勢及情況，我們制訂適切的策略，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力打擊濫藥和販毒的問題。

針對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我們會加強預防教育和及早介入的工作，讓青少年從小認識濫藥的禍害，建立積極和健康的人生觀，並在有需要時給予他們適時的服務及協助。

在預防教育方面，我們將製作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公眾個別青少年最經常濫用的毒品的害處。

在子女的人生及成長過程中，家長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他們亦可在預防子女濫藥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已從今年起加強家長的濫藥預防工作。我們透過舉辦家長講座，加強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加深他們對藥物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對濫藥跡象的

警覺性。為了讓更多家長得到有關資訊，當局正與電台磋商，推出特備節目以宣揚禁毒信息。

當局一向重視在學校推行藥物教育的工作。禁毒處自今年 9 月起，已將禁毒教育講座由小學五年級下延至由四年級開始，從而在學生更年幼時已教育他們認識毒品的害處。

教育統籌局亦於 2006 年 7 月製作新的網上教學資源——“健康生活全面體”，就防止濫用藥物提供有用的資料，供教師下載作為教材。

在治療康復服務方面，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鼓勵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加強合作的可能性，旨在擴大網絡作及早介入的工作，務使濫藥者可盡早得到適切的治療或獲轉介接受輔導及其他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各項青少年服務亦採取及早介入的策略，包括那些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署由 2005 年 8 月起，額外撥款予這些中心以加強服務。至於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我們正積極考慮加強中心在人手及外展服務方面的支援。

針對跨境濫藥的問題，我們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為非牟利組織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禁毒基金亦會繼續為團體提供撥款，籌辦不同形式的禁毒活動，以推行預防教育及協助高危的一羣遠離毒品。

當局打擊濫藥問題一直不遺餘力，正在有需要的範疇增撥資源。要有效對付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政府、家庭、學校、媒體及非政府機構均要同心協力，才可收到理想的效果。我們會繼續開拓預防濫藥防線的新領域，與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合作，建立策略性夥伴的關係，打擊毒禍。

管理員和保安員指揮交通

14. 鄭經翰議員：主席，本人留意到本港不少酒店、商廈、豪宅和私營停車場的管理員和保安員須身兼控制車輛出入的職責。他們須經常截停行人及步

出馬路截停往來車輛，以便車輛可優先進出該等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本港法例，管理員和保安員是否有權指揮交通和截停行人及馬路上的車輛；若否，警方過去有否關注上述情況及採取相應行動；及
- (二) 有否研究若該等人員在指揮交通期間受傷，他們會否因為此項工作超出管理員和保安員的職責範圍而不獲勞工保險賠償；若有，結果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法例並沒有授權私人物業的管理員或保安員指揮交通。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如無合法解釋，而其行為導致交通受阻，可被檢控。警員在執勤時，都會留意這些管理員或保安員履行保安職務及維持秩序的情況。一般來說，他們並不會引致交通問題。但是，假如有交通阻塞的情況，警方會向有關管理員或保安員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勸告、警告、或提出檢控。警方已指示前線警務人員於巡邏時多加留意此類情形。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即使在意外發生時，有關僱員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該僱員仍可獲得補償。此外，該條例亦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已投購保險的僱主如須負起責任支付任何補償或賠償時，則不論保險單內有任何與承擔此責任相反的條文，承保人亦必須支付該款項。因此，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僱員可向其僱主及相關的承保人索償。

婦女健康服務

15.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近四成的婦女並沒有定期進行婦科檢查。此外，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目前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登記接受此服務的婦女每年只有約兩萬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

- (一) 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婦女接受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若會，具體的宣傳計劃的詳情；
- (二) 增加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中心的數目，使各區的婦女均可以在居所附近獲得服務；及
- (三) 向本港所有婦女提供津貼，讓她們前往私營醫療機構接受保健服務或每年進行婦科檢查；若會，有關政策的研究將於何時展開；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衛生署現透過多種渠道，例如衛生署網頁 <www.dh.gov.hk>、家庭健康服務網頁 <www.fhs.gov.hk>、中央健康教育電話熱線（電話：2833 0111）等詳細介紹衛生署婦女健康服務，也會通過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機構，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派發資料單張。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服務使用的情況，並適時檢討宣傳的策略和方法。
- (二) 衛生署轄下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為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這些中心和健康院遍布港九及新界，現時提供的服務使用率尚未飽和。再者，衛生署並非唯一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機構，社區中亦有其他機構，例如家庭計劃指導會、東華三院、工聯會等，為婦女提供各式各樣的保健計劃。因此，現階段衛生署並無計劃增設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中心。
- (三) 市民應該為本身的健康負責，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承擔預防性檢查（例如身體檢查）的責任。現時，很多家庭醫生亦以相宜的價格提供預防性檢查，我們鼓勵市民使用有關服務。有限的資源必須妥善運用，投放於真正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因此，衛生署現時無意直接或透過資助為全港所有婦女提供保健服務或例行身體檢查。

事實上，預防疾病的有效方法是認識疾病的成因和早期徵狀，瞭解染上疾病的風險，維持健康生活模式及在懷疑身體出現毛病時盡早求醫。政府透過公眾教育來加強疾病預防及促進健康較提供健康檢查尤為重要。因此，衛生署會不斷更新有關預防婦女疾病及促進健康的資訊，並利用不同渠道，如資料單張、光碟、網頁，

或與社區組織合作舉辦婦女健康講座，以教育婦女對常見疾病的認識及預防方法。衛生署將繼續評估本港婦女的健康需要，檢討服務的模式及健康教育的內容，並與相關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婦女的健康。

檢討各政策局的職責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就各政策局的職責進行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各政策局之間的分工；若有，進行檢討的原因、所採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初步檢討結果為何；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有否落實時間表；若沒有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把所有涉及勞工事務（包括就業支援、失業援助、勞工權益保障和技能提升等）的工作交由單一政策局統籌和負責，使相關工作更為協調和更有效分配和運用資源；
- (三) 有否評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現時同時負責環境保護、交通運輸及工務工程事宜，有否引致工作不聚焦和政策目標互相矛盾，以致角色混淆的情況；若有這情況，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環境保護局，專責處理現時由環運局負責的環境保護工作，令政府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時更集中和獨立；及
- (四) 鑒於文化事務關乎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市民生活和人民質素，以至經濟發展等，政府會否考慮成立文化局，並將當局所有與文化有關的工作交由該局負責；並由其派員參與其他政策局制訂政策的過程，讓政府政策得以反映文化關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發表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前，舉行了諮詢會，會見議員、政黨政團和社會各界的代表，聽取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和期望。其間有部分人士提出有關重組現時政府總部 11 個政策局分工的意見，當中涵蓋有關衛生福利、環境運輸、能源及文化等政策範疇的事宜。

政府已將所收到的意見備案。如果第三屆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考慮重組現時政策局的分工，這些較早時候收到的意見會有參考作用。

教師工作委員會中期報告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1 月成立“教師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檢討教師目前的工作情況。委員會於 8 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中期報告。由於當局沒有公布該報告，公眾未能詳細瞭解報告所找到的教師壓力來源，也無法評析報告的研究方法和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報告的內容，包括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訪問對象、立論基礎和初步結論；
- （二）鑒於委員會的有關開支由公帑支付，當局有何理據不公開該報告；及
- （三）當局會否規定，凡有關開支由公帑支付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均須予以公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委員會於本年年初成立，目的是從客觀角度檢視本地教師的工作情況，並向教育統籌局提出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建議。

委員會於本年 8 月提交的中期報告，列出了有關教師工作性質、工作量及壓力的資料和觀察。該報告是建基於文獻評析、有數千名學界持份者參與的問卷調查和會面，以及學校探訪所得出的結果。

委員會的觀察很有用，例如它發現如果與工作量相比，教師更為關注工作的性質；教師的總工作時數亦與本港其他專業人士相若。此外，委員會亦已掌握一些學校及教師紓解壓力的策略。

委員會現正綜合研究所得，並會於本年年底提出建議。

- （二）完成中期報告之後，委員會仍須進一步探討及研究，才可以草擬最後報告。為免影響委員會的工作，中期報告不會公開。

- (三) 一項研究報告是否公開，須由負責該項研究的政策局或部門自行決定。他們作決定時，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例如研究的目的、性質、報告書有否包含敏感的數據或資料等。

蚊患監察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當局設置誘蚊產卵器監察蚊患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曾表示誘蚊產卵器應擺放在人流多的地方，當局有否檢討九龍城區的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是否符合該準則，以及有關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能否全面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
- (二) 政府如何確保誘蚊產卵器指數能反映全港各區的蚊患情況；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把持續錄得誘蚊產卵器指數偏低的誘蚊產卵器移往新地點，以善用資源；若會，何時實施有關措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較現時（每年一次）更頻密地檢討誘蚊產卵器擺放的位置；
- (五) 政府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在更多地點設置誘蚊產卵器，以擴大監察蚊患的地區面積；及
- (六) 鑒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時負責監察蚊患問題和滅蚊工作或會涉及角色衝突，政府有否考慮將有關工作交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食環署選擇擺放誘蚊產卵器地點的原則，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就監察登革熱病媒的建議而擬訂。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主要是曾經呈報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和醫院，以及人口密集的屋邨、學校等。九龍城區的誘蚊產卵器也是按照這個原則擺放。

食環署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繼續以科學的方法，擺放誘蚊產卵器和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並加強管理，以確保誘蚊產卵器指數能反映全港各區監察登革熱病媒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在監察和評估蚊患情況時，亦會參考誘蚊產卵器指數和不同的資料，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和鄰近地區的衛生機構的資料、外地傳入及本地由蚊傳播的疾病病例數目、接獲的蚊患投訴數目和情況，以及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這些資料有助政府就全港各區的蚊子滋生情況作出全面的評估。

(三)及(四)

食環署全年固定擺放誘蚊產卵器於相同位置，以便按月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及監察趨勢。食環署每年都會根據經驗、最新發展（包括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水平）和新的公眾衛生需要，檢討擺放位置。該署認為現時的做法是適當的，因此並沒有計劃當在誘蚊產卵器指數在某一個水平下，便會將誘蚊產卵器移往新的地點。

- (五) 食環署經常檢討及改善監察計劃。在 2003 年，食環署把監察的次數由每 3 個月一次改為每月一次，並把監察的社區由 34 個改為 38 個。在 2004 年，監察計劃擴展至全港 30 個港口地區。現時食環署在全港 38 個社區擺放的誘蚊產卵器數目約 2 000 個，涵蓋各區議會區域，以反映當區及全港登革熱病媒的滋生情況。現時的監察計劃，已能達到監察的既定目標，但政府仍會每年進行檢討，因應需要而調整監察的範圍。

- (六) 食環署的地區職員負責防治蚊患行動，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則負責向各政府部門和食環署分區行動人員提供有關防治蟲鼠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亦包括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登革熱病媒。由於防治蚊患的執行和監察，是由兩組不同和互不從屬的單位負責，所以並不出現角色重疊的問題。政府沒有計劃把有關工作交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

遏止愛滋病病毒傳播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衛生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男男性接觸社羣中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對策遏止上述趨勢，以及會否向上述社羣加強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宣傳工作；
- (二) 有何措施遏止愛滋病病毒在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羣組間傳播，以及防止出現新的感染羣組；及
- (三) 當局如何監察和檢討上述工作的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透過教育宣傳加強社會人士對愛滋病認識和推廣安全性行為，並通過提供愛滋病病毒測試及輔導服務，加強對高危羣族和病患者的預防愛滋病工作，故此，本港整體愛滋病病毒感染率仍保持於低水平（於 2006 年 3 月維持低於 0.1%），但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

近期的呈報個案、血清監測和羣組感染調查等顯示，男男性接觸感染愛滋病毒在本港有上升趨勢，政府對此十分關注，並已開展相應的防禦工作。衛生署在今年年中開始在男男性接觸者社羣開展大型預防愛滋病宣傳教育活動，以加深相關社羣對愛滋病的認識、提高他們對安全性行為重要性的意識，以及推廣男男性接觸者使用安全套。

我們明白，在預防愛滋病的策略中，促進相關社羣參與是非常重要的環。衛生署轄下的紅絲帶中心正加強推動男男性接觸者社羣參與預防工作，並與其建立夥伴關係及提供技術支援。除此之外，愛滋病信託基金亦會考慮撥款，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為男男性接觸者社羣而設的預防感染愛滋病的社區工作。

預防愛滋病不單是政府的責任，個人亦須做好安全措施，以保護自己及避免他人感染。政府留意到相關高危社羣的行為模式，並會作適當介入，宣傳愛滋病及推廣安全性行為。

衛生署會致力改善香港愛滋病監測系統，以助及早發現新的羣組個案，策劃及評估愛滋病預防及干預項目。衛生署亦會繼續監察愛滋病病毒感染率，並收集數據及資料，進行分析和評估上述工作成效，以制訂適當的策略和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促進內容供應商公平競爭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業界向本人反映，現時市面上有非聯營的內容供應商受到部分流動網絡商的歧視對待，包括連接速度及價格歧視，但聯營的內容供應商則受到優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 2004 年起收到有關上述投訴個案的總數及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二) 當局處理上述投訴個案的程序，以及完成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
- (三) 當局過去有否就現行的規管機制作出檢討，以評估該機制能否有效促使流動網絡商的商業行為合乎開放網絡接駁中有關內容供應商的規定，即“就網絡使用而言，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非聯營內容服務商與相同類別或種類的網絡商的聯營內容服務商會受到一視同仁的看待”；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現時的規管機制或實施其他措施，例如要求各網絡商定期公布其網絡接駁水平，以促進內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若會，相關的詳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第三代流動服務（“3G”）牌照訂有“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持牌人須開放三成網絡容量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非聯營的內容或服務供應商使用，並須在不帶歧視的基礎上，提供相同程度的網絡接達。如果 3G 持牌人提出的收費計劃（包括提供這些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不公平、反競爭或帶有歧視成分，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以就有關收費計劃作出裁決。最近續期的第二代流動服務（“2G”）牌照也訂有類似的牌照規定。這項規定將會在牌照續期 6 年後生效。

- (一) 自 2004 年至今，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並沒有接獲非聯營的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訴，指流動網絡營辦商有歧視性的對待。
- (二) 由於電訊局未曾處理過有關受到流動網絡營辦商歧視對待的投訴，因此並無處理有關投訴所需平均時間的資料。

電訊局如果收到有關投訴，將會按照處理競爭投訴的一般程序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應展開全面調查。電訊

局的目標是在 4 星期內完成初步調查。如果電訊局信納有關個案應展開全面調查，其服務承諾是 80%針對營辦商與競爭條文有關的投訴個案，將會在初步調查結束後 4 個月內完成。

(三) 由於電訊局長認為現時市場上的競爭環境良好，因此沒有就“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進行檢討。現有的規管制度已提供有效的機制，讓電訊局長在有需要時作出干預，以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對非聯營的內容或服務供應商，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到目前為止，電訊局長並未有收到請他根據 3G 牌照條款作出裁決的要求，也沒有收到內容或服務供應商指責 3G 或 2G 流動網絡營辦商對他們作出歧視性對待的投訴。內容或服務供應商均能夠在競爭環境下，透過商業談判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達成協議。因此，電訊局長並不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

(四) 電訊局長認為目前市場競爭環境良好，因此暫時沒有需要加強現行的規管機制。電訊局長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情況，並會不時檢討引入其他規管措施的需要，以確保市場有公平的競爭。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瞭解一下，我就這份報告的發言是否沒有時限？即使發言時間有變動，也不會因為 15 分鐘……我自己會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你以自己身份發言的時間是另外計算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高興以《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的辯論確達 150 小時，局長上次說不包括會外的討論。會外和會內一直不斷地辯論，到了今天，我們希望能盡快令市民得知法案委員會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後，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包括食肆、卡拉 OK 場所的室內地方，將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禁煙。此外，部分室外的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自動梯、香港濕地公園、公眾運動場及游泳池，以及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指定的公眾遊樂場及沙灘等，亦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附表 2，也加入若干新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例如學校、公眾場所、食肆場所、酒吧、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場所、商營浴室及醫院內的室內區域。

條例草案推出後，飲食及娛樂業界均表示關注條例草案對其業界的影響。他們曾向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陳述意見，講述他們的行業特點，以及條例草案的潛在經濟影響和他們的憂慮，例如禁煙會影響顧客的光顧意欲，導致收入及職位減少等。

考慮到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經營模式獨特，政府當局認同可能須以更靈活的安排，協助若干行業適應規例上的轉變、改變經營模式，以及讓吸煙的顧客逐步適應法例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可把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夜總會及只准許 18 歲以上的人光顧的酒吧的實施禁煙日期延遲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容許這些處所享有較長的適應期。

有關上述合資格場所的過渡性條文，載於該條例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新訂附表載有該 6 類合資格場所的定義、入場限制、須展示訂明標誌的規定、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和某一場所從該名單除名的程序，以及上訴機制和其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在討論擬議的新訂附表時所提出的意見，並已把委員的大部分建議納入定稿。

雖然政府當局為 6 類合資格場所提供較長適應期的建議得到部分委員歡迎，但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作出讓步，他們接納擬議安排，主要原因是不希望阻止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讓工作間及其他食肆可盡快由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全面禁煙。

在教育機構方面，現行法例規定學校、大學或大專院校的管理機關，可指定學校校舍或其任何部分為禁止吸煙區。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區域，以及所有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處所，一律禁止吸煙。

委員認為在所有教育機構貫徹執行全面禁煙的規定，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經諮詢有關的教育機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禁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校園的室內及室外區域，但僱員宿舍（共用宿舍除外）則獲豁免禁煙。換言之，所有教育機構，不論室內和室外，均納入禁煙範圍。

主席女士，經諮詢醫院管理局及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後，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把禁煙範圍擴大至所有醫院的室內及室外區域。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說一說關於公眾遊樂場地的修訂。在 2006 年 6 月，政府當局接納了我提出的建議，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指的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附表 2 所指的禁止吸煙區。大部分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其後在 9 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接獲多個對上述擬議修訂有不同的意見。為平衡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建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在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的吸煙區，在作出有關指定的過程中，康文署署長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政府這種做法。委員關注到，各區議會在考慮建議設立指定吸煙區時，可能會採取不同準則，導致各區有不同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設立指定這些吸煙區的詳細準則。

政府當局補充，在大型公園，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及九龍公園內，政府當局提議指定不多於 1% 的總面積為吸煙區。就以維多利亞公園為例，17 公頃的 1% 也是相當大的面積。這些地方會遠離任何兒童遊樂場或任何有動態運動設施等的地方。政府把這些地方納入為吸煙區，而這些吸煙區的數目及地點會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實際指定吸煙區的工作會在諮詢區議會後進行。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未能釋除他們對指定吸煙區方面欠缺清晰準則的疑慮。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代表提出一項修訂，不容許在上述公眾遊樂場地設有吸煙區。換言之，任何根據現有法例訂為遊樂場所及公園等，均一律禁煙。因為法案委員會認為，反吸煙應該果斷，信息應該清楚。公園是康樂場地，正在耍太極的老人家及正在玩“跳飛機”的小朋友均不應受二手煙的影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運輸交通交匯處的禁煙問題。在運輸交通交匯處方面，政府當局同意提出擬議修訂，訂明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第一類是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多於一條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指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代理主席，由於涉及大量運輸交通交匯處，並有需要考慮在每個運輸交通交匯處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界線，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建議延遲至修訂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 12 至 15 個月內，當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亦已完成才一併實施，而設有上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將獲優先處理。換言之，日後如果推行定額罰款，政府會在巴士總站及交通交匯處劃清界線，一併把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劃為禁煙範圍。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煙草廣告。在展示煙草廣告方面，根據條例第 12 條，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鋪外，展示煙草廣告屬違法。政府當局建議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鋪的豁免條款。政府當局原本建議給予這些小販及零售店鋪為期 1 年的適應期。為進一步紓緩持牌報攤小販的困境，政府當局建議把適應期由擬議的 1 年延長至 3 年，撤銷這項豁免的有效日期定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此外，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鋪，包括書報店鋪的豁免條款，將會按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撤銷，撤銷這項豁免的有效日期定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使用誤導的描述。使用誤導的描述是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項目中最具爭議性的項目，我要在此向大會交代，這也是條例草案不能在 7 月 12 日恢復二讀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須在整個暑假等待政府就這個問題給予回覆，而法案委員會也須再次研究，是否有些誤導的描述，正在影響我們的年青人和吸煙者，令他們以為某些產品不會有太多不良

影響。我會在以下數段內說一說其中一些比較複雜的問題和我們討論的結果。在未說之前，我當然明白政府其實在最後的會議上已接納我們大部分的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也同意政府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們押後兩個月，不但沒有影響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也可有助我們在“誤導的描述”上令政府回歸正途。

代理主席，條例第 10(3)條訂明，如果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的牌子名稱包括“light”及“mild”等文字，而該等文字意味該等香煙是含有低焦油量的，則除非該等香煙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否則該等香煙會被禁售。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0(3)條，擴大禁售範圍，使之涵蓋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mild”、“milds”或“low tar”等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的香煙，而不論香煙的焦油含量。

在 2005 年 5 月，有煙草公司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建議書，指第 10(3)條的擬議修訂會構成對其商標的禁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屬“事實”徵用其財產及未能符合“公正平衡驗證法”的要求。

政府當局諮詢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後，於 2006 年 1 月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所涉法律問題異常複雜，如果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現有形式通過，可能會引起訴訟，因此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假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有關的禁制將不會禁止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該等誤導字眼的商標：

- (一)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當天，有關商標已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經商標註冊處註冊；或如果有關商標未有根據《商標條例》註冊，但其擁有人能證明該商標在修訂條例通過的前一天已在香港用作與香煙零售有關的用途；及
- (二) 封包或零售盛器以指定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釋。

註釋的作用在於提醒吸煙人士，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誤導字眼，絕不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

代理主席，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擬議修訂，認為該項修訂將會向內地及區內其他國家立下一個極壞的榜樣。這些委員亦關注到擬議修訂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擬議修訂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控煙框架公約》。即使支持擬議修訂的委員亦認為，“不溯既往”安排的最後日期，應為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天，而不是修訂條例制定成法例的日期。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載擬議修訂會構成徵用財產，存有極大的疑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第 11 條本身未必會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事實”徵用財產的情況，但對於包含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述字眼的註冊商標，條例草案第 11 條和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以及條例所載的現行法律（特別是與煙草廣告有關的條文）所產生的累積效果，會導致構成該等徵用的重大風險。某程度上，這個觀點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刊憲後，而在其通過及生效前適當地註冊的商標。

當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初稿時，有委員對“不溯既往”的安排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處理方法。代理主席，我強調，提出修訂初稿的日期是在 2006 年的 6 月 12 日，所以，距離 7 月 12 日，即我們預備恢復二讀的日期時間已很少，加上有委員表示強烈不滿，我們於是在會議上繼續討論，例如鑒於《控煙框架公約》第 11 條第 1(a)款並無規定，為實施該條而制定的本地法例，須訂明指定字眼，部分委員建議應考慮整體禁止在煙草包裝上使用具誤導性的描述，但不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以取代採取“不溯既往”和註釋的做法。

由於委員支持施加整體禁制，並願意接受按個別情況提出訴訟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最終在我們最後數次會議上同意撤回其先前提出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新擬議修訂，是整體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的描述。這是我們在整個暑假令政府最終撤回“不溯既往”的過程，因我們認為這是可能甚具誤導的做法，而政府是採納了。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5 條，訂明管理人員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顯眼處，設置及維持設置足夠數目的禁止吸煙中英文標誌。該等標誌須屬訂明的式樣，並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委員關注到，管理人可能難以確定吸煙區內哪些位置屬於“顯眼”，以及在每種情況中，多少個標誌才視為“足夠”。委員亦察悉，由於商場、辦公室大樓、酒店、食肆等各有不同的布局及結構，管理人難以知道他們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

經考慮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廢除條例第 5 條有關展示標誌的法例規定，以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2 條有關展示指定標誌的規定。第 7(3)條對管理人的制裁亦相應廢除。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其他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強烈保留。他們關注到，部分管理人或會選擇完全不展示任何標誌，因為在廢除該兩項條

文後，再無任何規定或制裁。他們認為應保留該兩項條文，但可以改善條文的寫法，使文意更清晰，而執法當局亦可靈活執行該條文的規定。

由於法案委員會內大多數意見認為應保留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我已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較簡單而清晰條文取代第 5 條。

法案委員會亦建議，廢除《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2 條有關“禁止吸煙”標誌的指明式樣規定，以便管理人可靈活設計該類標誌。

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亦包括刪除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豁免政府人員法律責任的條文。換言之，政府及其他私人機構的管理人，均應負上法例所規定的一些責任，而不應獲豁免於刑事責任之外。代理主席，我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詳述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論據。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鑒於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法定禁止吸煙區的數目預計會大幅增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懲罰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委員均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值得考慮，因為從採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亂拋垃圾罪行可清楚顯示，有關的程序既有成效、又有效率。定額罰款制度向公眾傳遞清楚的信息，並可避免為這類性質的輕微罪行展開既費時、又昂貴的司法程序。

由於吸煙罪行與亂拋垃圾罪行兩者均對公共衛生有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將吸煙罪行的罰款水平定為 1,500 元，與亂拋垃圾罪行的罰款額相同。政府當局將會根據法例，委任衛生署轄下任職控煙督察的所有人員和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亦會視乎社會整體，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遵行禁煙規定的情況，在較後時間檢討，是否有需要得到其他部門提供執法上的協助，而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盡快把這項定額罰款相關條文的法例提交立法會。政府初步表示可能須 1 年至一年半，法案委員會亦希望政府能盡快，而不應把時間拖延至 1 年或一年半，因為政府已有相當經驗處理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的罪行。

代理主席，最後，讓我作一個小小的總結，便是有關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要求之下所須作出的一些承諾，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表達會跟進這些承諾。

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盡快制訂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第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落實把運輸交通交匯處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建議，並在發言中提供實施計劃及時間表的大綱；

第三，就把禁煙範圍擴大至包括郊野公園、主題公園，以及排隊（因為很多時候，法案委員會也討論過，任何室外，例如在普通的巴士站，均可見人排隊或購票看電影——也許香港有排隊的文化）輪候街症等範圍下，研究應否也進行接着下一階段的控煙立法工作；

第四，探討禁止非煙草產品使用煙草牌子名稱及標籤的可行性；及

第五，檢討香港國際機場設吸煙室的情況，確保這方面是否跟國際發展一致。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以主席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來交代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和報告。以下是我代表民主黨說出我們對條例草案的修訂的一些看法和我們提出的修訂。

代理主席，條例的上次修訂是在 1997 年，自上次修訂條例後，公眾一直要求加強控煙，經常有市民投訴在茶餐廳、酒樓等公眾地方被迫吸入二手煙。過去數年來，民主黨不斷地催促當局盡快修訂條例，在 2001 年，民主黨更曾經草擬了議員私人條例草案，規定所有室內工作地點、食肆內及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禁止吸煙。不過，大家也知道，1997 年以後，私人法案根本不可能提交立法會。

代理主席，經過多年爭取，當然，我也要稱讚我們的局長。這項《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確須局長有魄力和有承擔，在楊永強局長下台後，條例立刻獲提交立法會。雖然在討論中，我們有很多不同意的地方，但在整整 150 小時的討論中，雖然局長一次也沒有在場，因為局長無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不過，我相信局長在背後也收到我們不少建議。最初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很多有關室內禁煙的建議，漸漸增加多項有關室外禁煙的建議，也獲局長一一接受。不過，唯獨我稍後會說的在公園禁煙方面，政府似乎是向前走三步，又向後退兩步，在公園設立吸煙區方面，確實令我們覺得政府的做法有點匪夷所思，也有點進退失據。

代理主席，我希望就着條例草案今天提交立法會的機會指出，政府當局在廣泛諮詢後，我們覺得市民對於現時吸食二手煙問題的反應，政府已接受了，也知道了。我們歡迎政府從善如流，但對於公園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我當時代表民主黨提出多項修訂，包括巴士總站、交通交匯處、公園、海灘、泳池、行人電梯等，希望政府能全部納入條例草案的修訂，而政府也一一接受。我們於是欣然讓局長提出修訂，因為政府的修訂一定會獲得通

過。代理主席，這便是 1997 年後，我們有了分組點票的結果，這或許是不幸，也或許是無奈。不過，無論由誰人提出這些修訂，只要我們能對公眾和公共衛生有所幫助，我們不介意由政府提出修訂。

但是，政府的最後兩次會議才告訴我們，它與區議會，特別是區議會主席討論後，覺得如果不准長者在公園吸煙，似乎有點不人道。我們聽到之後覺得很遺憾。雖然局長、法案委員會或局方提出條例草案的最重要目的，是訂定禁煙的範圍，但也有一個潛在的功能，便是希望吸煙者要吸煙時，發覺越來越不方便，繼而令他們有戒煙的成效和動力。如果公園全面禁煙，當長者在休憩用地吸煙時，會發覺不准吸煙，於是會走出門口，甚至會放棄吸煙，這樣便會有助他們戒除煙癮。可是，不幸的是，我聽到局長多次在公眾場合中說，如果要求長者在公園門口吸煙，會對他們不便及會阻礙行人路。我聽到局長的解釋，覺得匪夷所思。張宇人議員稍後可能會以同樣的理由，質疑食肆、酒吧禁煙，雖然有人會說因為那些是室內地方，吸煙者不應在室內吸煙，但他們也曾提出，吸煙者要被迫在酒吧、食肆、酒樓及茶餐廳門口吸煙，門外的行人路怎能令人通過呢？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提出相同的理由——這不應是理由，因為行人路那麼寬敞，始終有地方讓吸煙者在一些不應吸煙的地方吸煙。我們特別強調，公園是一個康樂設施和健康場地，不應有絲毫二手煙的煙味，令老人家、小朋友及不吸煙的大眾在這些場合吸到二手煙。希望局長稍後清楚交代，希望他所說的，不再是一個理由。

如果稍後局長的修訂能獲得通過，局長會交由區議會決定公園內哪些範圍容許吸煙，我對此更感憂慮。我是大埔區議會的成員，首先，大埔區議會主席並沒有諮詢我，也沒有在區議會內討論過這個問題。我不明白局長為何在這個問題上變動得那麼快。此外，18 區可能會各有不同的準則，日後康文署如何執行呢？大埔區、沙田區、油尖旺區、港島、東區和灣仔的區議會，各有不同的意見，執法更會很混亂。接着，政府又說無須在公園內展示“嚴禁吸煙”的標誌，以致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可能因此而產生爭拗，社會又怎能和諧呢？這樣會令大家的爭拗更激烈，對於何處可以吸煙，何處不可以吸煙，大家莫衷一是。由於公園範圍龐大，當康文署的人員來到，爭拗的人也就便走了。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清晰交代和果斷，在公園、休憩公園及海灘等這些康樂設施，全面禁煙，以避免執法的困難，也避免人與人之間、吸煙者和非吸煙者有太多爭拗。

接着，是有關我剛才提及的展示禁煙標誌的問題。其實，代理主席，禁煙標誌是一個很簡單的標誌，人們一看到“嚴禁吸煙”的標誌便不會吸煙。過去，在非全面禁煙的時候，政府保留這些標誌來提醒市民，但現在全面禁

煙，禁煙的地方多了，政府卻認為沒有需要，理由是現時已有很多地方禁煙。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室內食肆和茶餐廳有很多從內地來的自由行遊客，我們經常聽到有關遊客跟本地人因吸煙問題而大打出手的新聞，原因是甚麼？正因為雙方爭拗可否在該處吸煙。日後大家可以憑着“嚴禁吸煙”的標誌，要求執法人員到來，這樣會減少摩擦。我始終認為這項法例是有需要的，當全面禁煙的時候，特別是在公園和巴士總站，日後排隊的人真的會很多。我明白政府說一定會做，它會以行政措施，豎立一些標誌，告訴人們某處不准吸煙，這是用行政指令。既然如此，為何不遵守、落實現時已存在的法則呢？我們整個法案委員會，加上我們民主黨，均覺得政府應該有這個責任，因為根據以往的法例，如果政府的場所因沒有貼上這些標誌或因不足夠而遭人投訴，政府會被豁免刑事責任。但是，我們覺得沒有理由政府獲豁免，法案委員會認為該項規定應該加入條例草案內，因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現在很明顯，政府把這“嚴禁吸煙”的標誌收起來，並無須負上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把這項規定加入成為法例，而政府也應該同樣地面對這項刑事責任，這樣才算公平，這樣才算是推行反吸煙的文化。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一說我們民主黨對於其他議員的一些修訂的看法。有關張宇人議員的修訂，我想大家也明白，有大部分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除了是有關在家中，張宇人議員建議把進行補習的私人處所加入禁煙範圍的修訂，我們是同意的。不過，我想對張宇人議員說，我和他的修訂未必可以提交上來，我相信我要用餘下數分鐘時間解釋我們稍後表決的方法。

雖然就公園問題我們不接受政府納入有吸煙區，但我們害怕如果我們反對，自由黨又公開反對，表示公園不應全面禁煙——即如果我們一起反對，便會來到我們的修訂。我提出的修訂是分組點票的，一旦分組點票，我們雖然支持，但如果自由黨反對，我的修訂又會落空了，於是便會返回藍紙條例草案，而藍紙條例草案內是沒有“公園”這兩個字的，因為有關修訂當時是我提出來，而後來改由政府提出。所以，為免兩大皆空，我仍然希望公園是全面禁煙。不過，如果真的不行，我們惟有支持政府有吸煙區，但因為我們的規矩是要先就政府的修訂作出表決，而不是先就我的修訂作表決。因此，沒有辦法，我們必須確保不會兩大皆空，所以局長稍後從投票機制看到我們支持他時，不要吃一驚。其實，我的精神和靈魂一定不會支持他的，只不過因為謬誤的分組點票，以致我們無法不支持他而已。這些很複雜吧，代理主席。沒辦法了，我一定要解釋，否則，同事們會不明白為何我現時說得這麼多，投票時卻又支持政府。

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稍後會代表民主黨就商標及誤導成分發言，在我們之中，對這些問題認為最具爭議性和最不滿的，便是李柱銘議員。我認為由他親口說出來，會較由我說出來好。他稍後會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說法。

在海洋公園方面，我們是支持郭家麒議員的修訂。原因很簡單，雖然海洋公園已不斷寫信來表示園內已設有吸煙區，但一如我們剛才的看法，它是康樂設施的場地，特別是海洋公園內有很多排隊的設施。代理主席也知道，如果排隊時內地遊客較多，他們之中煙民也較多，以致其他人在海洋公園內排隊之際也會不時吸食二手煙。這是不健康的。所以，我們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訂。

至於陳偉業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其他的修訂，即有關吸煙房的修訂，我們是不能支持。

代理主席，請你稍等，我想看一看還有沒有遺漏。此外，我還要代表民主黨說一說禁止售賣煙給穿着校服的人，我差點遺漏了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不要以執法困難作為反對的理由，部分同事也質疑是否由於執法困難而不推行。我希望同事要留意，香港現時已有越來越多穿着校服可以買到香煙的年輕人，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希望大家三思，而在我的修訂中，“校服”的定義，跟在電子遊戲機中心中的“校服”的定義相同，兼且還有一個合理的答辯條款，供售賣香煙的人作辯護，以免他們由於看不到買煙的人是否穿着校服而遭控告。只要他們能提出一個合理的辯解，例如買煙的人穿了大襖蓋着校服，便可作為辯解的理由而免於刑責。此外，這個信息也清楚向學生表明不要吸煙，不要在食肆或報攤購買香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有關嚴禁吸煙的條例草案可以提交立法會辯論，我深感欣慰。雖然這項工作是我們近年來花得較多時間來處理的，但我覺得仍是十分值得。在此，我要讚揚政府。我們提出了很多修正案。原來的條例草案是集中處理室內禁煙的問題，但我們民主黨卻提出了很多在室外也應該禁煙的修正案，政府在這方面的確從善如流，所以我希望在紀錄上顯示我們對政府的讚揚。我相信這也會為香港在參與國際控煙運動中樹立一個里程碑。今天，我們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也可以讓我們在控煙方面有一個分水嶺。

代理主席，這個里程碑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要多謝醫學界眾多人士，包括香港和香港以外的醫學界人士，他們經過多年努力，終於透過科學驗證，證實了二手煙危害健康，同時，他們多次指出，二手煙的危害可能較一手煙更甚。市民可能不留意，例如上班時或在室內參加生日活動時，隨時會吸入二手煙。由於他們不吸煙，以為吸入二手煙不會有太大影響，但最後卻積少成多，情況更為嚴重。我認為這驗證非常重要，相信煙草公司無可逃避，亦無法再否認科學的驗證。

既然二手煙危害深遠，又有很多醫學證明二手煙會引致耳朵受感染、肺癌、小童哮喘、呼吸毛病等層出不窮的疾病，並指出如果我們能夠嚴禁二手煙，醫學的開支、市民健康，甚至對香港的旅遊都有長足裨益，我便要在此感謝他們不辭勞苦，亦認為應記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醫學學者一功。

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會覺得，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既然政府也准許出售香煙，我們民主派又那麼重視個人自由，為何卻要在眾多地方禁止吸煙呢？如果市民自己不怕患上肺癌，便任由他們死於肺癌好了，這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干卿底事呢？我想說出，二手煙不但影響吸煙者的健康，亦影響四周市民的健康。我很重視個人自由，代理主席，我想，基本上大家也會同意自由是相對的，我們很難有絕對自由。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每個人都強調絕對自由，這個社會會變成甚麼樣子呢？當自己享受自由時，一個基本論調是不可侵犯別人的自由。自己可以不斷吸煙、噴煙，但噴出的煙影響了四周的人，這做法其實便是不道德。所以，儘管我自己很重視這個自由概念，但我們的自由仍不可侵犯別人的自由。對於批評我們民主派或民主黨那麼支持控煙，卻竟然妨礙個人自由的言論，我希望在此加上一些註腳。

在整個審議過程中，由禁止在室內至禁止在室外吸煙的審議過程是十分漫長，我相信張宇人議員稍後發言時會說立法的原意是不觸及室外，但其後卻演變成涵蓋那麼多範圍。不過，我認為這改變是正確的、健康的，無論是為了短期或長遠利益，也應該有這個改變。可是，有幾點是我感到十分不滿的，而政府最後也懸崖勒馬，那就是有關一些有誤導性的字眼。其實，法例中寫明有一些誤導性的字眼，例如 **light**、**mild** 等，如果有些公司是在法例獲通過和生效之前註了冊，便可“不溯既往”，我們聽後憤怒得差不多七孔生煙，認為那些字眼明明基本上是不許使用，因為法例也不容許使用，但因為是在生效之前註了冊，不許使用便是侵犯其知識產權（即 **property right**），而《基本法》又規定不可影響他人的產權，於是便不溯既往。就此，我跟政府糾纏了很長時間，還建議政府自行寫信要求世界衛生組織解釋，不溯既往這做法對控煙運動有沒有影響，但我們至今仍未收到這解釋。不過，不打緊，因為政府最後也把建議收回了，我相信政府亦感到本身有點理虧。當時，政府是怕有人提起訴訟。煙草公司財雄勢大，有一大隊專業人士協助他們，政府表示如果輸了官司，便是無底深潭，不知要怎麼賠償，那倒不如穩妥一點，採用不溯既往的做法。既然台灣也是這樣，香港不如也試試這樣做。我覺得雖然台灣是這樣做，但我們無須依從，同時，這方面的理據亦根本不足。政府最後為何會忽然“轉軟”？那是由於美國法庭最近有一項最新的判決。有關的官司其實進行了很多年，美國法庭最後也明確指出，必須嚴禁在煙包或香煙宣傳方面使用那些字眼。政府在這方面懸崖勒馬，總算是作了一個明智的決定。

然而，政府的另一個決定卻令我和鄭家富議員感到十分不滿，就是有關在公園吸煙的問題。在 6、7 月之間，政府也同意公園內要全面禁煙，但放完暑假後，政府說聽了一些地區人士的意見，十分同情長者的情況，要讓他們在一些很細小的公園內獨處一角吸煙。政府認為對他們來說，這種做法也是一種照顧，因此便忽然提出要在公園指定一些禁煙區。今天，我看到報章報道，指政府可能會考慮日後容許食肆設立吸煙房。我不知那是否真確，但如果是那樣的話，局長一定要澄清，民主黨也一定會跟政府“死過”。

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我們其實也考慮了一個平衡的做法。我們知道有些地方如果立即實行全面禁煙，便會影響其營業額，因此，我們採取了一個平衡的做法。我們知道要麻將館和夜總會在條例生效後的指定日期內全面禁煙是有困難，所以我們同意容許這類行業延至 2009 年才全面禁煙。我認為我們已盡了很多努力，但從事這些業務的人可能認為我們還做得不足。我要再強調，我們曾考慮他們的處境和營商環境，但如果要市民在公開地方或室內吸二手煙，便會對道德、社會利益、政治和經濟利益造成影響，所以我們要作出這樣的決定。

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如果今次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希望局長在執法方面一定要做得好一點。我認為無論人手、教育，甚至其他部門均須配合，也希望能夠認真執法。如果有法不依，或有法但未能夠執行，也會造成很大問題。所以，今天只是一個起步點，要全面成功控煙，我相信局長在執法和社區教育這兩方面，還要花多點心力。

第二，對於吸煙告示牌，我也是感到十分不滿的。政府原本也答應做，但經大家再三討論了告示版的大小、擺放位置、顏色字樣等，政府最後說不如不做了——由於大家有那麼多爭拗，所以不如不做。政府還說既然法例通過之後，市民便會有警惕，無須擺放。如果在美輪美奐的餐廳內擺放過多告示牌會有礙觀瞻——這並不是政府的意見，而是經營餐廳的人提出來的。可是，我始終覺得條例應規定要擺放那些告示牌。雖然政府說條例生效了，但大家還要逐步適應。況且，坦白說，這項條例至今仍極富爭論性，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如果為了避免日後執行這項條例時出現問題，條例內規定要在這些地方擺放告示牌，其實是應該的，但政府卻抽起了這部分。至於在公園設置吸煙區，也是政府臨門脫腳，這是很可惜的。整個球賽原本進行得十分精采，但政府最後不知究竟卻射空門。以上兩點都令我感到有點遺憾。

最後，我想說的是，在今次的審議過程中，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時也說了，對於政府大部分的修正案，我們有些是可以接受，但亦有些不可以接受

的。例如在沙灘禁煙，我們當然接受，但在公園設立吸煙區，我們卻是不可以接受。不過，問題是我們必須先就政府的修正案進行表決，然後鄭家富議員才能夠代表我們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可是，如果我們反對政府的修正案——當中有些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包括在公園內設置禁煙區——如果有差池，政府的修正案無法通過，便連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能通過，因為有些議員根本不支持政府今次的做法，最終便會變成四大皆空，令我們多年的努力——其實不單是我們的努力，還是很多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付諸流水。我再補充，對於政府的修正案，我們有些是可以接受，有些卻不可以接受，但審議過程卻把全部捆綁在一起。我們曾問秘書處可否把某部分抽出進行個別表決，但答覆是不可以，因為這做法不合程序，因此，我們惟有接受這現實。可是，在紀錄上，我希望局長知道，我們有些地方是支持他，有些地方卻不支持。在法例生效後，請政府看看可否進行一些檢討。如果政府發覺在公園設置禁煙區不可行，便請政府屆時盡快提交修訂條文。我仍“留有一手”，尚未絕望，希望局長今天聽到我們說的話。我們是盡情盡理考慮了業界和政府的意見，然後得出這個結論，但如果有些地方執行不足，便請政府盡快提交修訂條文，補回今次這項法例不足之處。

代理主席，整體來說，今次得到了各方面努力，業界亦非常踴躍。對於張宇人議員的意見，我有很多地方是不同意，但他作為業界代表是沒有選擇的。正如代理主席一樣，你也要代表業界在交通方面盡力發表意見，這便是議員要扮演的角色。無論如何，業界、政府及醫學界均做了很多工夫，所以我覺得大家是參與了這項工作，希望能夠為香港在國際社會控煙方面樹立一個榜樣。我們發覺今次的行動原來是相當先進的。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很關注這項條例草案。剛才發言的兩位同事都多次提到我的名字，主要原因是對於由我代表的飲食界來說，當前面對的最大沖擊，莫過於這項全面禁煙的法例。法案委員會於去年 6 月成立，我亦隨即加入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成立以來，以至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跟政府當局舉行了 57 次會議，共 148 小時。

條例草案推出後，我不斷被誤解或被抹黑，指我反對政府立法在室內工作間禁煙和拖延立法禁煙。我在此想先澄清這兩點。我必須清楚指出，我是支持步向無煙香港的政策，亦支持政府立法在室內工作間全面禁煙。我一向都主張政府應該循序漸進地推行禁煙政策。因此，兩年前，當我的同事動議

有關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的議案時，我是支持循序漸進地推行禁煙法例的。

此外，我亦並非如外界抹黑所指拖延立法禁煙。相反，我全力配合政府和法案委員會，謹慎地審議每一項條文，廣泛徵詢和聽取各界的意見。因此，法案委員會所舉行的每一個會議我都有出席，目的是要參與每一個議題的討論，避免因缺席而浪費時間，在某些議題重複討論或提問。記得法案委員會早前曾定下目標，希望有共識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恢復二讀。當時，我在會上多次明確表示全力支持，必要時可以日以繼夜，甚至在星期天加班開會，以便配合。可惜，目標最後未能達到，條例草案要延至今天才能恢復二讀。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在藍紙條例草案中，不幸地沒有把“室內”這兩個字、立法的原意加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內——楊森議員剛才不知道是否派了黑客入侵我的講稿，他知道我想說甚麼——以致條例草案發表後，議會內爭取擴大禁煙範圍的聲音此起彼落，由原先的室內食肆、工作間和娛樂場所，大幅擴展至室外地方，例如全香港的公園、泳灘、體育館、運動場、校園、醫院、交通交匯處，甚至扶手電梯這些公共設施。這種“一刀切”的立法規管，有些地方我是不認同的，尤其是一項這麼富爭議性的禁煙法例，牽連的市民甚廣泛，影響的層面亦廣闊，執法上一定衍生很多問題。我們必須廣泛諮詢，聽取各方意見，不可倉卒立法。正因為“一刀切”擴大禁煙範圍那麼廣，我們無奈地不得不加長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以討論政府和議員隨後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政府當初不是寫漏了“室內”這兩個字，我相信條例草案早在上立法年度便已獲得通過。

此外，法案委員會在某些議題上，討論的時間其實亦甚為長。討論條例草案第 11 條有關禁止煙草產品包裝展示有誤導性的文字的議題，便是很好的例子。粗略估計，單單就討論這項議題，我們便花了大約 20 小時。其實，條例草案拖延至今，政府有很大的責任。政府立場不夠堅定，多方面表現雙重標準。以上述有關禁止煙草產品包裝展示有誤導性文字的建議為例，政府最初的原意是全面禁止，然後又說不溯既往和要註釋，最後又改變立場，禁止使用有誤導性的文字，但卻又不指明有關字眼。這些類似的搖擺不定現象，其實屢見不鮮。

此外，在我參與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期間，看到政府在草擬劃出指定禁煙區和豁免區域時的邏輯很有問題，考慮亦不夠周詳，而且出現灰色地帶。我想首先指出，政策原意是規定所有室內食肆全面禁煙，在照顧非煙民顧客的同時，亦要保障員工免受二手煙影響。另一方面，豁免所有私人住宅的範圍，即使是設在私人住宅內的私房菜館，當局亦未考慮將之列入規管範圍。我認為這是不合邏輯，亦不符合政策原意。私房菜館亦有員工和

客人，為甚麼不作出規管呢？如果政府以私房菜館設於私人住宅內為由，那麼，是否食肆改為私房菜館的名義，遷進住宅內經營，便可獲豁免呢？

其後，政府經過研究，把私房菜館都列為禁煙區，但屬於商業用途的私人補習卻有豁免，我覺得這裏的邏輯又有問題。為甚麼在一個商業活動中，一種私人形式、一個人對一個人的補習活動，政府便說因為那是在家中進行，所以不應規管？我相信大家都認為，私人補習獲豁免，以及有補習老師和其他成員的補習地方可以吸煙，肯定都會對很多學生造成影響，但政府回應說在住宅提供私房菜比較上有多些人，跟私人補習的情況不同，因此便要禁煙。我想提提大家，私房菜館並非在提供私房菜時禁煙，不經營私房菜生意，回復住宅時，那整座處所都是禁煙的。我現在要求的只是在房間跟學生補習時，便應該要求禁煙，但政府仍不肯接受。我覺得政府的邏輯不應是人多人少的問題，其實應該看兩個原則：一是商業用途，必然牽涉顧客；二是那些顧客是學生，他們是小朋友、青少年，按政府的宗旨，他們較一般市民更須受保障。

我認為政府立法，應以既定的宗旨貫徹一致，否則便會出現不合邏輯的現象。以私人補習社禁煙為例，政府強調執法有困難，但我反問政府，為甚麼對私人共同宿舍都覺得執法有問題，而私人補習社執法有問題，政府又不去做呢？我不是鼓勵政府可以藉檢控違例吸煙的人擅入民居，亦不主張賦予有關的權力，我只想指出，政府在制訂政策上的邏輯是很有問題。

又正如條例草案原建議規管中小學，無論室內室外都要全面禁煙，但卻只規管大學、醫院的室內範圍，這種邏輯又怎能令人信服呢？當局以大學生是成年人為理由，豁免大學校園禁煙，我當時是第一個人指出，這是非常不合邏輯，而且會令市民誤會法例鼓勵大學生吸煙。況且，現時大學校園內不但有大學生，亦有青少年和中學生，因此，我認為大學校園應受禁煙的條例規管，並即時極力要求政府修例，要在所有學校——無論中、小學或其他教育學院、醫院範圍，一視同仁地禁煙。我這項建議亦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最後政府經考慮和諮詢後亦採納了我的建議，指明所有教育機構和醫院室外範圍都要禁煙。

飲食業方面，業界亦不如外界所指，盲目反對禁煙政策。業界原則上認同香港應以一個無煙城市政策為最終目標，以改善公眾健康。不過，業界對推行禁煙的步伐有不同意見，認為禁煙的措施應該循序漸進，針對受影響的行業中不同處所的特別性，決定規管範圍，然後分階段實施，不可“一刀切”及貪求一步到位。我再三強調，飲食業認同長期吸煙會危害健康，亦願意配

合政府的反吸煙政策，只是業界近年面對租金和成本上漲，已經喘不過氣來，實在難以承受更大的沖擊。因此，業界爭取當局推行禁煙的政策時不要一步到位，而是要循序漸進，准許專做煙民生意的食肆和娛樂場所獲得法例豁免，或在該等場所設吸煙房，照顧煙民的顧客，好讓業界有喘息和“走位”的空間。有關吸煙房的概念，亦是我向政府建議的重點之一。代理主席，我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時再發言詳細講述吸煙房。

關於現行條例賦權禁煙區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可以要求違法的吸煙顧客提供姓名、地址、出示身份證，或用適當、合理的武力把那些違例吸煙者驅逐出禁煙區外，甚至將他們拘留的做法，只會增加他們與市民之間的衝突。如果把禁煙訴諸武力，權力會過大，況且，對那些員工而言，我們在聘請他們時，並沒有指明那是他們的工作，政府這項法例是給了他們很大壓力。所以，我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同事支持。其實，我們的員工上班是做一些有關飲食的工作，不是替政府執法的。

至於條例草案規管展示煙草廣告方面，原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報販在報攤展示煙草廣告。報販代表曾向我申訴，指目前全港約有 2 000 個報攤，報販的收入約有三成來自香煙和香煙廣告，廣告費每月大約 500 元至數千元，而煙草商更會免費向報販提供報攤書架和煙箱，這些書架和煙箱價錢由 4 萬元至十多萬元不等，他們擔心落實條例後會影響報攤的生意收入，最後要他們走上領取綜援的絕路。我關注有關的措施會打擊小商販的生計。我向政府表示不應“一刀切”禁止報攤展示廣告，此舉會剝削商販自力更生的機會，而當局更應賠償給小商販。因此，政府承諾在禁止小販販賣煙草廣告後，由政府協助他們另覓其他產品賣廣告作為補償，並建議修正延長讓小販找廣告的 1 年寬限期至 3 年。業界對此安排表示接受，我亦在此多謝當局聽取我們的意見。

最後是關於展示禁煙標誌的問題。我多次表明沒有需要，以及這樣做只會加重飲食業的負擔。我向政府表示了有關意見，政府接納後提出修正案，廢除現時在這項有關吸煙的法例中要求場所管理人要在顯眼處放置足夠數目及標準式樣的禁煙標誌，以給予業界一點彈性。我亦想在此說說，為甚麼這方面的討論花了那麼長的時間。以前，只有 200 座位的食肆才要禁煙。當然，那麼細小的地方，尤其是 200 座位的食肆，當時只有 800 間，禁煙的地方要放置標誌。不過，時至今天，到了這項法例獲得通過時，所有室內場所也是禁煙，又何須每一間房間也要有足夠數目和顯眼的標誌呢？這一定會影響業界的營商，不單成本，連精緻的裝修也浪費了。在這個立法會會議廳中，如果我們放了足夠數目和顯眼的標誌，怎麼好看呢？有沒有這個需要呢？當然，我是支持須繼續有這個標誌的。

民主黨剛才都跟我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已解釋了為甚麼業界有這樣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現時，世界多個國家已實施了不同程度的控煙規定。最近，法國，這個一向追求享受，有高度飲食文化，而又尊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國家，也落實在明年年初，在主要公共場所全面禁煙。可見，吸煙及二手煙的禍害已獲全球確認。民建聯歡迎當局將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劃定為法定禁煙區，此舉令香港得以配合國際重視公眾健康的洪流。

事實上，劃定禁煙區是一項艱巨的立法工作，而並非只是禁止煙民在某些地方吸煙如此簡單。禁煙法例除會對煙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某程度上的影響外，更牽涉社會上多個行業的利益，並會對多個勞工市場帶來沖擊。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各位委員對很多議題都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委員之間皆有一個共識，就是認同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性，這也是立法的關鍵所在。不過，在社會尚未完全培養出全面禁煙的文化之前，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當局在控煙時必須取得平衡，盡量顧及吸煙者的個人權利和需要。

根據政府原先提出的藍紙條例草案，禁煙法例本來只是針對室內的公眾地方，而室外地方的禁煙問題本不在考慮之列。然而，因應部分委員的要求，當局將禁煙區範圍擴大，由室內伸延至室外區域。從公眾健康的角度出發，此舉有助再進一步減低二手煙對非吸煙者的威脅。

正如我剛才提到，禁煙法例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深遠，要成功推行，各委員以至市民大眾之間皆有需要凝聚一定程度的共識。因此，當局曾在 2001 年，就藍紙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多項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

至於今次將室外的公眾地方亦納入為禁煙區的新建議，由於事前未有廣泛諮詢，所以我認同政府的做法，在室外區域劃分禁煙區時作出彈性的安排。

以中環區為例，由於交通流量大，人口密度高，所以空氣污染指數一向亦相當高。每天午飯時間，定必人頭湧湧，不時也會看見有途人吸煙，令一些怕煙味的途人左閃右避。其實，二手煙在繁忙的街道是很難驅散的，根本亦很難躲避。幸好，在這個“石屎森林”中，尚有一些類似遮打花園的活動

空間，可以讓吸煙人士“抖一抖、鬆一鬆”，一方面可以鬆馳一下，亦可避免對其他非吸煙者造成滋擾。試想，萬一連這些空間也全面禁煙，而室內工作地方又不准吸煙時，吸煙人士便只有被迫湧到街上吸煙，相信屆時的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定必再創新高。

此外，我想談談選區的情況，我的選區是一個老化的舊區，很多長者都喜歡到公園——這些通常也是一些較小的公園——抽抽煙、下下棋，來“度日神”。說到吸煙危害健康，我們當然希望這些長者可以早日戒煙，但數十年的煙癮，不是說戒就可以戒。在情在理，我們是否也應容許長者在一些公園，一些人流較少、不影響他人的地方吸煙呢？再者，這些長者並不是喜歡四處流連，不願回家，而是他們所住的通常也是板間房，活動空間小，沒有流動空氣，有些連窗戶也沒有，在房內吸煙則害怕影響其他住客，產生摩擦衝突。因此，他們才被迫走到街上找尋空間，追尋自己少少的人生樂趣，這種如此謙卑和細小的追求，我們是否忍心扼殺呢？

至於大廈住宅方面，當局將修訂“住宅”的定義，定為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大廈內的公眾地方包括走廊、大堂等，因而也會成為法定禁煙區。現時，很多住客由於避免外出，通常也喜歡在這些地方吸煙，讓自己和不吸煙的家人各自有各自的消閒模式，互不影響。如果管理人在這些地方沒有設置清晰的指示，而住客對新法例又未完全熟悉，住客便容易誤墜法網。為此，當局一方面須鼓勵大廈管理人在公眾地方設置標誌，另一方面，應透過公眾教育提升住客對法例的認識。

值得一提的另一點是，政府當局廢除有關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法律規定。由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帶出的信息是吸煙是不良行為，在任何地方都不應吸煙。故此，在意識中，所有地區理應也是禁煙區，而吸煙區則越來越少。因此，如果所有禁煙區均須展示“禁止吸煙”的標誌的話，便會一如張宇人所說般，到處也會看到“禁止吸煙”的標誌了。同時，我認為這會帶出一個錯誤的信息，就是只要沒有標誌，便可以吸煙了，把吸煙是不良嗜好的信息拋諸腦後，這並非教育煙民的本意。可是，廢除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並不等於禁止展示有關標誌。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指引，建議有關管理人應在一些有可能出現爭拗的地方，以合適的方法展示禁煙標誌。

隨着禁煙區的增加，單靠只有數十人的控煙辦及一般警務人員執法，實在不利法例的執行。據知，當局計劃待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便會研究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方便檢控違例吸煙者。我們認為當局可考慮授權其他政府部門加入執法行列，例如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等，讓有關人員可以在轄

下的場地執行檢控的工作。此舉一方面可紓緩控煙辦的執法壓力，令控煙辦有更多時間做教育的工作，另一方面又可藉其他部門的協助，加強執法的效益。

最後，我想就着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提一些意見。民建聯的立場是反對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的學生，不論身穿校服與否。由於有關修正案沒有就“校服”作出定義，我想大家都知道，現時的校服時裝化，時裝又校服化，根本難以分辨是校服還是時裝，故此在執法上存在一定的困難。現行法例已清楚訂明禁止售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我相信這法例已經足夠。可是，一旦引入禁止穿校服人士買煙的規定，效果便是禁止向任何身穿疑似校服的人賣煙，即使此人是 18 歲以上。在這個情況下，假如有成人身穿印有校章的 T 恤向煙販買煙，煙販應如何是好？縱使煙販可能有合理理由相信買煙者並非身穿校服，但這是否要由煙販因條文不清晰而冒上被檢控的風險呢？我認為這是十分不合理的。從立法的角度而言，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賣煙，已經是對青少年作出了最佳的保障。此外，不少研究指出，朋輩因素是青少年吸煙問題的主要原因，因為學童很容易從朋輩手中取得香煙。因此，單方面禁止向身穿校服的人士賣煙，根本未能對症下藥，減低年輕煙民的人數，反而會帶來很多執法上的問題，從而增加了售煙者與執法人員衝突的機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我想重申，民建聯是支持控煙的，但主張要從根本做起，多做教育工作，宣傳吸煙的禍害，盡力遏止煙民人數上升，並且要尊重個人權利和需要。政府應大力推行戒煙工作，協助有需要的人。主席女士，控煙是靠教育，並非懲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 5 月 11 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辯論《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引述）：“這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限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引述完畢）

本人是一名非吸煙者，固然討厭香煙的味道，亦同意吸煙會危害健康，因此，絕對認同二手煙對非煙民來說不但是滋擾，而且帶來傷害。所以，本人支持在室內工作間，以及老幼都經常光顧的酒樓食肆、快餐店等，率先實行全面禁煙，以保障非煙民的健康。如果條例草案以此為目的，本人絕對支持。

可是，政府整項藍紙條例草案的寫法好像是香港准許賣煙，但不准吸煙。雖然全球很多國家和城市均已實行全面禁煙，但也不是像香港般“一刀切”及禁止得這麼徹底。即使是法案委員會在選取地點進行的全面禁煙調查亦顯示，香港原本建議的禁煙措施是“超歐趕美”的。連最全面禁煙的愛爾蘭，也為有一半面積是沒有牆圍封的物業提供豁免。意大利則允許在室內地方設立有獨立抽風系統的吸煙房間，而紐約亦給予半數營業額來自售賣煙草產品的煙草商店豁免。

但是，香港擬推行的做法肯定是前無古人。原建議並沒有提供任何豁免，連一條生路也沒有留給那些生計跟香煙掛鉤的人，大煙草公司當然不在政府考慮範圍，但連報販僅餘的小小廣告位置，也要在條例生效之後即時被取締，亦不准報販展示產品，令報販頓時失去廣告商所贊助的經費和貯物櫃。

至於煙草生產商方面，連試煙也不准，而在雪茄店內亦不可吸食雪茄，這無疑是叫他們把工廠遷移至內地，甚或結業。

還有，所有只准 18 歲以上成年人士進入的公眾娛樂場所，亦無一幸免。我真的是估不到，當這些可以說是在江湖上打滾的從業員、老闆在立法會表達意見的時候，竟然用一種很無奈的語氣說：“多謝政府關懷我們，擔心我們會給二手煙危害，但我們寧願政府讓我們吸二手煙，因為吸二手煙只會令我慢慢死去，但全面禁煙卻會令我們即時失業，即時死去。”

跟業界經過一年多的溝通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算願意聽取民意，將原有的法例小修小補，給予報販額外兩年半的寬限期，讓他們尋找新的廣告客戶。我想在此提醒局長，局方曾承諾協助報商尋找新的廣告客戶，希望政府能貫徹其承諾。

另一項放寬措施，是讓沒有從事零售的煙草商設立試煙房及豁免純粹售賣雪茄的店鋪，以及給予只供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的會所、麻將館及夜總會等額外兩年半的過渡期。坦白說，政府暫緩執行禁煙兩年半，只不過是讓業界“吊住條命”，以便尋找轉業機會，但卻無法消除業界前景不明朗的因素。

儘管結果也是解決不了根本的問題，但本人對於政府在面對這麼多人支持“一刀切”全面禁煙的情況下，仍然願意採取一些紓緩措施，表示感謝。不過，未知是否給“讚壞”了，政府在討論接近尾聲的時候，竟然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包括空氣質素和流通情況一定比中環和銅鑼灣好的海灘，而且還包括浮台。

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精神，是透過管制宣傳煙草產品，從而減少煙民的數目。可是，政府現時的做法絕對是矯枉過正，連最通風和最空曠的海灘、石灘均成為禁煙區。本人想知道，香港這次是否開了全球的先例。

本人在議會內多番強調，法律是要約束守法者。如果要鑽法律罅，依然有很多辦法，但現時有關法例的確十分嚴謹。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建議，倒不如將煙草產品列為毒品，不准進口，也不准吸食，那不是更徹底嗎？

在立法後，最重要的是執法。本人認為，法例所訂的很多禁煙區，根本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也很難執法。本人經常強調，要灌輸正確的概念，關鍵在於教育，而不是以重刑來嚇人。主席女士，雖然有關法例會在今天獲得支持並通過，但本人仍然希望政府今後在其他的立法工作上能夠“以民為本”，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並透過教育循循善誘。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大禹治水成功，全賴變堵截為疏導。由於公眾的共識是控煙而不是禁煙，所以吸煙的法定規管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同時，好好疏導吸煙者在指定地方吸煙。如果控煙法例過於嚴厲，或施行的法例模稜兩可，只會造成無謂的衝突。

極受關注的《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與政府當局舉行了57次會議。由於內容涉及的範圍廣泛，對營商環境和市民日常生活習慣均會造成影響，所以討論的內容很多時候均會引起廣泛關注。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亦與多個業界、團體代表及多名有關人士會晤。在條文審議期間，委員和政府當局均在禁煙範圍、執法內容和行政配合等，用了大量時間和努力，當局與委員也提出多項修正案，並終於在今天完成了審議工作，恢復二讀。

根據條例草案的內容，除了把現時煙草產品的售賣和推廣加以限制外，禁煙範圍亦會進一步擴大，包括室內和室外。如果把所有公園指定為全面禁

煙，當然可給予市民多些健康環境和享受清新空氣的機會，但我們認為，在制定影響廣泛的法例時，必須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無可否認，公園是市肺，是市民大眾的休閒和遊樂活動場所。或許會出現一個情況，便是當你在公園內的跑道上緩步跑時，正享受和暖的陽光，鳥語花香，令人心曠神怡，如果突然迎面而來的人正在吸煙，向你吞雲吐霧，使你吸入二手煙，當時的確會大煞風景。

不過，香港是國際城市，每天均有大量旅客來港，當中不乏吸煙人士。此外，我們亦不能強制本地的吸煙人士只留在家中“煲煙”。當中，有不少年長的吸煙人士均會到這些設施消磨時間，與朋友寒暄，參與玩雀和下棋等活動，以舒展身心，他們部分可能已吸煙多年，一下子要他們改變習慣並不容易。我們應實事求是，在不影響小朋友和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為這些吸煙人士保留適當的吸煙區。然而，這些吸煙區一定要符合民情，並要有清晰明確的指示。否則，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紛爭，政府的好意便會變成壞事。

所以，民建聯在此要求政府當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在公園設置吸煙區前，必須先充分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仔細瞭解區內的情況。

此外，我們的立法精神是盡量避免擾民和要切實可行，如果法例不清晰，不止令執法困難，亦容易令人無辜墮入法網，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假如有關法規不清不楚，甚至可能會出現一些怪現象，例如有人坐在公園長椅吸煙便犯法，但站在椅旁吸煙卻合法，試問這些情況是否荒天下之大謬？

所以，民建聯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地方設置清晰的指示，例如在公園入口的地圖上作出指示，並於公園內適當的位置展示通告及標示吸煙區的位置，而吸煙區範圍內的設施應髹上某種顏色的漆油或鋪設特定砌磚，以供公眾作識別，更重要的是聽取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集思廣益。

另一個我想說的問題是，為配合表演藝術的特別需要，當局訂定附表 5，以豁免在現場表演、電影或電視節目攝製時出現的吸煙情節。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內容時，我曾提出現場表演的最後綵排（**final rehearsal**）亦應加入豁免中，這意見最終得到當局接納，我對此感到滿意。

但是，我們亦關注到有部分青少年在觀看這些表演時，可能會模仿當中的吸煙行為。因此，民建聯提出，當局應制訂指引，要求製作單位以適當措

施向有關觀眾顯示劇情涉及吸煙行為，例如可考慮把“表演情節涉及吸煙行為，請家長陪同觀賞”等類似語句，列印在場刊或宣傳海報內，或在開演前作出廣播；至於電視方面，可參考目前電視的做法，在節目開始前或播放期間不時在畫面上顯示有關忠告，以作提醒。

民建聯希望通過大家的努力合作，平衡各方需要，達到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以及進一步享受清新健康生活環境的目的的同時，亦能兼顧各方面的利益。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今天要恭喜政府，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獲通過。雖然是遲了提交，但最少願意提交條例草案，這是一件好事。我很害怕現時的特區政府，會在我們爭取通過一些法例時，經常說讓大家有共識才進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要等到達成共識的話，我想不會有等到的一天；老實說，現時娛樂場所和酒吧都不希望禁煙。今次的條例草案較最低工資的還好一點，在最低工資方面，要有共識才進行，但這次不用先達成共識，所以政府也“良”政勵治了一些，我歡迎政府這樣做。

不過，這項條例草案對於職工盟來說，是一項艱難的條例草案。為甚麼呢？因為始終也涉及一些關乎員工的“飯碗”問題。究竟如何平衡呢？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未必像李柱銘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等般想法，我覺得他們可說是“禁煙原教主義者”。這想法是對的，反吸煙其實是對的，我也贊成反吸煙，但我未至於到達他們的程度，因為大家始終應想一想，我們現在關注公眾健康是一定正確的，我亦是支持的，但關注公眾健康之外，個人的選擇和權利是否要完全剝奪呢？我又覺得不應該剝奪個人的選擇權。主席，雖然你也知道我贊成政府的禁煙規模應大一點，但我不贊成“大政府”，大至侵犯個人選擇權利的程度。在整件事上，我自己的平衡點何在呢？便是我們不應該剝奪個人的選擇權，不過，絕對要使公眾不用吸二手煙。

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我覺得有某人喜歡到浮台吸煙，我不會理會他，因為如果他有能力拿着一枝香煙游至浮台的話，最多也只是影響他身旁的人，但我認為他是沒有能力拿着一枝香煙游至浮台。在一些地方，如果公眾可有迴避的空間，我覺得是應該給予吸煙者個人的選擇權利，例如在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我覺得可以容許他們有選擇權。但是，在例如巴士站等地方，我覺得公眾是絕對不能迴避二手煙的，因為我要排隊候車，便不能離開。在這

些地方，我便覺得絕對要禁煙。然而，在一些我們可自由活動的地方，例如公園，我覺得則要問是否要做到這個禁煙程度呢？當我遠遠看到有人吸煙，我可以避開他，或該處設了一個吸煙區，讓一些要吸煙的人可以繼續吸，而不吸煙的人是不受影響的，這樣便可以隔離了。

在政策上來說，我的立場是採取隔離政策，不是反吸煙政策，總之把他們都隔離了便成，我覺得他們自己喜歡做甚麼，是他們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並未到全面禁煙的地步。如果真的到了全面禁煙的地步，覺得吸煙對健康有很大的影響，便索性完全禁煙，完全不用理會個人權利。如果已經證實吸煙是有如鴉片般，對健康有一樣的影響的話，便應該完全禁止；一天未完全禁止，則應採用隔離政策。

所以，關於員工的部分，我一直在法案委員會中說，我覺得吸煙房是可以考慮的，但在食肆內便不應設立，因為食肆始終是人流多的地方，而且到食肆的人的年齡分布也很廣，所以不應在食肆設任何吸煙房。

然而，在酒吧是可採用隔離政策的，不過仍要留意把員工也隔離，不止是隔離公眾，員工也一定要隔離。雖然有一些員工說過，而方剛議員剛才也提到，他們早晚都要死，而慢一點死比立即死還好一點，但我覺得這種說法太悲哀了，如果說慢一點死較好，我覺得這樣也是不對的。對於員工，我不想他們慢慢地死，亦不想他們立即死，我不會說寧願你們慢慢死，也不要立即死。我們工會當然希望員工不要慢慢死，也不要立即死。怎樣可以這樣說呢？

此外，即使在禁煙方面，我相信是可以轉型的。可能不是只有吸煙者才會搓麻將，或只是吸煙者才喝酒的。我覺得這裏有很多空間，大家可以運用想像力，便能把問題解決了。

最後，我想說的是吸煙房的概念。如果真的採用隔離政策的話，我覺得應改善抽風設施，而員工亦無須進內清理，即採用自助形式的，吸煙者自行拿啤酒進入那房間內，隨意吸煙；其他進入那房間的人也應知道是要吸二手煙的，這是他們的選擇，也是他們的問題。員工是沒有選擇的，所以除非員工被隔離，清楚指明員工不用進入那房間，無須提供服務，如果這樣行得通的話，我覺得吸煙房是可以接受的。不過，當然要證明是行得通的，即一方面是改善抽氣系統，另一方面是員工無須進內提供服務，在這大前提下，我覺得是可以接受吸煙房的觀念。

主席，總括來說，整個平衡點何在呢？我覺得便是隔離政策。如果可替公眾隔離二手煙，而吸煙者自己選擇以香煙來毒害自己的健康，則在現時未全面禁煙的時候，我覺得是應該讓他自行決定怎樣做的。

我剛才聽到關於校服的問題。在這方面，如果 18 歲以下是禁煙的話，我覺得賣香煙給穿着校服的青少年，其實是有不良影響的。在別人眼中，例如是 18 歲以下的，看到穿校服的學生可以買香煙，感覺也不好。在觀念上，穿校服的人可以買香煙，我覺得這個觀念本身也是不可接受的。我亦不相信甚麼校服時裝化、時裝校服化。雖然我今天所穿的衣服也很像校服，但人們應該知道這件不是校服，因為沒有校章，佩有校章的才算是校服。所以，應未至於很難分得清楚的程度。我們皆不想青少年吸煙，在這方面，除了宣傳教育之外，我想，不賣香煙給穿校服的人亦是一個很清楚的信息。這方面，我是會支持的。

主席，在表決時，我會根據我的隔離政策來表決。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有很大機會通過《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這可以說是我們在香港推行禁煙的工作其中一個註腳，但絕對不是終結。

其實，自七十年代開始，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均開始感受到吸煙的禍害。據香港大學（“港大”）最新研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即《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過——主席，港大當時向我們提供的數字是：直至去年，我們因為煙草而導致的損失包括整體經濟損失 53 億元、醫療開支 26 億元、長期護理費用 9 億元，並估計每年有 4 000 人在 75 歲以前早死，主要原因是吸了一手和二手煙。

所以，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並非要限制任何人的個人自由，亦非為了談理論層面或哲學層面的事。事實上，香港和世界均有很多、很多人因為吸煙而付上沉重的代價，影響及他們的健康、生命及他們家人的健康和生命，以至整個國家的經濟。

香港在 1982 年 7 月首先制定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對於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推廣實施限制，其實，由當時開始，不斷的討論和不斷的修訂均有兩項很大的議題，煙草商及同情煙草商或甚至收到煙草商利益的人，不斷以一些個人自由、不能夠影響某個行業的經濟等理由表示不可以限制吸煙的，因為吸煙是個人的權利，是吸煙者應有的自由和平等。此外，又會有很多行業受影響。主席，我們對於這些言論已聽到慣了。

我們現時要討論的，並非限制任何人的權利，亦非限制任何人的自由，我們要討論的，第一，我們要保障香港所有人免受二手煙之苦；主席，第二，大家是否知道，我們現時雖然一直討論禁煙，但其實卻有越來越多人，特別

是青少年被吸引吸煙。在 1982 年，20 歲便開始吸煙的人佔所有吸煙者 41.7%，主席，直至 2003 年，這類人已經達到 61.5%。煙草商其實是很成功的，他們採取很多不同的方法，政府一直禁煙，也一直表示希望保障公眾健康，煙草商卻一直用其他方法——變形，煙草商甚至付出金錢支持某些反吸煙團體，直接撥款推動，以爭取得一個良好的公眾形象。

我們現時這場仗是很難打的，煙草商亦化身成為很多不同類型的人和角色，以不同理由阻擋控煙工作，更以不同理由令煙草吸引青少年。十多歲的年青人其實也不大知道吸煙對健康的影響，但他們被耳濡目染，被不同的推銷手法吸引他們吸煙。如果我們真的愛惜他們，同時也保障這些未成年的青少年被吸引吸煙的權利，我們便應該在禁煙的工作中採取較堅決的態度。

在 1997 年，這項條例經修訂後，我們知道社會不斷有信息，亦有不同的看法要求控制二手煙。其實，這項條例最初正如很多同事說，只是針對室內禁煙。但是，無論如何，局長可能也是如此想——我很欣賞局長在這件事中的態度，他曾表示這是上任後第一件要做的事——一定要推行這項條例。第二，他亦認為整個社會有需要處理這件事。所以，我們的條例演變的過程便由純粹控制或禁止在室內吸煙，發展至令這項條例更能兌現《控煙框架公約》（“公約”）。

我為何要提到公約呢？我想說，我們現時進行的所有事情，並非完全出於良好意願的。其實，香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已簽署了公約，公約由 1996 年開始談判至 2003 年 5 月在日內瓦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上才通過。時至今天，很幸運，全球有 168 個國家願意簽署。公約有數點是我們一定要做的，第一，提高煙草價格的稅收；第二，禁止煙草廣告；第三，禁止和限制煙草商進行贊助的活動；第四，打擊煙草走私；第五，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煙；第六，在香煙盒上標明吸煙危害健康的警示；及第七，採取措施，減少公共場所被動吸煙。

所以，我想正視聽，政府最初訂立這項條例時，其實不應該只限於在室內禁煙的。事實上，室內禁煙只是被動吸煙的其中一項環節。在這項討論後，例如在一些包括很多人或影響及很多不吸煙的市民的場所，包括公園、泳灘、游泳池、濕地公園等不同場所禁煙，其實均能體現公約中一些我們必須做的事項。我想重申，這些是我們簽署公約後所必須處理的事情，我們不能少做的，不要以為我們現時做的不過是有何大不了的事，因為大家也知道香港當然簽署了這些國際條例，我們的中央政府也簽署了，我們是很同意這樣做，但我們一定要具體地實現這一點，才能稱得上“交到差”。

在 2001 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這份文件進行了諮詢後，這項條例便好像是胎死腹中，再沒有動力了，直至去年，我們才很高興看到這項條例終於重新啟動商議。雖然在過程中，政府與議員之間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無論如何，我自己也很希望這項條例大體上或主體法例的條例草案最終在立法會能獲得通過。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並不等於整項條例是完整無缺，相反，這項條例草案亦留下很多我們認為是不應該的修訂，包括容許一些特別行業，例如卡拉 OK 和酒吧等，在數年後才執行這項法例。我本人覺得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第二，我們和政府至今也無法商議得清清楚楚的，便是在公園設立吸煙區，這一點我們的分歧其實很大。大家也知道，我們無意禁絕所有人吸煙，畢竟我們很同情他們被無良煙草商以各種不同方法吸引成為煙民。其實，他們是受害者，但儘管這些是受害者也好，我們仍絕對不想他們影響其他人。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真的不想下一代被吸引吸煙的。大家試想一下，在公園裏，鳥語花香，一家大小進行一些康樂活動之際，身旁卻劃出了一個吸煙區，區內所有人均拿着香煙在公園的環境中吸煙。我不知道當小孩子向家人問及這情況時，其家人會如何作答，有可能的是——如果是我帶着兒子到公園而他問我的話，我便回答要兒子問局長了，是局長表示要在此設立吸煙區的，並且表示吸煙人士應在該處吸煙的。

事實上，我們知道那些地方的情況，我們不想無論是年青人或小童也好，會讓他們產生一種感覺，以為別人吸煙是我們要容忍的，甚至我們要把它合理化，並在他們玩耍的地方，在一片原本屬於他們休憩的地方，也要繼續容忍吸煙。我相信，香港有很多空間能讓吸煙人士完全沒困難地進行吸煙的。在很多地方，包括街道上、並非經康文署或政府的條例規定為休憩處的一些地方是可以吸煙的。基於同樣的道理，我覺得我也須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席，是有關在海洋公園和主題公園禁煙的。

我們覺得，第一，所有這些主題公園，其實真的是一家大小或很多小朋友會前往的地方；第二，我們無論作為香港或中國的一部分也好，我們真的很希望完成公約的精神，或說公約賦予我們的精神；第三，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旅遊地區，其實有一個使命，就是應該包括對國內的遊客說，我們重視禁煙的工作，我們重視的程度，是希望他們不要把這吸煙動作、行為，在一些旅遊設施內一直散播出去。很多時候，有些人每每會用一些業界利益為理由而不執行禁煙工作，我也不知道會執行的是哪一項，而我最近的聽聞是，例如一些旅行團也可以做到零團費等，這些聽起來，是說要維護一些業界利益但最終卻令全港受害的事情，我不希望這些事情主導我們將來的工作，包括控煙的工作。

有關禁煙，包括室內禁煙如何影響業界的討論，其實是很有趣的，主席，因為這些討論在 10 年前，甚至 20 年前已經有，而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不過，很特別的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發覺控煙後不單沒有令某些行業受影響，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當時曾說不准煙草商賣廣告，可能會影響電視台至減少 1 億元的收入。主席，我們且看看 1990 年至 1996 年電視台的廣告收入，是增多了八成，所以，有些事情其實是無法相信的，我亦向大家呼籲，不要聽到這些事，便以為一定會造成影響。

我很高興早兩天便知道，飲食業界其實也有些正面的回應，他們甚至會自行推出先導計劃，在很多飲食場所裏預告會執行禁煙的條例，進行一些演習來教育他們的客人。其實，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呢？我相信，第一，他們的業界很負責任；第二，他們也知道這件事基本上不會影響其營業或生意。所以，我儘管看到他們的業界代表可能是較激烈地表示反對，卻不知道他是否有少許枉作小人？

此外，我再想說一件事，便是我們應知道，禁煙條例現時的生效，其實很明顯只是行了一小步，並非一大步；我們的對手——煙草商——仍然會透過很多不同方法，包括捐獻，包括一些政治上的捐獻，循不同地方侵入每一個角落。所以，我們要做的，亦是我希望政府要做的，便是在這項條例生效後，撥出足夠資源給政府部門、一些禁煙團體，包括控煙辦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其實，看回這處，我們不難看到，政府無論是醫管局或衛生署也好，為控煙辦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的戒除吸煙的服務或有關撥款，均是嚴重不足的。

我們在較早前也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就吸煙或香煙的銷售設一項徵款，並可把這項徵款直接撥給數方面，包括控煙工作、控煙宣傳、控煙教育和控煙的研究。不過，很不幸，政府對於這些要求似乎沒有做到，而我想再提醒一聲，透過價格，包括稅項來令市民減少吸煙，其實也是公約所要求做到的事，我希望局長稍後對此有正面的回應。

主席，正如我所說，這項條例草案大多數也會獲得通過，不過，我要在此說出，大家不要以為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香港便可以成為一個無煙城市，因為我們將仍會遇見很多不同的困難，包括執法上的困難、教育上的困難，要繼續取得足夠資源來對抗煙草商和協助市民戒煙，我們仍然要付出很大的努力來進行工作，我希望在此向曾與大家一起作出貢獻的控煙人士表示，他們要繼續努力。

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雖然是遲了，但我仍然很高興。其實，我本希望條例草案在暑假前恢復二讀，剛才同事已解釋了延遲的原因。執行的生效期將會在明年年初，是應該不會推遲的了，我很贊成並且全力支持，這可能是局長在任內最重要的工作，今天也應可圓滿處理了吧。不過，另外一個很重要，或更重要，的醫療融資問題則連“影”也沒有，我不知局長是否在同一時間內只能做一件事；現時所談論的，是那些家庭甚麼的，又寫文章等那些東西——我也不懂得說出來了。不過，我們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醫療融資，我希望局長能盡快處理該問題。

我本身不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主席，但我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我很支持禁煙，數年前，我曾與其他同事大力促使立法會大樓內禁煙，而另一方面，我也明白這項條例草案是很具爭議性的。我相信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不應仿效行政長官的做法，我們要聽取市民的意見，特別是當自己傾向某一方面，而其他人在另一方面卻有強烈意見的時候，這不是強迫，而是一定要撥出最多的時間來聽取意見，最終我們未必一定獲得其他人的支持，但他們也會覺得我們是挺公道的，願意聽取他們的意見，而不是打從第一天開始便已當他們是“冇到”。

因此，雖然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仍參與發言，雖然我的出席率不是 100%，但我也盡力來做到，甚至前往社區會見各方面的團體。今天，很多團體的代表均在席，我要稱讚這些代表，無論他們是贊成或反對的，特別是反對的一直也在席，他們前來開會比我們還要勤力，主席，還沒到我們 8 時半的開會時間，他們已全部到達。他們花了很多時間，主席，為甚麼呢？難道香港市民真的吃飽飯沒事做嗎？其實，他們是很擔心自己的生計。

我們現時談論的是那些酒吧、麻將館或夜總會等行業的從業員。我也曾嘗試研究是否有辦法幫助他們。到了明年 1 月 1 日，條例在其他的食肆、所有人可以光顧的酒吧、桌球室便會全面生效，但有一些從事娛樂行業的場所則延遲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才生效。這樣做是否真的能幫助他們呢？我也曾就這方面跟局長談論，局長現在亦親自坐在會議廳裏，其實還有甚麼呢？那便是即使要他們結業，他們本身的場所也是訂有租約的，主席，所以應提供時間給他們，如果他們真的不能經營，便結束營業，這其實真的是令人感到很欷歔。

雖然現時的失業率不斷下降，但很多市民——有過百萬的市民仍然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只要局長看一看我們的扶貧委員會，便應知道這方面的困難。當我們到一些酒吧、卡拉 OK 等地方，便會遇到一些職員表示自己只有中三的學歷，他們掙扎了那麼多年，現在賺取萬多元或更多的月薪，也覺得不錯了，他們問我，“議員，能否想像有朝一日當我們失去工作後，能做甚麼呢？”主席，我不懂得回答，是否應像局長般，建議那些宰雞的轉做保姆呢？可以怎樣轉型呢？有些事情我們要考慮，其實最好的是，我希望局長真的會盡力說服市民繼續光顧那些地方，因為其實大部分市民也不吸煙的，主席，但現時的情況卻讓人覺得大部分光顧那些地方的便是吸煙的人，如果不准許他們吸煙，他們便不會光顧了。

剛才曾談及外國的經驗，最近我也曾前往紐約數次，我沒有光顧酒吧，我只到過食肆等地方，覺得情況也挺好的，可是，有些國家卻表示情況並不太好，連外國經驗也不是那麼清晰的。所以，局長既然有這麼多的資源，我真的很希望他可以進行更多教育工作，一方面教育市民不要吸煙，另一方面盡量鼓勵市民繼續光顧那些場所。如果將來真的出現很多場所結業的情況時，我也不知道我們可怎樣向這些市民作出交代了。一方面，關心市民的健康固然是很重要的，但剛才也有同事表示，我們也要關心經濟的健康，即使讓這些失業者申領綜援，這又是否他們的意願呢？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盡力而為，即是說，一方面支持禁煙，另一方面亦要盡量在社會上告知市民，大家應接受在無煙的環境下仍然前往那些場所享樂，且看看是否可行，協助行業做得有聲有色，使之更具吸引力，使人覺得那些場所即使不能吸煙，也仍會前往。這是我希望局長可以辦到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甚麼“隔離主義”，我問他是否從南非遷移過來的。其實，如果真的能隔離，我也覺得可以考慮，我不是那些趕盡殺絕的人，我也未必好像陳偉業議員所說般，便讓那些要吸煙的吸死好了，讓他們吸死便算了，其實也不是讓他們吸死的，可是，如果他們真的要吸煙，而當局也不認為那些是毒品，那便讓他們吸吧，但他們在吸煙時卻不要令別人吸他們的二手煙。所以，我很積極支持局長研究那些吸煙房，看看是否可以把他們隔離。可是，主席，我不知道局長的任期多久，也不知道到了明年 7 月 1 日他是否還在任，但我希望當局仍然會進行這項工作。

此外，跟很多同事一樣，我也要稱讚局長把本來的在室內禁煙，擴展至很多其他地方，其實有些擴展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既然擴展至那麼多地方，有時候我們也建議當局諮詢一下大學，據我理解，大學好像並沒有表態，即既不反對，也不支持。其實，人人也不敢承擔，主席，這表示了甚麼呢？

那便是有很多人其實也是誠惶誠恐的，如果將來有甚麼事而真的要強制執法，或有人要“反檯”時，屆時便不知怎樣處理了。

談到醫院方面，我也有留意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全部醫院當然同意這樣做，私家醫院則有兩間同意，有兩間則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是甚麼？他們表示因為不知道應怎樣做，以及他們不知道會負上甚麼責任。局長便會跟他們說，不用擔心，將來通過了法例便會安撫他們，教導他們怎樣做的。我希望當局會快點這樣做。我不知道當局是否能教導他們，因為醫院地方其實那麼大，應如何執法呢？如果他們不照做時，誰會被檢控呢？還是會怎樣呢？我希望局長能加快進行。我希望這方面是不成問題的。

此外，關於如何界定何謂室內與室外，剛才也不是很多同事談及，因為我們是有一個方程式的，甚麼 50%，我希望這是很科學化的。總的來說，我希望將來會越來越少爭拗，否則便會令好事變壞事。如果有人質問為甚麼他們的地方不准吸煙，他們認為那裏應是准許的，但當局卻認為不准許的時候，那應如何量度呢？怎樣拿一把尺出來量度——是 50%，43%，還是 62%呢？我希望局長盡量在這方面幫助食肆等各方人士，也應讓社會明白情況如何，因為越多爭拗，便越會削弱市民的信心。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如果局長要立法會的支持，我希望他能回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商議，但在做法上可能會出現問題。

談到做法，當然要談談控煙辦，因為如果將來通過了條例草案，控煙辦會增加人手三十多人，當然，有說警察和其他人會幫忙，可是，主席，屆時有多少場所？是會有 1 萬間食肆、飲食場所、酒吧、卡拉 OK 和桌球室——是 1 萬間，還有 2 100 間教育機構，50 萬個工作間，那麼如何執法呢？因此，我很希望當局提供一條熱線，當有市民致電時會有人積極回應。可是，當局已跟我們說，不要以為致電便有人前來，如果沒有人前來，那又即是怎樣呢？所以，應該讓那些機構、市民有所適從，否則，如果有致電而不受理的情況出現，久而久之，條例生效便會變成荒廢了，沒有人尊重，也沒有人會遵守，這不是我們想做的事。因此，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多花心思。

至於另一個很困難執法的地方便是遊樂場，一方面我同意同事所說，有人到遊樂場遊玩，當然不可有二手煙。但是，我也明白，有很多市民，特別是如果我們談及地區、屋邨等地方，家居是很細小的，主席，你一定曾見過，如果一家人住在一個單位裏而有家人吸煙，當然不希望不斷在家裏吸入二手煙，於是便到樓下的公園遊玩，但有些公園其實也很小，那裏是不准吸煙的。問題是，有些人正想到公園休息一下，吸一口煙——其實，很多市民每天工作十多個小時，很辛苦地工作，是沒有甚麼娛樂的，由於平日的車資已花

費不少，所以也沒有很多錢花在吃飯上，能讓他們覺得舒適的，便是吸一口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要他們覺得很辛苦才能吸煙？是否要他們走到路邊不斷吸汽車的廢氣才可吸煙呢？是否要做到這樣呢？

所以，我贊成設立一個吸煙區域，可是，我們也聽到有些區議會表示，有些記者和區議員前往沙田的中央公園（現時稱為沙田公園）四處尋找，那裏是很大的，但卻找不到吸煙區域設於哪裏。我不知道將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怎樣處理，因為他們不懂得選擇，不知道哪裏是適當的吸煙地方。這裏存在着很多這些問題，我希望將來不要把這些爭拗轉移到區議會，否則真的多得當局不少了。

主席，最後，我要說的一點，是我也曾跟局長說過的，稍後會有很多修正案，由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是會獲得通過的，但這些修正案絕大部分也本來是由議員提出的，經當局和各黨派接納，所以便由局長提出那些修正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這是我們的立法會多年來面對的問題，也是致令我們的形象變得如此差的原因。主席，你也知道《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其實是規範法例，某些條例草案是不准議員提出的，但當局現時連修正案也不准議員提出，我們還是要跟當局合作，即使是我們一起提出、支持的修正案，也要全部雙手奉獻給局長，由局長提出。所以，產生的效果是局長是最棒的，他所提出的每項修正案均能勝出，獲得通過，而議員卻很沒用，所提出的均會輸。

我想跟局長、當局說，這種做法繼續下去，這樣繼續踩低我們立法會，對行政立法關係是沒有好處的。如果立法會的境況是如此困難，我也不覺得當局會好得到哪裏。所以，局長也應明白，很多事情其實不是由他提出的，而是強迫他的，現在他卻拿來提出，然後獲得大家支持並通過——可是，這些是應該由我們當議員的提出的。因此，我會呼籲我們的同事想一想以後在法案委員會的做法——有些同事說，不要緊，讓局長提出吧，因為這樣會較容易獲得通過。其實，如果是大家也同意的，即使是分 10 個組別點票的，也會獲得通過，我不明白為何明明是我們各黨派也支持的項目，仍要雙手交給他來提出。

有些同事以為，不要挑戰局長了，否則又會說我們挑戰第七十四條——我不是挑戰甚麼，我只是維護我們立法會的尊嚴。這些是我們自己所提出的，為甚麼我們身為議員卻不可以提出，而每一次傳媒報道的標題也是：局長所提出的最醒，全部獲得通過，議員所提出的則全軍覆沒。對於這種做法，我絕對覺得不以為然。本來大家認為這是沒問題的，但我也要提出來，因為今天的修正案大部分其實都是議員所提出的，無端端卻交給局長提出，然後他朝便有報道說局長很棒，全部提出的均獲得通過，議員真沒用，因為所提

出的修正全部被否決。我覺得這樣很不公道，我覺得當局是時候檢討一下這種行徑了，我覺得這是過於霸道，是不得民心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非常高興《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可以恢復二讀辯論。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人，我也要在這特別感謝，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無論是旁聽或前來給予我們意見的人，他們也非常積極地出席。今天有不少人坐在上面，看着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在這裏除了要多謝多位同事和局長外，也應該特別提及我們的法律顧問，他其實已就這項條例草案做了很多工作，他今天也坐在這裏，看着我們如何處理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有關這項條例草案，很多人均提及的其中一點，就是為何進度這麼慢呢？為何召開這麼多次會議，本來說會在上一個立法年度表決的，為何要拖延至今個立法年度呢？張宇人議員在發言時，亦已經特別澄清這與他無關，雖然他的業界內有很多反對聲音，但他不曾拖延。

主席，我想在此特別說明，其實這項條例草案需時這麼久，主要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當然是條例草案非常具爭議性，反對聲音並不少。另一個原因是條例草案的範圍本來只限於室內，但後來卻擴展至室外很多地方。

可是，主席，我也非常同意張宇人議員發言時說，很多時候，反對條例草案的人並不是想拖延，而是他們的確是特別受到影響的人。很多時候，“針唔拮到肉唔知痛”，由於條例草案對他們個人或行業特別有影響，因此他們會不斷前來立法會游說或提供意見。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其實是尊重這些聲音的，亦覺得有責任要聆聽這些聲音。

不過，我今天聽到張宇人議員在發言時說為甚麼我們要超歐趕美呢？為何要“一刀切”呢？他說我們其實應該循序漸進，達致全面控煙。他這樣說，立刻令我不期然想起《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也有提到循序漸進，達致全面普選。主席，如果普選有如禁煙般，今天可以在這裏通過，我會覺得非常欣慰。不知道自由黨對“循序漸進的普選”的態度，會否像對這項控煙條例般積極呢？

主席，我剛才說拖延了這麼多時間的第二個原因，便是因為範圍擴大了。政府最初提交條例草案時，只是涵蓋室內地方。如果這是有政治色彩的條例草案，我相信在草擬條例草案的範圍時，便會如上次草擬特首選舉條例般，把詳題寫得非常長，有一整頁紙那麼長，令議員無法再“添掛”上任何內容。但是，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禁煙的，因此寫得比較寬鬆，容許很多議員提出多項修正案或修正建議，而最終政府也接納了。

主席，其實本來也無須這麼久的，但局長（或許是政府）最初不願意聆聽議員很多的意見，亦即拉鋸了很長時間，來來往往了很多次，每次開會也是重複又重複的，在開會的時間外，我知道很多議員也在會外會晤局長和游說局長，最終——如果你們要讚賞局長從善如流，我也想說一句，如果局長早些接受議員的意見，這項條例草案便無須拖延這麼久了。

即使是張宇人議員在發言時亦指出，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上的立場和邏輯是非常有問題的。它一方面說想控煙，另一方面，在很多事情上，卻因為其他反對聲音而無法堅持和貫徹立場。正因為這些原因，故此這項條例草案拖延了這麼久。

不過，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看到如果問題並不牽涉政治取態或政治立場，其實雙方是絕對可以妥協的，而且最終也會有成果。如果大家翻看這項條例草案，在很多方面也可以看到雙方的妥協和雙方爭取的成果，例如在生效時間上，最初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一刀切”規定所有娛樂場所均須同時間禁煙，但由於有很多聲音，又或牽涉到生計或其他原因，終於分開了兩個階段實施，分別是明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7 月 1 日。不同的娛樂場所不同的處理方法，這也是因為雙方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以及一些來來往往的游說和磨合，最終達致妥協。

此外，禁煙範圍也是一樣。大家可以看到最初只限於室內，後來逐步擴展至不同範圍，例如大學、游泳池、巴士站、遊樂場、沙灘等，這些地方是逐漸加入的，也是經雙方妥協和最終的爭取成果。甚至另一項有關煙包上的誤導性字眼的條文，也是來來往往很多次，就這方面的問題召開了不知多少次會議，看了不知多少份不同的文件，引用多宗外國例子和判案，而法律顧問亦反覆提供了很多詳盡的意見，最終才達致這個成果。

可是，主席，雖然我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會獲得通過，但我覺得依然還遺留一些尾巴，是有需要一提的。我覺得還未妥善解決的其中一點，是很多同事也有提及的公眾遊樂場地問題。其實，如果我們並不是留到最後階段才討論這項問題，我相信是能夠解決這項問題的，但由於大家要趕及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否則條例便不能在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當討論有

關公眾遊樂場地的問題時，即使我們翻來覆去的，最終也無法取得一個較妥善的解決辦法，原因是政府後來接納議員的建議，願意在公眾遊樂場地實施禁煙，但卻希望把部分區域劃為吸煙區。

主席，我也想在此表達公民黨的立場。其實，如果有清晰指引說明是哪部分的公眾遊樂場地（包括海濱長廊），我們是不會反對的。如果政府能劃分清楚或指引說明哪部分是吸煙區，我們是可以接納的，因為我們明白有些人並不希望在家裏吸煙，而是希望到一些較開放的公眾地方吸煙，而不一定要在街上或馬路旁邊吸煙。

可是，問題是我們召開了多次會議，而楊太也告訴我們這是很容易辦到的，康文署懂得如何劃定，也會與區議會商討。然而，在我們要求她提交文件時，她怎樣也寫不出來，她口說容易，但卻寫不出來。剛才，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亦已指出，她前往沙田公園時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即用甚麼尺度來決定甚麼地方、面積或在哪處可以吸煙呢？其實，這會引起日後很多爭議的。所以，如果要問公民黨的選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寧願兩害取其輕，全面禁煙好了，不要留有尾巴，以致日後引起很多爭拗。

可是，由於立法會的投票方式非常畸形，即就局長提出的修正案無須進行分組點票，會較為容易通過，而且一定須先就局長的修正案投票，議員擔心如果不支持局長現時這項不太好，但總比兩大皆空為佳的建議，故此，即使公民黨的議員不太喜歡局長現時的做法，最終也被迫接納政府這樣的處理方法，即留下尾巴，以致將來會引起爭議。

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不應該賣煙給穿校服的人。局長答覆說他不願意接受這方面的建議，也不同意這項修正。他的理由是執法上有很多困難，剛才，李國英議員在發言時亦表示很容易出現不清晰的情況，因為現時的校服時裝化，時裝又校服化。可是，主席，在我們現有的法例中，例如有關桌球館的《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 **BA**）已經列明，身穿校服的人不能進入桌球室，而門外也必須有告示牌列明，這與 16 歲以下的人不能進入桌球室是兩項不同的規例。換言之，現有的規例已規管穿校服的人，所以不應該引致執法上的困難。我亦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條例不禁止向身穿校服的人賣煙，信息是非常壞的。

其實，很多時候，在執法時也是會出現問題的。即使現在的控煙辦，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般，人手不足，又或怎樣才真正算是室內，要圍着的部分有多少、或要圍着 50%才算是室內等問題，很多時候，在這些方面在執

法上也是會出現困難的，問題是在於訂立法例時，當然不會是完全沒有困難的，但卻要展示有否這樣的決心，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的取態，因此，大家想一想，政府反對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便是禁止向身穿校服的人賣煙，這是何等的“羞家”？這個信息是非常、非常差的，我亦曾經向局長說過，但局長仍然不肯聆聽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非常、非常遺憾。如果立法會不能通過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禁止向穿校服的人賣煙，如果不禁止這種事情，我便覺得是非常、非常遺憾的，我也覺得立法會向社會傳達了一個非常壞的信息。

此外，還有一點，是我想在此特別提到的，便是禁煙的標誌。主席，其實現行法例已經規定，如果是禁煙區，便應該設有這些標誌，告知公眾哪裏是禁煙區，但政府現時卻建議取消這些禁煙標誌。其實，現時議員提出的修正只是規定要有清晰的禁煙標誌，也不是如張宇人議員剛才發言所說般，要放在顯眼的地方，又說如果立法會四處也放滿這些標誌，是何等難看，或影響酒樓等地方的裝修等。其實，我希望張宇人議員看一看法案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建議，當中絕對沒有“顯眼”這兩個字，也沒有要求四處擺放，只是很清楚、很簡單地要求清晰顯示何處是禁煙區而已。特別是當現時條例草案把禁煙範圍擴大後，真的是有需要讓公眾知道的。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有時候也不知道哪裏是屬於室內、哪裏屬於室外的，在這種情況下，禁煙標誌是有需要的，在大學等地方的空曠地方，究竟禁煙範圍是去到哪裏呢？這是有需要知道的。因此，我很希望同事支持這項有關修正。

主席，最後，我還想談談一項議員同事沒有提到的事情，即條例草案報告第 117 段所提及的事項。這裏提到部分議員對條例草案有關以非煙草產品展示煙草產品的名稱和標誌的條文表示關注。主席，這裏說的“部分委員”便包括我，因為我十分擔心現時的條例草案對有關煙草的廣告的措施，它只是禁止有關煙草產品的廣告，但如果用煙草產品的標誌來賣非煙草產品的廣告，則不會被禁止，也不屬於煙草廣告，這是一個明顯的漏洞。我十分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會表示會繼續跟進這項問題。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香港的空氣質素非常差，我希望禁煙能有助提升香港的空氣質素。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原本也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過，到了今年 2 月，我離開了這個法案委員會，主要的原因並非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有甚麼特別的問題，而是開會的時間和我日間的教育工作的時間有衝突，由於我不能應付，所以我便離開了。

其實，主席，我也是非常反對吸煙的。事實上，我在這個議會中曾經說過，我的父母也是因為吸煙，以致肺功能和氣管非常差而因此去世的。所以，我藉此機會奉勸所有吸煙人士，真的不要吸煙，年青的一代更不要吸煙，這真的是會影響健康的。

因此，我很關心吸煙的問題，也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過，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我有很多意見，希望藉此對局長說說。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很希望這個社會成為無煙城市。主席，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幻想。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暫且不說售賣香煙並非犯法，當即使是犯法的毒品也仍然存在的時候，而我們又不把香煙當作毒品處理，要成為一個無煙城市的可能性便極為渺茫了。

正因為這樣，我們一直只不過是在做枝枝節節的工作，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現在能做到的工作，只是令一些吸煙的人感到不方便，從而期望他們不吸煙，但這只是一種期望而已，事實上會否成功呢？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成功，否則不會有這麼多國家和地區也採用這種方法。不過，事實上是否很成功呢？主席，一定不會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吸煙的人也會離開自己的寫字樓，走到後巷或其他地方吸煙，即使有多大困難，也仍吸煙，因此成效受到質疑，只不過現時做一些工作，總較甚麼也不做為好而已。在做的時候，既然是這樣，我便覺得要視乎如何做這項工作了。

其實，在 1999 年的時候，政府開始做這項工作，在食肆內設吸煙區和非吸煙區。這是為了稍為回應社會上的一些訴求，即政府如果甚麼也不做，又如何反吸煙呢？因為如果單靠一些簡單的宣傳，是一定不會有成效的。所以，政府當時便在食肆的部分範圍內准許吸煙。不過，主席，最差、最差的正正是這樣做。由於當時政府的心態只是一種回應式的、交功課式的心態，而沒有一個很清楚、很長遠的策略來做這件事，所以，對食肆來說，心中只是想着，部分便部分吧，便按你的意思做吧，但從來沒有想到，有朝一日，會像今天般出現全面禁煙的情況。令他們最難適應的地方便是在這裏。突然說要全面禁煙，怎樣適應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過，即使是不同的意見，也要聽聽別人怎樣說，所以，要去看看、去聽聽，以及與一些團體見見面等。事實上，我也有接觸過一些開設食肆和卡拉 OK 的朋友，他們也說很同意盡量配合政府的做法，但問題在於政府有沒有給時間和空間他們呢？因為法律清清楚楚說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便實施。但是，如果今天我們通過條例草案，距離 1 月 1 日只有短短兩三個月的時間，教人如何適應呢，主席？

當時，在討論議案時，我們在席的議員，包括政府部門的同事均說時間並不短，現在是在討論當中，他們應該開始着手做點工夫了，豈能等到通過法例才行事呢？主席，我對於這種說法非常不滿。如果是自己議員同事這樣說，我便更不滿。為甚麼呢？因為這樣是把我們立法會降格。怎樣降格呢？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的嗎？按照規矩，是要透過表決才能獲得通過的，在經過這個過程之前，你怎能說條例草案已經在討論中，你們依循着來改變好了呢？如果不獲通過，他們怎麼辦呢？

第二件事便是，如果政府這樣說，我當然也會感到不滿，為甚麼呢？你當議會是甚麼呢？橡皮圖章嗎？你說要通過便通過嗎？事實上，主席，不知你是否同意，我們是有規矩的，如果沒有規矩，這便不是議會了。未獲得通過的，不能算是法例，既然是這樣，是否須尊重議會，要在通過之後，才算是通過了法例？現在，只有短短兩三個月時間的適應期，便要人家適應，還說你不喜歡便結業吧等。即使我打算結業，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在租約方面也有困難。如果我不想做了，我想結業，怎麼辦呢？完全沒有過渡期，沒有適應期，我對此實在感到很不開心、不高興的。

同時，結業的問題不單與老闆有關，和員工也是有關的。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法是一廂情願的，她說希望通過了以後，生意仍然會好。如果是好的，當然沒有問題，員工和老闆也會開心。不過，不怕一萬，主席，如果生意不好，要結業時又怎麼辦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但是，政府就是不理會這些事情，說你們閣下自理吧。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因此，在這項問題上，我是很不滿意政府的做法的。事實上，當時食肆的朋友也向政府和議員表達了很多意見，但在條例草案上卻沒有反映出來。我覺得這是最遺憾的地方。

在食肆的問題上，我覺得根據我剛才說的準則，便必須尊重其他人，提供一個過渡期，而不要給人一種感覺，便是這是一種霸權的做法，你有權力，說了便是。這是最惡的做法，說要停便停，不准便不准。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個良好的處理社會大眾問題的方法和方向。其實，我說過，很多食肆的同事和朋友，真的是願意合作的，但也要給他們一條生路、一個方向和一段時間來考慮如何適應。這才是最值得關注的地方。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問題便是很多同事也談及的、有關校服的問題。我會贊成在校服方面的規矩，即如果穿校服的人應該不獲售賣香煙。為甚麼我會贊成呢？其實，現時的條例是規定 18 歲以下的人根本是不可以買煙的，或是商鋪不可以賣煙予 18 歲以下的人。可是，這項條例由實施至今，如果我沒有記錯，檢控的數字不超過 10 宗 — 我真的不知道有否記錯 — 是不超過 10 宗。其實，原因何在呢，主席？原來商鋪是無權要求想買煙的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他是否年滿 18 歲的。

當商鋪的人懷疑一個人是否年滿 18 歲而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時，這個人可以反問他們有甚麼權力要求他出示身份證。他們便無言以對了，惟有選擇賣或不賣。很多時候，這種做法帶來了很多爭拗。一些報販對我說，當他們拒絕賣煙給那些人時，問題便產生了。如果他們不肯賣，即使生意也不做，錢也不賺了，似乎做法很正確，但後果便堪虞了，主席。有甚麼後果呢？被人淋水、被人搗亂檔攤，甚至被人毆打的情況也有。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他沒有權力，當遇到滋擾時怎麼辦呢？其實，我和政府曾開過很多次會議，問他們可怎樣做，但他們不回答，也沒有任何解決方法。

當然，有了校服這個標誌，會否好一些呢？會好一點點的，因為如果看到校服，便無須再要求出示身份證，一望便知是穿校服的，便不售賣給他們，這會好一點點。然而，怎樣也會有一項問題存在，便是如果他沒有權力，仍會很煩，仍會受到滋擾。故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看看怎樣能夠令商鋪在拒絕售賣時得到真正的保障，不用受到這麼大的滋擾和威嚇。過去，很多攤販和商戶也向政府建議了很多方案，我在此不一一詳談了，但我希望政府聆聽他們的意見，看看如何能夠保障他們，以執行這項法例。

另一項是在公園設吸煙區的問題。這項問題我覺得大家真的要想想。很多中年人或長者已經吸煙很多年了，吸煙對他們來說是唯一的消遣。不過，如果我們任何空間也不提供給他們，對他們來說真的是剝奪了他們享有這僅有的消遣的自由和權利。我認為，公園和其他地方是不同的，你在公園看到有人吸煙時，如果你不喜歡，是可以走開的，這和在一個密閉空間是真的不同的。如果連這樣也不容許，我覺得對他們來說，這個社會便沒有照顧到他們。我明白到，特別是我剛才說過，吸煙真的危害健康，但對於他們來說，如果習性已經有這麼久，怎麼改呢？希望大家給他們一些容忍，我們不是要整個公園也容許吸煙，而只是提供一些地方讓他們吸煙而已。

至於這項劃出吸煙區的問題，當然是不容易解決的，我知道這是不容易的，我也不想把這個包袱留給區議會，讓區議會背上這個包袱。不過，問題是，如果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便應該獨力承擔後果，應自行劃設這些區域，而不應將這項問題轉移給區議會。現在這樣做，當有人反對時，政府便可以推搪說這與政府無關，是區議會贊成的，把矛頭轉移向別人。既然它今天提出了這樣的說法，我便希望它本身可以貫徹始終，從頭至尾獨力承擔。諮詢意見當然是可以的，但不要把問題交給他人，推搪說與自己無關，是別人作的決定。希望政府能夠多多實行這個原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立法會於 2004-2005 年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五十多次的會議，以及議員親身到受影響商鋪或單位實地視察後，這項跨越 3 個立法年度的條例草案，今天終於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由於新修訂的條例將帶來深遠的影響，擬修訂的條文繁複且多，牽涉範圍又廣，法案委員會對每項修訂都很仔細地審議，所以審議時間亦較長，這點大家也理解。

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對擴大法定禁煙範圍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因為大家都明白，吸煙或吸二手煙，對我們的身體健康均有不良影響，因此法案委員會甚至希望盡快實施全面禁煙。委員對修訂條例的目的，是為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是有共識的，爭論焦點只是條例草案的實施範圍、時間表和實施後的執法安排。這些問題往往成為大家反覆討論的議題，甚至要求政府作多番的澄清。大家都不希望新修訂的條例，最後只落得有名無實，形同虛設，浪費人力、物力，枉費各委員過去所花的時間和精神。

為使行業能有充分的時間就新修訂的條例作準備，政府特別給予寬限期。惟初期大家對實際安排有不明之處，當時細節上亦含糊不清，導致有可能受影響的行業無所適從。以屬旅遊界的酒店業為例，由於政府計劃給予持有有效酒牌但不是以提供膳食為主的合資格場所寬限期，直至 2009 年 7 月，而當中獲寬限的包括夜總會和酒吧等。惟酒店的酒牌較為特別，一間酒店雖有多間食肆，但可能只須申請一個酒牌，因為是以整間酒店作考慮發酒牌的條件，如酒店的食肆是外判給其他經營者，則自然會有獨立的酒牌，這樣比較清晰。既然有些酒店只有一個酒牌，那麼即使酒店內的酒吧並非以提供膳食為主，但由於該酒店內有其他提供膳食的食肆如咖啡廳、扒房或中菜廳等，酒店便變相不能享有政府提出的寬限期。

兩年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現時旅遊業以內地旅客為主，他們當中又有很多是吸煙者，一旦酒店內的所有食肆和娛樂場所都成為禁煙範圍，恐怕便會對一部分旅客帶來不便。政府提出寬限期給持有有效酒牌的酒吧或酒廊，只要不提供膳食便可。對酒店業來說，寬限是好事，總比“一刀切”為好，可以循序漸進地實施禁煙，讓旅客漸漸習慣，盡量減低對旅客的影響。可是，在落實方面，酒店業始終存有疑慮，例如認為忽略了一些酒店的運作模式，因有些酒店的酒吧在中午時段專門做非吸煙的商務自助餐場所，晚上則做無食物供應的酒吧生意。因此，酒店業仍覺得這方面有困擾。

酒店業對政府體恤業界的憂慮，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楊太耐心地向業界解釋修訂條例的內容，一直感到非常感謝，業界亦明白政府的立場。因此，酒店業最終同意酒店內的酒吧將另行申請獨立酒牌。但是，我想提的是，根

據過往經驗，申請酒牌的時間短則數月，有時候，長則要等上一年半載。儘管目前的措施獲大家接受，但我仍希望當局能在審批酒牌上，簡化申請手續，加快審批時間。否則，待取得酒牌時，寬限期可能已過，對酒店業帶來滋擾。

就保障市民的健康而言，自由黨和旅遊界都認為應收緊煙草產品的廣告和擴闊禁煙範圍。長遠而言，作為關心市民健康、關心空氣污染的自由黨，我們認為最終也應推行全面禁煙，這立場是一貫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隨着《控煙框架公約》（“公約”）的生效，加大控煙力度已成為世界大趨勢。無論是從國際責任的角度，還是從維護公眾健康與利益的角度，特區政府均必須通過立法行動，落實公約，從政策上降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傷害。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惹人爭議的環節，便是把食肆、酒吧及其他款待業場所劃入禁煙區。這引起飲食及娛樂業界的強烈不滿，擔心這樣做會令不少煙民不再光顧，甚至影響行業的生存。他們曾建議設立“吸煙牌照”、“吸煙房間”等措施，希望為吸煙的顧客保留空間。政府則提出設立兩種寬限期，讓不同種類的飲食及娛樂場所適應新法例。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言，有關是次立法的討論，必須以落實公約為主旨。公約第 8 條要求各國實行有效措施，（引述）“以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適當時，包括其他公共場所接觸煙草煙霧”（引述完畢）。公約規定政府應阻止所有公眾有機會接觸煙霧，而不單是阻止“不願意吸二手煙”的公眾有機會接觸煙霧。

公約第 8 條已清楚交代並解釋了這種精神背後的原因：（引述）“科學已明確證實接觸煙草煙霧會造成死亡、疾病和功能喪失”（引述完畢），即使煙民把自己與其他社羣隔離，他們吸煙所造成的惡果，最終仍是要由家人甚至社會來分擔。

無論是“吸煙牌照”還是“吸煙房間”等措施，均明顯不能符合公約在這方面的規定。

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不但會支持政府加大控煙力度，更切望政府能在整個控煙政策上前後一致，切勿在不同的範疇上時鬆時緊，為社會各界帶來矛盾的信息。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實在十分懷疑，為何要在飲食娛樂場所適應期的問題上再作讓步。難道還有任何科學研究可反駁香煙的禍害嗎？難道我們不是早應加強對市民健康的保障嗎？

為了讓其他控煙措施可盡早實施，我們只能表明，政府所提出的一系列適應期條文已超過我們能容忍的極限，我們再不可能在日期或飲食娛樂場所的吸煙空間的問題上，再作讓步。

主席女士，除了飲食娛樂場所的禁煙問題外，我對於條例草案另一個範疇的規定也十分關注，便是條例草案第 11 條中有關煙草產品誤導描述的規定。公約第 11 條第 1(a)款訂明，禁止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不得（引述）“直接或間接產生某一煙草產品比其他產品危害小的虛假印象”（引述完畢），而原來的第 11 條則建議禁制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醇”、“低焦油”等中英文字眼。

有煙商指出，條例草案第 11 條將一併禁制他們正在採用的產品商標，甚至認為此舉會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涉的“事實”徵用財產，也未能符合“公正平衡驗證法”的要求。政府一度認為原來的第 11 條將會導致大量訴訟，因而建議修訂第 11 條，加入“不溯既往”的條文，規定如果煙商在法例刊憲前已註冊或使用商標，而該商標訂明指定式樣的註釋，即使該字眼含有上述字眼，也不受刑事的追究。

主席女士，倘若政府真的因為害怕訴訟而採用新的第 11 條，肯定會令香港的控煙工程落後於世界趨勢。國際社會苦尋策略，希望能杜絕煙商借“特醇”“低焦油”之名來誤導、毒害消費者，偏偏在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煙商卻可趕在限期前用註冊商標之道繼續規避法律。與此相比，歐盟、澳洲及加拿大等國早已立法完全禁絕誤導字眼，但並未見引起任何煙商勝訴的訴訟，反而在兩個月前，美國華盛頓聯邦法官 Gladys KESSLER 便明令禁止煙商使用誤導字眼。我實在不敢想像，香港如果一旦為煙商打開一道裂縫，所可能引起的國際責難。

不過，慶幸最終的第 11 條剔除了商標、“不溯既往”等規定，代之以整體禁制具誤導性的字眼，政府相信這樣足以排除侵犯商標的疑慮。在處理第 11 條的過程中，我看到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成員的充分討論及合作，並且最終能找到一個落實公約的方案。為此我對當局的努力表示欣賞。

主席女士，整體而言，整項條例草案有不少引起重大社會爭議的條文，這可能是由於社會各階層一直沒有為控煙問題作深入理性的討論，以致有不少社羣的利益已深深扎根在香煙肆虐的現實之上，而任何加大控煙力度的措施均不免會觸動他們的利益。平心而論，他們的憂慮絕非不合理，如果政府能及早痛下決心，不要在控煙問題上左搖右擺，及早防止煙草業及煙草產品深入各階層的生活，也許，便不致引起利益羣體這麼大的反彈。但是，既然政府的控煙工程本來已遲了起步，我們更應抓緊時間，盡快做本來應做的事。

談到飲食、娛樂及零售業界的不滿，使我想起最近看過一齣廣受關注的電影“絕望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在影片中，前美國副總統戈爾談到他的家庭。他的父親曾以種植煙草為生，以致他的姊姊很年輕時便染上煙癮，最終死於肺癌。戈爾一家一直為了他姊姊的死而耿耿於懷，他的父親更因此而感到罪咎，終於放棄了種植煙草這門事業。

我在這裏並不是批評業界人士。事實上，不少行業會因為控煙力度加大而受到沖擊，我們不可以迴避這些情況。政府應在禁煙的同時，從速設法協助業界度過難關，並且採用更切實有效的鼓勵戒煙策略。業界也不妨同時想一想，控煙的成果最終會令他們，以至他們的家人受惠。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能在整體公眾健康的建設上持續進步，光顧食肆、尋求娛樂、購買報刊的人只會更多而不會更少。為口奔馳的父母亦無須擔心子女會淪為煙民。香港也將會有更多健康的市民參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會變相帶來更高的生產力、更多的職位，以及持續增長的社會財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是不吸煙的，我從小至大也不吸煙，而在我家中，我的太太不吸煙，我的兒子和女兒——而我更很高興知道——我的女婿和媳婦也是不吸煙的。當然，我的孫兒只 1 歲，那更不用問了。

究竟吸煙是否危害健康，二手煙是否同樣危害健康呢？由於我不吸煙，因此我惟有聽專家朋友，尤其是醫生朋友的意見。我覺得社會關注二手煙問題已久，現在政府動議這項條例草案，我是十分支持的，我自己參與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是為了確保自由黨的立場，也是基於我們兩位功能界別的同事由於須代表其業界，因此，帶出來的信息可能會不大清晰，所以我才參與審議。故此，我們十分支持政府立法，先在市民經常出入的場所，包括辦公室、

食肆、卡拉 OK、桌球室等，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煙，這是合適的。事實上，辦公室是香港最多“打工仔”工作的地方，我們 10 位議員也支持在辦公室禁煙。

至於政府分階段，至 2009 年 7 月才強制在 18 歲以上的人光顧的酒吧、麻將館、浴室、按摩院和夜總會禁煙，令這些有較多煙民及遊客光顧的場所可以讓客人逐步適應禁煙的安排，也是自由黨今次支持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原因。

此外，我們亦支持政府的修正，取消禁煙區域管理人必須張貼足夠的禁煙標示的規定。原因很簡單，既然這些區域已經立法列作禁區，即禁煙區，再強制張貼那麼多禁煙標示，我們覺得會影響該處的外觀。舉例來說，我們立法會大樓已經禁煙，試想像一下，如果立法會大樓禁煙，在這議事廳內，在主席你的左右兩旁貼上一堆禁煙標示，又是否有這個需要呢？我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必要的。

主席，條例草案經過近兩年的辯論，禁止吸煙的涵蓋範圍大幅增加，除了最初我們想像或理解政府是建議室內全面禁煙外，現在附表 2 所涵蓋的室外範圍也增加了許多，包括醫院、教育機構的室外區域、自動梯、公眾遊樂場、泳灘、公眾泳池、體育館和所謂共用宿舍等。

當然，擴大禁煙範圍，對不吸煙的市民來說，例如對我來說，肯定是一件好事，可以對他們的健康有更大保障，也避免一陣陣二手煙吹過來，令人感到不舒服。所以，自由黨是支持條例草案將禁煙範圍擴展到附表 2 所列出的大部分地方，尤其是醫院、學校，這些也是長者和青少年經常出入的地方。

主席，我想在此談一談鄭家富議員提及的穿校服的問題。在 2004 年 12 月，一個名為防止青年吸煙委員會的組織進行了一個簽名運動，當時，我是有分簽名的，我還呼籲楊孝華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也一同簽名，因為那個運動的要求是禁售煙草產品給穿着校服的人。可能由於我不吸煙，因此我對這件事的理解不深，我聽聞說到穿校服的人，便第一時間想起小學、中學的十多歲的學生，沒有想到原來二十多歲的人也可以穿校服，甚至四五十歲報讀校外課程的人也可以穿着校服。如果禁止售賣香煙給凡是穿着校服的人，這是否可行呢？當然，有些售賣香煙的小販表示，如果這些人在校服外加穿一件雨衣作遮蔽，便很難分辨他們是否學生。因此，在這項問題上，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所謂校服的概念便是青少年的概念，也就是未滿 18 歲的概念。現時，法例既然已禁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事實上，我相信這

是一個公平的處理方法。相反，如果規定 18 歲以上的青少年穿着校服便不可以買香煙，他們根本不用上樓換衫，只須轉過頭來除掉領帶和外套，買完香煙後又再結上領帶便可以了。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能推行不准售賣香煙給他們的措施呢？

主席，對於附表 2，我們是另外有一些意見的。我們明白到，香港現時並沒有將煙草產品列作違禁品，即視作毒品般處理，在照顧公眾健康和少數煙民的權利之間，我覺得應給一點點空間那些少數的煙民。我不用甚麼“爭取平衡”的字眼，因為兩方面是不平衡的，其實甚至是極為側重某方面的，只不過是希望給回煙民少少空間而已。

所以，自由黨歡迎政府建議在公眾遊樂場，例如在公園劃出細小範圍的地方，當然，政府的說法是在大型的公園較容易劃出 1%地方，而在較小的公園內是很難劃出 1%的地方的，但我們覺得政府讓有關部門建議劃出這個所謂一個小範圍的地方，應該盡量是細小但實際上可行的。這可讓少數吸煙的人和經常在公園休憩、有煙癮的長者有地方可吸煙，我認為這也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就此，我們自由黨也不大肯定應怎樣做，因此，我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就公園應否設立小範圍的吸煙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是一半一半的，當中有 48%的人同意設立，43%則反對。其實，市民在這項問題上的看法是一半一半的。

自由黨反對的另一項問題是政府表示泳灘也須進行禁煙。我們覺得海灘是一個空曠的地方，即使有個別的人吸煙，我相信影響也不大。我們亦曾調查外國的情況，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全球只有澳洲 **Queensland** 及悉尼的幾個泳灘禁煙，我們也有調查一些相反的情況，例如我經常到法國遊船河，法國南部的 **Saint Tropez**、**Nice**、**Cannes**、西班牙的 **Malaga**，以及意大利的 **Sardinia** 等地方，沒有一個沙灘是禁煙的。又例如美國夏威夷的 **Wakiki Beach** 和羅省的海灘也沒有禁煙。所以，我認為全球如果只有在澳洲有這麼少的例子是在沙灘禁煙的，而我們香港又有樣學樣，又學別人在沙灘禁煙，事實上又是否有必要呢？真正實際效用有多大呢？吸一口煙，轉眼間便已被風吹走了。

主席，我們另外一點持有意見的，是我們工商界的代表和僱主對在共用宿舍禁煙存有意見。政府現在的條例草案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共用宿舍須禁煙。也就是說，我作為僱主提供兩個一式一樣的單位供僱員作為宿舍，如果其中一個住了一個家庭，一家四口，有夫婦兩人和兩個子女共住一個單位，即使是由僱主提供宿舍，也不用禁煙。另一個單位提供予兩三個男性或女性

員工，共住在一起便要進行禁煙。又例如我有數名員工合租一個單位居住，又不用禁煙，只是規定僱主提供的宿舍才須進行禁煙，究竟這是否合乎邏輯呢？

另外一個我認為也是難於執行的問題，便是在自動梯上禁煙，例如中環的自動梯。理論上這是很好的，有上蓋，但三面通風，而且在旁邊設有梯級。使用梯級的人便可以吸煙，在自動梯內則不可以吸煙，但在自動梯與自動梯之間——讓我想想該怎樣說——在 **landing platform**，即在那幅小小的平地上，又可以吸煙。究竟是由誰執法呢？政府要聘請多少人手才可做到呢？主席，自由黨總結後認為，我們非常支持一項合理而又能夠執行的禁煙條例，但我們最擔心的是，在法例通過後有法例但很難執行。我不是說不執法，但如果無法執法，漸漸地法例便沒有太大的影響。

最後，自由黨熱切期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煙民的數目可以減少。我們覺得除了立法外，政府也答應會做，而我們亦會支持繼續做的，便是教育和宣傳，尤其是我們間中從電視、報章上得知，很多青少年，尤其是女性青少年吸煙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這是否單靠立法便可以呢？我認為不是，我希望政府可在其他方面繼續下工夫。

至於在稍後表決時，自由黨認為雖然有些條文並不合理，我們也一直反對，但海灘、共用宿舍和自動梯禁煙的規定，是與公眾泳池、濕地公園、體育館等這些我們認為必須禁煙的地方同時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內的二十多個項目當中，是不可以分開投票的，因此，自由黨在整體表決時——這是政府最喜歡聽到的——只有無奈地接受，在投票時全部支持政府。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吸煙者，所認識的很多朋友也是吸煙的。其實，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我已說明立場，我是贊成提出無煙工作間的概念，因為我是一個馬克斯主義者，也長期為工人的權利鬥爭，沒可能接受的一種情況，便是工人會變成無可選擇，為了要找尋工作而被迫接受二手煙或煙漬的害處，所以我當時作出了棄權的表決。我今天也會作棄權的表決，不過，我想說一說我對禁煙這麼久以來的發展的看法。

有很多同事，例如李柱銘議員或鄭家富議員，我是很尊敬他們的，但我覺得他們似乎混淆了政府立法的角色或立法應該做到的事。我覺得立法並不

是要達致一個道德教化的作用，即是說，立法不是要禁止某些人做某種事情，而原因只是該事情對他們沒有好處或是道德上有問題——是不應如此的。立法最重要的是保障一些本應受法例保護的人。

舉例說，如果某些人被迫吸食二手煙，我們便是要立法保護那些人，就是這麼簡單。但是，如果說也要保護煙民，便是有一個很危險的傾向，因為這即是說，我們要立例令煙民減少吸煙或令煙民看不到香煙廣告。其實，這是說不通的。如果用這種邏輯，可能會產生另外的問題。

例如一些具爭議性的淫褻文學，即《金瓶梅》，有人說看了會對腦袋不好，不如禁了它吧。當然，看了這本書後，有人說，《金瓶梅》其實很好看，又或寫書評的人會說《金瓶梅》真的是一本好書。這樣的情況便會產生一個問題，究竟立法是要達到甚麼效果？是要禁止一些人做一些對他們本身沒有好處的事？是否要這樣呢？還是要令那些人即使在不騷擾別人的情況下，也不能做自己喜歡的事？

所以，到了後期，我覺得禁止的程度已經越來越過火，如果是在一個密封的工作間或勞工一定要去的地方禁煙，這當然是言之成理，因為勞工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又或是在一個密封的場合中禁煙，因為那些煙是不能吹散的；又或是在很稠密的地方，非吸煙者被迫吸到二手煙，我們便應立法保障那些有機會吸二手煙的人的安全和健康。但是，如果說的是沙灘，連沙灘也要禁煙，我便覺得是奇哉怪也的事情，除非我們假設沙灘的人潮稠密至如沙甸魚般，即是說前往沙灘的人甫到達便要整齊排列，以致整個沙灘也被弄得擠迫不堪，所以如果有人吸煙，周圍的人也必受到二手煙的禍害，否則，我看不到為何在露天的情況下仍要針對那些吸煙的人，這是我無法同意的。

其實，公園的情況也是一樣。公園是讓人消閒或做隨意思做的事情的地方。不同的公園有不同的設施，但為何吸煙者進入公園後，便不可以吸煙呢？儘管不影響其他人，仍不可以吸煙，這也是不能解釋的。立法究竟是要令吸煙者自覺應受懲罰——因為他吸煙屬道德上或政治上不正確的事，所以不能在公共場所進行——抑或是要令吸煙者知道不能由於他自己的自私，而影響到非吸煙者或吸煙者（即使是吸煙者，吸食二手煙也是不好的）？我覺得如果用這個邏輯來思考，是沒有答案的。

例如，大學裏有很多空曠的地方，我曾到過香港大學，當天，在我拿着一根煙時，便有人對我說：“梁先生，不好意思，到那處吧。”那處是一個很小的區域，是露天的。其實，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也令我懷疑的是，

這涉及政治上的正確性或道德上的正確性，但這應否透過法例來規管呢？我認為這很有疑問。

好了，很多人問我，為何我會贊成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的勞工真的窮得要死，如果不保障他們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才提倡設立最低工資。我們不會立法說明工資應有多少才足以令他們過生活。所以，就反吸煙方面，立法的主旨也應該是這樣的。我亦因此沒法同意上述的邏輯。

更危險的是，我已在這議事堂中說過，例如酗酒是會令其他人受害的。當然，是沒有“二手酒”的，但會令該有關家族的族樹永遠受害。醫學上已能證明，一個酗酒的人會令其三代之內有一個人也很容易酗酒。我們會否禁酒？我告訴大家，是會有這情況的，而且亦已試過了；俄國、芬蘭和美國均試過禁酒——我說的是完全不准飲酒，但可行嗎？如果同樣地用這尺度時，只要我們真的科學地或合理地解決這問題，為何我們不會禁酒呢？

我們已知道使用噴霧劑會損害臭氧層，我們會否禁止使用呢？冷氣機的使用，不但引致街道污染，也會因為室內冷氣通道長期沒有清潔而令人染上一種疾病——我忘記了是甚麼疾病，也許周一獄局長稍後可以說一說。如果我們用這種邏輯來處理問題，這世界有很多事情其實是禁之不盡的，我們是否能逐一予以禁止？

我們也知道麥當勞漢堡包會吃壞人，多吃並沒有好處，但會否禁止香港人吃漢堡包呢？多喝可樂是會上癮的，是會引致痴肥的，是會引起糖尿病的，會否禁止飲用呢？如果我們立法不單避免讓那些有某種會上癮的嗜好的人由於要滿足其嗜好而令其他人受害，原因不是這樣，而是說因為他們在政治上、道德上不正確的話，是非常危險的，一定會演變到把其他所有的事情全部都禁止了。

因此，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想一想這問題，究竟吸煙者是罪人、罪犯，抑或是病人呢？我告訴大家，我是一個病人。我可能被視為罪犯，因為當我們立法令一件事情讓人在世上做了之後便會變成有罪的，那是罪（**crime**），是我們發明出來的。但是，我覺得今時今日談到控煙框架時，我們吸煙者已經不是罪人，如果大家要求我不吸煙，我便不吸煙好了，立法會不許吸煙，我便不吸煙，所以是沒有罪行。不過，我們似乎有原罪，是 **sin**，即說我這樣做便是壞——我明知那件事情對自己沒有益處，對別人也沒有益處，我還要繼續做，這才是危險所在。

在整個禁煙的過程中，我們其實在不停地討論一種言論，便是為何不犧牲了那些人的利益而令大家好一些？只有從這樣的一個前提出發，從政治正確性和道德的審判角度出發，才會由無煙工作間或室內禁煙，把禁煙範圍擴大至室外、擴大至沙灘、擴大至公園、擴大至那些吸煙者根本沒有可能影響吸二手煙的人的地方。

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在公園內吸煙——其實現時已經如此了，因為我是在外面吸煙的——有一羣人走過時眼光凌厲，還說，“這個‘長毛’是當議員的，為何在公眾地方吸煙？”他們以凌厲的眼光視我，還質問為何我要在那裏吸煙。他們覺得我這樣做是不道德的。如果我到外面的公園（那處將來便不可以吸煙了）吸煙時向那些人走過去，又例如我正在吸煙時看見范太，還要向着她走過去，那當然是不道德了，但如果是范太走過來與我談話時說，“‘長毛’，你為何吸煙？”那麼，並不是我不道德，她大可以要求我暫時不要吸煙的。所以，我舉出這個例子，其實是要說明要給空間予吸煙者，在不影響他人的健康時，應讓他有空間，而不應以道德角度批判他，不應問他為何要做一件對自己、對人、對家人、對最鍾愛的人也沒有益處的事情。如果吸煙者這樣做，便不讓他在公眾場所做，因為說讓他在公眾場所這樣做，是會鼓勵吸煙的。然而，這是錯的。為甚麼呢？因為接着便會要求電影中不要有吸煙鏡頭，電視上盡量不要有吸煙的情節，戲劇內不要有吸煙等。

可是，大家會否覺得這是荒謬的呢？我們是最反對戰爭的，但我們的電影中出現無數的戰爭場面，有鼓勵為民族主義而打仗，有鼓勵為宗教而進行聖戰，甚至為做英雄而打仗也可以。所以，我在這個問題上，其實怎樣說也不會影響我投票的。我聽了很久，也有很多人問，“‘長毛’，為何在吸煙的問題上，你是懦夫，不說話呢？”我覺得我屬於少數人，在一個民主的制度中，少數人的權利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是必然的。只有當社會慢慢學懂時，才會累積到尊重少數人的經驗。在宗教裏存在着異端，如果屬於異端的，便已經可以被殺死的了，所進行的是“witch hunting”。我們這些吸煙者便一如巫師般，被人四處尋覓出來，一看到便覺得我們是犯了罪。這是沒必要的。

所以，就這個問題而言，我知道今天表決的結果將會是政府全勝，因為今次政府所做的基本上不是錯的，沒辦法了。我為何要發言呢？由於我們現在沒有所謂“日落條款”，所以我希望大家將來可以考慮一下。我且舉出一個實例，我並不是為任何酒吧或任何煙草商說話——大家也知道，那些人全部跟我也沒有話說的，我絕對不會為他們做事。我到過中環一間類似 disco 的地方，那裏曾為我們進行了一項實驗，便是在吸煙房內 1 分鐘抽 48 次氣，以作測試。經測試後發現（除非它“造馬”則另作別論）抽取的空氣的質素不單沒有煙，還好過立法會現時的空氣質素。我真的想請問大家，如果是得

出這樣的結果，為何不容許那些人一邊吸煙，一邊飲咖啡，一邊聽音樂呢？大家是要說道理的，如果做得到這樣的程度，連員工也不會受到影響時，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所以，我覺得現時的做法已達到一個不講道理的地步，現時不講道理，是因為以前煙民太過不自律——正如我一般；煙草商太狠心、太“衰格”，過分宣傳吸煙的好處，所以現在變成過猶不及。我們變成了罪犯、女巫一般，其實這是不必要的。我也希望所有人，包括小孩子，不要聽那些人說。吸煙的人沒有原罪，也不是罪犯，而是病人。多謝大家。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兩年前，我曾於本會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支持議案的同事，比我預期的多。他們與我共同促請政府採取行動，我得在此衷心感謝所有曾支持議案的同事。今天，可以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我實在感到高興。社會上差不多每一個人也可以因這項條例草案而受惠。

根據一項在 2001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這項條例草案每年可以挽回約 150 名香港飲食業從業員的性命。人們認為二手煙可以令非吸煙的成年人死於肺癌，亦會引致心臟病、支氣管炎及肺炎，危害健康。二手煙亦會危及患有哮喘等疾病的兒童，並影響胎兒的健康。

另一方面，有飲食及娛樂業人士相信這項條例草案會令他們的生意減少。即使實情如此，從社會整體角度而言，這個代價也甚微。有時候，礙於各方存在的利益衝突，要達成共識實在不可能。可是，此事關係市民的健康，政府及本會便應決斷行事。

最理想的莫過於這項反吸煙法例不設豁免。不過，我認為當前獲准豁免的地點，即監獄、雪茄房及機場吸煙區，基本上也是合理的。此外，我認為由各個區議會決定其區內公園的吸煙範圍也是十分合理的安排。

我唯一的顧慮是這些豁免安排會變成漏洞。我得特別提出一點，我們必須確保雪茄房及機場的密封式抽風範圍的豁免安排不會擴展至其他地方。由於並非所有處所均能安裝該等設施，此舉或會對未能安裝有關設施的處所造成不公平。更重要的是，這項看似微不足道的安排，實質影響深遠，我們可能又會開始看到僱員在辦公室被二手煙侵害。

然而，主席女士，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十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至今已就條例草案辯論了近 4 小時，我知道社會絕大多數人也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如果其後發言的同事在發言時可以盡量簡短，香港所有市民或可在晚間新聞聽到這則好消息。謝謝。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陳智思議員說，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了差不多 4 小時的辯論。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相信很多同事在過去一年已經說了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條文的細節，究竟哪些是好或是不好的、哪些應該做或不應該做。我所戴着的帽子很多——是一名護士、一名衛生從業員及一名反吸煙運動人士，我當然是支持禁煙和反吸煙。

可是，我看回很多同事剛才所提出的理據，似乎也有其理由。我想說說在過去一年，我對吸煙的感覺如何。我認為立法的原意其實是要保障市民的健康，希望市民不用吸二手煙，尤其是對某些員工所造成的傷害，令社會更健康。當然，透過立法，我也希望可以教育公眾吸煙的壞處，以及讓尚未吸煙的人知道不要吸煙，而吸煙的人則可以戒煙等。最後，我們亦希望可以透過立法，改變我們的行為。據我理解，基本上立法的原意便是這樣。

不過，我想說一說，在討論整項反吸煙條例的細節之餘，即有關由原來是室內、封閉的地方擴展至空曠的地方，例如沙灘、公園、樓梯、三面通風及一面不通風等無數爭拗，其實，有一點令我感到頗失望，便是在整項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我對於政府搖擺的立場較失望。作為一名反吸煙人士，我認為政府初時很明確清晰地表示會在這些地方禁煙是非常好的，所為的正是我剛才提及的原意。可是，在討論過程中，它卻不時說可能有些地方是准許的，有些地方則是不准許的，這實在令我這位支持者有點手足無措。究竟我應該站在哪個位置好呢？某些地方應該禁煙還是不禁煙好呢？我感到有點模糊。加上現時政府提出的捆綁式投票，我當然先要支持稍後的投票，否則，便沒有可能討論修正案了。我覺得出現這種情況、政府這種做法，實在是有点令人啼笑皆非和歛歛！我應該怎麼做呢？

我覺得政府可以在一些地方作出修改，例如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頗合理的。如果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又嘗試支持政府，那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便可能不獲通過了。我覺得這個遊戲真的令我模糊不已。當然，這並不代表我會改變反吸煙或禁煙的立場，但我想說在感受上，這實在是多麼的令人氣餒呢。我們覺得，既然已討論了這麼長時間，我希望法例可以盡快執行。當然，很多同事也懷疑究竟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拭目以待吧。正如我剛才所說，而梁國雄議員也說了一個非常好的現象，便是現時整項條例草案的爭拗，並非單單在於具體的細節問題，而是在健康的名目下，究竟我們說的是否道德正確、是否政治正確？

我個人的意見是，有關的討論並非真的涉及是否可以在沙灘的沙堆或石上吸煙，又或是正如同事所說，在往下的電梯可以，但屬有蓋的電梯則不行。

李國英議員剛才亦說似乎不可以坐在長凳上吸煙，但站着吸煙則可以。我們不是要討論這麼混亂的問題，我反而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同事可能要面對的情況是，究竟在道德上是否正確，以及在健康這個大題目下是否正確。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其實他是支持的，不過，實在很難說，因為業界要求他必須支持，所以他便一定要反映。大家都覺得在健康方面，禁煙是無可置疑的。

可是，政治又是否正確呢？如果行錯了，稍後還有那麼多修正案，一旦投錯票，被會議廳外的記者拿着咪來喝罵怎麼辦？我覺得大家在參與這個遊戲時，其實是很難取得平衡的。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過，實施隔離便最安全，因為甚麼也無須考慮，只要把吸二手煙的人跟吸煙的人隔離便較為安全，這種做法亦可行。聽過這麼多的建議，我其實看得出一件事，我同意梁國雄議員所提出一個很好的觀點，無可否認，我覺得我們今天有需要通過這項法例，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但卻並不等於在這項法例通過後，我們便要審判那些吸煙人士。他們是無罪的，這是他們的選擇。不過，作為政府，它是絕對有責任保障市民避免吸入二手煙，不論是員工或是路上的行人。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件事，這不是根據個人的喜好而行事的。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便是當我正在吸煙時，主席走到我的身旁，這是她喜歡這樣做，她不應該因而要求我弄熄香煙。這個例子告訴我們不要鑽牛角尖，嘗試利用法例來審判某些人，這樣做是不公道的。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可以做得好。當然，我本人是支持這項法例的，但我希望在法例通過後，政府真的可以落實執行所討論的細節。可是，在沙灘及公園等地方，是否真的可以執行呢？

此外，在執行法例後，究竟香港的健康情況會有多大改善呢？究竟會有多少人不再吸二手煙或變成完全不吸煙，因而令香港衛生服務的資源需求得以減少呢？政府可否在未來 3 年或 5 年定期提供一些數據，讓公眾知道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呢？其實，我原本是沒有甚麼要說的，只是我覺得大家在過去一年，一直糾纏於一些技術、喜好和批判層面的事項。當然，這些對吸煙或反吸煙是有作用的，但我個人的感受是，我亦被批評為不是經常出席的委員之一，其中的原因是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已變了處理情緒而非實質的問題。我希望透過今次的辯論及通過這項反吸煙條例，能讓香港人知道吸煙真的沒有好處。不過，大家是有選擇的，便是選擇吸還是不吸；我只希望大家在有選擇之餘，仍可尊重別人，不要讓別人吸二手煙。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控煙是世界性的趨勢。隨着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而中國亦簽署了公約並已在今年 1 月生效，

香港也有責任履行公約內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在去年 5 月成立，至今召開了 57 次會議。雖然這是頗具爭議性的法例，但我很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這一年多時間勤力地審議條例草案。我和民協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令香港能夠符合公約的要求，並希望能藉此加快鄰近地區的控煙工作，共同建立更健康 and 更清新的地區。

政府統計處在今年 8 月發表的報告書指出，現時有接近三成在室內工作的“打工仔”，被迫在工作 3 公呎的範圍內吸二手煙。事實上，二手煙的害處多不勝數。香港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報告更首次確定，二手煙會增加中風的死亡風險達五成，而每年更有超過 1 000 人因為在家中或工作間吸入二手煙而死於心臟病、循環系統疾病、肺病及癌症。因此，長期接觸二手煙的人患上與吸煙有關疾病的風險，較吸煙人士還要高。

要減少二手煙的禍害，並同時達到國際標準，民協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在室內工作間禁煙，保障“打工仔”的健康。不過，我曾跟娛樂業界的代表見面，並非常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和困境。由於某些娛樂場所的經營模式較為獨特，他們擔心禁煙會影響生意，所以，民協其實亦同意政府的建議，容許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出入的娛樂場所，延遲至 2009 年 7 月才全面禁煙。我們認為，這個安排一方面可以先讓在工作間推行禁煙的做法獲得大家的認同；另一方面，亦可給予娛樂業界較長的適應期，讓業界的僱主和顧客都可以逐漸適應無煙的環境，減少爭拗，這對各方面均有好處。民協不同意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容許這些場所設立吸煙房間的豁免禁煙區。

此外，公約第 13 條亦指出，政府有責任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可是，煙草廣告是持牌小販的收入來源。為了減少政策轉變對基層市民，特別是持牌小販的影響，我們同意政府現時提出的做法，將適應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確保持牌小販有足夠時間找尋其他收入來源。

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 181 段提到，政府建議廢除展示禁煙標誌的規定。民協認為廢除有關規定會引來不必要的爭拗，而且政府有需要做好禁煙的配套措施，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特別是向遊客解釋香港的禁煙措施。因此，我們支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修正案，要求場地及公共交通工具的負責人也須展示中英文的禁煙標誌。

政府統計處在 8 月份發表的報告書指出，超過六成吸煙人士在 20 歲前已經養成了吸煙習慣。很多煙民都是在小時候，出於好奇吸食了第一口煙便告上癮，而長大後卻戒不掉。因此，要減少吸煙的禍害，其實必須集中火力，

預防青少年在小時候因出於好奇而嘗試吸食第一口煙。如果我們能把這項工作做好，便可以令煙民後繼無人，無人繼承他們成為煙民。我們希望最初的起步點應是校園，因為現在每名兒童均享有九年免費教育，他們都會入學讀書。如果能夠做到無煙校園，便可以減少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的機會。民協亦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立法禁止向身穿校服的人士賣煙。由於在現時有關遊樂場所的條例中，亦有涉及投注站和遊戲機中心的類似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應該是可行的。

民協亦認為，政府有需要以更積極的手法，處理吸煙人士的問題，包括如何令吸煙人士戒煙，以及令從未吸煙者不會嘗試吸煙。其實，政府有需要加強戒煙服務，長遠而言真的能夠締造出一個無煙社區。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必須為受影響的業界和年長的煙民提供一些空間和緩衝期，這樣才能夠減少社會的摩擦。

主席，我感到奇怪的是，政府提出這項控煙的修訂條例的最終目的，其實是希望市民不要吸煙，因為吸煙會影響我們的健康，而不吸煙最終的目的是沒有人再買煙，那麼為何不乾脆把禁煙定為最終目標呢？一方面容許購買香煙，但另一方面卻呼籲市民不要吸煙。容許購買香煙的是政府，但呼籲不要吸煙的也是政府，這令有關條例跟現實出現矛盾，實在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最後，我要引述一位在 22 歲便患上第三期鼻咽癌的年輕人所講的一句說話，她的名字是全湛玉：（我引述）“我只是想他們明白，我不是剝削他們吸煙的自由，更不是歧視他們，我只是希望有呼吸新鮮空氣的自由。”阿全今年已經 24 歲了，已經吸煙 7 年。經過一場大病後，她現在致力寫書、設計禁煙書籤和印製一些叫人不要吸煙的 T 恤。我相信阿全所做的工作，讓我們看到吸煙對人所造成的傷害。我覺得我們作為議員，有責任更努力一起推動反吸煙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一拐一拐的，跟吸煙沒有關係，跟何俊仁議員的案件也沒有關係。（眾笑）

主席女士，我們現在是在打一場世界大戰，其實已打了很多年。我們是在跟煙商打仗，不止是香港在打，全世界其實也在打，所以世衛才有一項《控煙框架公約》。由於我們的國家是成員，所以香港都是成員。我們現在

打的這場仗，已到了一個很重要的關頭。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條例草案，東南亞很多國家其實正在看我們怎樣走，我們的國家亦在看我們怎樣走。我們差一點便走了很錯的一步棋——不是棋，其實是走近一個深淵——幸好我們臨崖勒馬。有關這方面，我會稍後再談。

“長毛”好像覺得他自己是一個罪人，其實他肯定不是罪人，他是一個受害者。我相信他吸第一口煙時，並不知道吸煙是會上癮的。我相信他吸第一口煙時只有十多歲，他不知道尼古丁是會作怪，令他越吸越多。他是受害人，但當他在不吸煙的人面前噴煙時，他亦是害人者。我在這個議會其實也說過，當在很多人面前吸煙時，吸是害己，呼則害人，就是這麼簡單。

馮檢基議員剛才說了一句話。我記得我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時，即大約在 1986 年，我們的中央及特區關係小組內有 4 位草委是不停地吸煙的，我們將他們放在一旁，我們則盡量坐遠一點。有一次，我們“飲茶”時，我說，不如在《基本法》中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不要吸煙，但得到的回應卻是：李柱銘，你還說甚麼人權、自由？怎可以這樣寫呢？這是一種自由。我說好吧，罵得好，不如這樣寫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有吸煙自由，但沒有噴煙自由，可以嗎？大家都知道，我在草委內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見，但都沒有寫進《基本法》內。

在本會這座大樓內，我做過很多工夫。我進入前立法局前，覺得太多人到處噴煙，我爭取了 12 年，最後才成功爭取到將 3 樓的 217 號房間定為吸煙房，其他房間則不准吸煙。當時有一些同事問，是否應該把空氣調節做好一些呢？我說不是，應該沒有空氣調節，讓他們一進去便嗅到別人的煙，再加上自己的煙，令他們不要再吸煙，這便最好了。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其實，很多年前，我在香港大學就讀時，也試過吸煙。有一次，我在一個細小的房間內跟 6 個人玩撲克牌，他們 6 個人都吸煙，我卻不吸煙，我問他們可否輪流吸煙呢？他們說不可以，他們有吸煙自由。那麼，怎麼辦呢？我出外買了一包煙，一次過點起了 10 根，然後一吸一噴、一吸一噴，終於大家同意不吸煙了。

主席女士，現時，醫學上其實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二手煙確實對人很有害。最近，美國發表了一份報告，是由他們的 Surgeon General 在今年 6 月發表的，題為“**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voluntary Exposure to Tobacco Smoke**”。我手邊有一份 Executive Summary，但美國的 *Washington Post* 亦有報道，我把當中數句讀出來。當中說：（譯文）“科學證據現已無可爭議：二手煙不但令人討厭，而且會嚴重危害健康，導致兒童及非吸煙的

成年人生病及早逝。”接着又說：（譯文）“.....在家中或工作地方吸入香煙，會增加非吸煙者患上心臟病的風險達 25%至 30%，肺癌則達 20%至 30%。對於與吸煙者共同生活的兒童更為危險.....”，又說：（譯文）“報告.....作出一項無法迴避的結論：只有規定辦公室全面無煙的法例才能保障所有工人及公眾免負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嚴重及已證實的風險.....維護公眾健康之士將會在仍未落實全面無煙法例的各州、各城，以及每一個工作地點、食肆及聚會地方，提出這份報告的理據”。美國醫學會的候任主席戴維思先生說：（譯文）“這份報告應是對法例制定者的警號，提醒他們要訂立規定全面室內空氣須清新的法例，禁止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地點吸煙”。這份報告中有一句是很重要的：（譯文）“業界（指的是煙草業）資助或進行的研究，已被評為偏頗，為的是支持科學家致函報館編輯，批評各研究論文，企圖打擊主要研究所得的結果，協助藉出版刊物成立一個科學學會，並企圖令爭議持續下去，儘管科學界已達成共識”。

其實，美國哥倫比亞地區法院的一名法官——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有提及——**Gladys KESSLER** 在今年 8 月 17 日作出了一份很長的判詞。我只想讀出數段，因為有太多好東西了。她說：（譯文）“在五十年代初期，人們漸漸醒覺及關注到吸煙對健康造成的不良風險，被告開始發展一些香煙，他們內部稱為保障健康的品牌，爭取市場上的吸煙者不會流失。數十年來，被告一直推廣、推銷這種所謂低焦油或低尼古丁香煙，使用的品牌名稱如‘輕’、‘特輕’、‘醇’及‘中度’等字眼，並聲稱低焦油及尼古丁，以便向消費者暗示這些產品較一般高焦油的香煙安全”。不過，她接着說：（譯文）“直至 2001 年，公眾衛生及科學界才一致認為，被告一直以來暗暗知道，吸食低焦油香煙，相對吸食一般香煙，並不會減低患病風險”，原因是他們會吸多一點和吸深一點。

主席女士，在開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不久時，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說經過醫學界這數十年的努力，以及社會上很多人的醒覺，很多煙民現在都知道吸煙會危害身體。同時，有些年青人會因此不肯嘗試吸第一口煙。煙草商怎樣做呢？他們聯合起來，製造了一個大陰謀，就是要欺騙一些人，讓他們以為吸那些所謂 **mild**、**light** 的香煙，傷害力便會減少。既然這樣，他們只要轉煙便可以了，不用戒煙。同時，年青人也會說，對的，吸普通煙不好，吸這些煙便沒有那麼壞，不妨一試。可是，一試便糟糕了，因為煙草商放了一些尼古丁在其中，令他們上癮，不能夠戒除。我相信“長毛”也曾嘗試戒煙，但卻很難戒掉，因為煙商就是故意把 **nicotine** 放了進去，讓吸煙的人不單上癮，而且還不能戒掉。所以，我們現在一定不能夠讓他們繼續誤導市民，繼續騙人，以為只要轉牌子便無須戒煙，只要吸那些所謂 **light** 的煙便不用害怕。我們惟有這樣做，才能讓他們的市場不能夠持續發展。

主席女士，我在說這些話前，已經跟很多醫生談過。可是，在這份判詞中，這名法官這樣說：（譯文）“被告欺詐的手段影響美國人應否吸煙的決定。由於被告的行為，關注健康的吸煙者已由吸食一般香煙轉為吸食據稱是低焦油含量的香煙，而非完全戒掉香煙。吸食輕或特輕香煙的吸煙者，較吸食一般香煙的人更不會戒煙。總而言之，被告所策劃的有關低焦油香煙的欺詐手法，是一種機關算盡及極為成功的計謀，目的是犧牲美國人的健康，以增加利潤”。

我們怎樣打這場仗呢？我們要團結，不只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可以得到，而是全世界應一起做。你跟隨我還是我跟隨你也沒有問題，跟隨別人有甚麼問題呢？只有澳洲的海灘不准吸煙嗎？我們跟隨又有甚麼問題呢？只要我們向着一條健康的路走，走快一點便少死一些人，有甚麼問題呢？就是這樣了。

主席女士，在我們對上的一個暑假，我嚇得差點昏倒了過去，我不能相信政府居然會被我們香港的煙商影響到。他們只是說會控告政府，政府便害怕得要所謂的 **grandfathering**，即“不溯既往”。我為甚麼用英文呢？因為那並不是 **grandfathering**，政府不止是說 **Mild Seven** 做了 20 年便可以做，還說現在註冊也未遲，總之條例一天尚未生效也還可以註冊。這是稱為 **grandbabying**。我真的不知道原來香港的煙草商對我們政府的影響力居然那麼大，幸好政府最後也臨崖勒馬。其實是無須擔心的，因為一份報章已經刊登了，**Philip Morris** 說他們也贊成這樣做，即使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也說他們現在是徵求法律意見而已，他們沒有說要提出控訴。

所以，我希望政府今次立法後便要執法。如果他們再用那些字便控告他們。全世界這方面的官司，均是煙草商敗訴的。我們香港千萬不要害怕輸，因為我們這場官司是一定有勝訴的。此外，在官司一直打下去時，市民要一直加以留意。

多謝主席女士。

鄺志堅議員：主席，跟在李柱銘議員之後發言是有點好處，因為我只要說我同意李柱銘議員所說的話，便幾乎可以不用再說了。這是法律界一些取巧的方法，好像上訴庭 3 位大法官般，第一位會作出很詳細的判詞，而第二位及第三位只要說“我同意”、“**I concur**”便可以了。

我跟李柱銘議員的政見有點不同，這點大家都知道。但是，李柱銘議員對反吸煙的立場，在我們民間團體中是非常受尊重的。他可以說是我們反吸煙界的元老——希望李柱銘議員不要介意，因為他的年紀的確比我大很多。

但是，剛才聽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梁國雄議員剛剛回來——令我有一些很大的感觸。梁國雄議員說現在好像是多數壓迫少數，令少數吸煙者沒有了人權。對於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我一般都很留心聆聽，雖然我們的政見不同，但他的邏輯通常非常嚴密，我覺得非常動聽。可是，對於梁國雄議員這次的發言，我便不敢苟同。不過，他也承認是因為以往煙民和煙草商過分霸道。我希望梁國雄議員不要感到現在這項法例是多數壓迫少數，我認為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我們支持反吸煙運動的同事，不會壓迫少數，而李柱銘議員亦不會不尊重少數吸煙者的人權。

但是，煙民吸煙的權利是否沒有制約呢？我希望最少在立法會內吸煙的同事也要想一想，煙民吸煙的權利並非沒有制約，現在你這樣吸煙——梁國雄議員，除非你不看醫生，或是不到公立醫院求診，否則，你所使用的公共醫療服務，其實是我們在津貼你的。你不是沒有吸煙的權利，我們現在不是說不容許人吸煙，我們只是限制在公共場所及室內公眾場所吸煙，令非煙民可以有權利呼吸新鮮空氣。

在我未加入立法會以前，我曾聽過李柱銘議員一次發言，我認為他所說的很精警，他說：“我們不是反對你吸煙，我們只是反對你呼煙。”有一次，我在一所中學演講時，便借用了李柱銘議員這一名句——李柱銘議員，我是有指明出處，說明是李柱銘議員所說，我只是借來一用——我不是反對你吸煙，但你不要呼出來，你呼出來便會影響其他人。我希望梁國雄議員也說說道理，不要說這是多數壓迫少數。

由於大家知道吸煙的禍害，所以現時在公眾場所吸煙會越來越不方便，其實這是大勢所趨。吸煙越來越不方便，可令吸煙者更容易戒煙，他們要忍受不方便。梁國雄議員，其實這是幫助你戒煙。在公眾場所吸煙是麻煩一點，但大家是幫助你戒煙，而你的身體健康也會較好，亦可以省回我們一點醫療費用。希望你明白我們的苦心，這是為你好的，不是要壓迫你。

李國麟議員剛才對政府有一些批評意見，表示不知政府究竟想怎樣，政策好像不夠清晰。我手邊剛巧有一則剪報，今天《明報》大字標題表示：禁煙條例今天或會通過，政府考慮食肆設吸煙房。這令我嚇了一跳，其實飲食界現在都非常支持政府，即使法例還未生效，亦提早推動這運動，讓大家預

早適應，推廣無煙食肆。政府無須走回頭路，你的方向是推動在公眾場所不吸煙，但另一方面，你又表示考慮設立吸煙房，即使業界亦覺得這做法作用不大。我認為政府不應該有這種想法，這樣會給予公眾和業界一項很混亂的信息，究竟政府是想推動無煙食肆，還是走了一半後，想走回頭路呢？我們作為推動反吸煙、推廣無煙環境的人，亦對政府感到有點失望。

話說回來，今天所有推動反吸煙、無煙運動的民間團體的大日子。其實，我有很多朋友都不知道立法會究竟爭拗甚麼，為何要爭拗這麼久，這樣會否阻礙法例的通過呢？如果我們今天可以完成討論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這會是一個值得大事慶祝的日子。但是，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該切實增撥多些資源，特別是向青少年及學生多進行一些宣傳推廣的教育。現在市面上有些團體，聲稱自己是促進青少年不吸煙的團體，但其實它們正在接受煙草商的贊助。我非常不願意批評這些朋友，我相信參與的朋友都是出於一份誠意。但是，為何推動青少年不吸煙的民間組織要接受煙草商贊助，才能夠維持該活動的經費呢？據我所知，這些活動已經滲入很多學校，例如一些舞獅的活動也是由煙草商贊助的。我不是想批評這些朋友，但政府作為政策草擬者，應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政府是否沒有向這些民間團體提供足夠的資源，令這些民間團體要向煙草商取得贊助？在國際上來說，這是一個天大的笑話，香港從事反吸煙運動，卻要得到煙草商的贊助，這在道德上也有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希望政府真真正正拿出足夠的資源，令民間團體可以配合政府推動無煙環境，真正令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學生有這種意識。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不吸煙，也不喜歡人吸煙，以及很怕嗅到煙味——“長毛”也不用馬上離開。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我是全面支持的，因為我覺得禁煙對市民，即使對吸煙者來說，是一件好事。

關於二手煙禍害和吸煙對健康的影響，醫學界有很多研究和結論，我是完全認同的。可是，我覺得原則還原則，概念還概念，理想還理想，研究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是立法會最重要的責任，我們要研究條文的內容是甚麼。

最初草擬禁煙條例時，內容只是有關室內禁煙，但其後基於議員要求而逐漸擴展至無限大，甚至包括海灘、公園等，實行全面禁煙。我認為周一嶽局長不如不要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了，我勸他出任政制事務局局長，這樣民主派議員會極力歡迎和擁護他；因為如果政改由修改功能界別選舉變

為全面直選的話，我覺得這便功德無量的。局長作出了很大的改變，而當然，條例草案亦進行了多次討論和諮詢，由量變轉為質變，整項條例草案影響的程度未必是政府當初草擬條例草案時可以預見的，以及研究中也包括了很多問題。當然，我們很多議員，尤其反吸煙的議員站在道德高位，很快便取到認同，在獲得政府認同後，其後也對條例草案作出大幅度和大量修改。

我記得在審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很多民主黨議員不斷強調，看條例必須看細節，“魔鬼在細節中”的說法已被廣泛流傳。如果用“魔鬼在細節中”來看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說這項原本像天使般美麗的條例草案已經變成惡魔條例草案，因為整項條例草案最大的問題是，一般市民和煙民在無辜的情況下被檢控，同時不可以用“不知道”這理由作答辯，最後會被法庭定罪，繼而被處罰。

我認為任何立法也好，必須確保法例清晰，法例的執行公平、公正和公開。有很多議員提到，為了令市民知道禁煙，便要四處張貼標示說明禁止吸煙。我要清楚告訴在座各位議員知道，即使有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議員也會承認，絕對無可能明確地在每處禁煙範圍內，讓市民清楚知道所處的地方是禁煙的。這些缺憾必然會導致日後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千計市民，因為環境不清晰而遭無辜檢控。我在天水圍、東涌經常接獲市民投訴，他們循單車徑踏單車，很多時候遭警方檢控，因為大家知道天水圍和東涌的單車徑有如“斷截禾蟲”般，當中有 10 米地方是行人路，不准踏單車，但又沒有標示的，當市民被檢控後才如夢初醒，知道這段路是不准踏單車的。這項條例草案所引起的陷阱較單車徑問題多千倍、萬倍，甚至百萬倍。如果我們議員明知道有這情況，仍然強行通過這條例草案的話，我認為這是失職的表現。當然，議員站在道德高位，可能會認為為了 700 萬市民的福祉、健康、下一代的健康，煙民無辜被控是為政治犧牲，為了我們下一代和公眾的健康着想也沒辦法了，最好煙民在任何地方也不要吸煙。

談及吸煙的禍害，便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我稱李柱銘議員為“民主阿伯”，我想在吸煙方面，他可以擔任禁煙先鋒，甚至可以扮演林則徐的角色，把所有香煙拿去燒毀，要全港全面禁絕售賣香煙。如果全面禁絕香煙，這樣可能會更好。如果他認為要與煙草商打仗，請全面開戰，正式訂明香煙等同毒品，所有人不許吸煙及不許售賣香煙。這情況是十分荒謬的，政府現時對香煙抽取高稅，美國革命也是因為稅制問題，因為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而引起美國革命。現時煙民要被抽取高稅，同時受到嚴厲規管。當然，吸煙是他們的選擇，不過，最大的問題是，如果政府認為香煙等同毒品，對人們造成同樣的殘害，便應把它等同於大麻或其他禁藥和毒藥，作出全面禁止，以免出現這麼多陷阱。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我剛才提到由戶內伸延至戶外，但現時看到管制的邏輯中，又出現了很多矛盾，例如在戶內進行全面禁煙，為何又准許在機場設有吸煙房呢？為何海洋公園又可以特設吸煙區呢？我們從很多條文中看到，就某些獨特環境、某些獨特社羣需要，政府便會加以特殊照顧，便不用談吸煙影響健康、吸煙問題對公眾甚為重要等。為何在機場不進行全面禁煙呢？因為有遊客。為何海洋公園又有特別安排呢？又是因為有遊客。為何酒店又不禁止吸煙呢？也是因為有遊客。遊客的身體健康是否“賤過泥”？我們吸引遊客前來消費，至於他們因為吸煙導致死亡，是否與我們無關呢？所以，大家看回條文——“大班”亦點頭示意認同——可看到有關邏輯和理據是站不住腳的。

鄭志堅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市民吸煙是本身的選擇，但當身體出現問題時，便會對醫療造成壓力，那麼喝酒又不影響健康嗎？其實，酒精的禍害也十分嚴重，早前有市民在豪飲後導致身體受損而去世，飲酒也對肝臟造成嚴重影響。再談深遠一點，便是醉酒駕駛，醉酒駕駛車輛也會造成意外，例如昨天有巴士發生交通意外，造成 1 死 12 傷，交通意外也會在醫療上構成許多壓力。簡單的個人行為，例如性行為也好，一不小心也會引起很沉重的醫療壓力。政府不可以選擇性地認為某種行為引致一些影響便要禁止，其他便不用處理的嗎？究竟立法邏輯在哪裏呢？

就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我絕對認為吸煙者不顧及其他人而隨處噴出二手煙，是少數人的專橫。我在街上看到前面有人吸煙時，我便要“之”字形繞路而行，為免吸入二手煙，這是少數人的專橫。但是，現時的問題是，對於少數人的專橫，因為多數人不滿意少數人的專橫，便變成多數人的暴政。大家嘗試理解一下，整座大樓內不准吸煙，走到公園又不准吸煙，到任何食肆、卡拉 OK 及麻將館也不准吸煙，唯一的選擇是迫使這些人留在家中吸煙或戒掉吸煙——我祝賀黃毓民戒煙成功，但這與禁煙條例無關，他是自從信奉基督教後便開始戒煙的——如果政府控制至這地步時，便是強迫那些煙民留在家中吸煙。如果在麻將館內也禁止吸煙時，煙民便不到麻將館打麻將，而留在家中打麻將和吸煙，但家中的小孩子又怎樣呢？如果反吸煙的朋友這麼強調吸煙的禍害時，法例便要訂明，如果有小童在旁便不准吸煙，或只可吸不許噴；即使有例如菲律賓傭工在旁也不可吸煙，因為政府要保障他們的健康。政府現時管制公眾場所這麼嚴謹時，便差不多是迫使煙民留在家中吸煙，屆時家中的小孩子便可憐了，以前爸爸可能從麻將館或卡拉 OK 回來後，只是間中在家中吸食一兩根香煙，現在便不是了，是經常在家中吞雲吐霧。

我也曾接獲市民投訴，被下層住客噴出的二手煙所影響，是真的有這個案的。我告訴他是無法規管的，因為人們在自己家中吸煙，煙霧從窗戶飄過，條例是無法監管的，即使新法例通過也無法監管。大家有否考慮和研究在這項新法例通過後，在加設眾多管制後，有否其他後遺症或副作用？我本人則

很擔心。如果大家處於道德高位，高舉理想主義，但不處理實際問題的話，便會引起連鎖反應，這樣的後遺症會更大。現在因為父母不可在其他場所吸煙，便要留在家中對着兒女噴煙，屆時誰對這羣小孩負責呢？那麼，請政府進一步修訂吧，規定在 20 米範圍內如果有小孩，便不可吸煙，我覺得這邏輯才對。可是，條例草案並非這樣，“大班”不斷點頭，但條例草案不是這樣，當中有很多矛盾、荒謬的地方，那麼，政府如何保障我們的市民呢？

所以，就現在這場仗——**Martin** 表示這是一場與煙草商對打的仗，我也想與 **Martin** 一起對抗，但知道很多時候是會殃及池魚、殃及無辜。他要做英雄不要緊，在打仗時擔任將軍，但這場戰爭會造成屍橫遍野，很多人會無辜被殺，遭到檢控。如果政府要打的話便打敗煙草商，禁止煙草商出售香煙，進行全面禁售，我覺得這做法對各方面會較合理和恰當。

主席，我提出數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要求豁免全港麻將館，因為全港只剩下四十多間持牌麻將館，如果進行禁煙的話，真的會令這羣人失業。香港與洛杉磯或其他地方不同，香港的其中一個特色，是十分接近深圳，市民只花半小時便可過境。香港的娛樂事業已變得低迷，以前香港的夜生活是十分蓬勃，但基於市民北上發展和北上進行一些活動，香港的娛樂事業已走進谷底。如果政府再進一步推行禁煙的話，那些娛樂事業便會受到嚴重打擊。吸煙是會影響健康，但因為禁煙而令這些行業滅亡的話，對市民的生計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過往曾在天水圍、東涌處理不少家庭問題，都是基於失業、沒有工作引起。我曾親身接觸一名五十多歲的中年人——我不會稱他為“阿伯”——這名中年人因為找不到工作，最後自殺身亡。所以，政府表示吸煙影響健康，但經濟打擊導致市民感到前路茫茫，沒有希望，這種影響也是致命的。

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在娛樂場所中設立吸煙房，至於戶外方面，如果海洋公園獲准設立吸煙區的話，沒有理由不准在其他地方這樣做。此外，有些大型的辦學團體，以聖士提反學校為例，我是贊成在學校內不許吸煙的，但有些學校面積很大的，員工在廚房或進行清潔工作完畢後可能想吸一根香煙，如果全面進行禁煙，他們在校園內任何地方也是無法吸煙的，這對他們日常生活的影響甚大，我們應該關注。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在某些地方設立吸煙區。

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說的話，有很多地方我也是認同的，我們根本應該全面禁煙。

這項法例有其不足之處，經過 57 次的審議，鄭家富議員身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已盡了很多力。為何這項法例仍會不完美呢？那便是因為有陳偉業議員、有“長毛”、有張宇人議員這些人。主席，這是一種妥協，要不是有妥協，我們今天便不會在歷史上踏前一步。周局長，我可以告訴你，我是不滿意這項法例的，但已經討論了十多年，無論如何也要通過的了。

我想提醒大家，在今屆立法會的 2004 年 10 月 20 日 — 當時我是新的立法會議員 — 陳智思議員動議了一項議案：“本會促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以維護公眾利益，免除二手煙對大眾健康的禍害；並應針對青少年吸煙的問題，加強反吸煙的工作。”我當時作為新任議員，提出了修正案，我當時就着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促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積極加快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禁煙的同時，也應採取積極行動，加快在食肆和設有空調的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也是在今屆立法會內唯一一項沒有爭議、獲得通過的修正案，我對此也感到很高興。事隔兩年，今天終於看到局長提出立法，我要就此多謝局長，並加以表揚，儘管我並不滿意這項條例。

為何這項條例無法完善呢？為何會有那麼多漏洞呢？原因便一如我剛才所說，因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因為工人的福利支持，但也有很多為了業界有不同的意見。陳偉業議員，我們不是說要站在道德高地，主要是人命關天，吸煙與否與道德無關，這是人命關天。

我今天前來立法會前，曾向主席申請攜帶道具進來，但主席說不可以，我亦尊重主席，因為我不是“長毛”。否則的話，我便會帶着錄影機來，再次播放禁煙委員會現時每天在電視播放的 API。這個廣告已經深入人心，駕車時可以聽到、回家看電視也可看到，片中有一位小朋友，拉着警察叔叔的手求救。我很想由陳偉業議員扮演那個角色，如果我是控煙辦公室的人，我便會找陳偉業議員和“長毛”當主角。那位小朋友不用找警察叔叔，而是找他們說：“議員叔叔，我爸爸快要死了！為何我們還要吸二手煙呢？麻煩你們這些議員快快通過條例立法。”今天，這條例有機會獲得通過。可惜，主席不讓我播放影片，而我又說得不大好。其實，我已製作了一個版本，由小朋友拉着“長毛”和“大嚟”，我想把短片放上 YouTube，我明天可能也會放上網的。

其實，有一點我也想提一提，就是吸煙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回事。以 **junk food** 為例，是危害健康的，但我們可否禁止呢？我們又可否禁止飲酒呢？可是，吸煙卻不一樣，即使我不吸煙，但卻會被二手煙嗆死，真的會死的，不是說笑，是真的會死的。我們須保障員工的利益。老實說，他們也只是打工而已，總不用“搵命搏”罷。美國亦已有案例，有航空公司的空中侍應生控

告航空公司令他們吸入二手煙而患上 cancer，並已獲得勝訴。這些已不用爭拗，還要爭拗就是浪費時間。

現時，在最終妥協下，我們希望條例草案今天可以獲得通過，並在 1 月 1 日開始禁煙。當然，我是不滿意條例草案的，對於酒吧、麻將館等獲得豁免，我是不滿意的，我是極之、極之不滿的，但總算踏出了第一步。接着便只有等待至 2009 年，其間再多數千人死亡也沒有辦法了。我們為的是員工的福利。可是，你們作為甚麼“連線”，又說自己是最早的社會主義，現時看到僱主剝削勞工，要他們吸二手煙、要他們“搵命搏”，你們竟然還說要反對條例草案，我真的不明白。作為你的支持者，我下次可能也要收回那些花，（眾笑）因我經常送你玫瑰花的。

這是員工福利的問題，他們是否有工作。說得難聽一點，社會這方面是有縱容的。我們應該想想辦法。你剛才說只有四十多間麻將館，假設一間聘請 30 人好了，說着的不是很多人，只是數百人而已，我們為何要他們“搵命搏”呢？還有一點，他們根本不明白何謂麻將館。我卻明白，因為我也認識經營麻將館的朋友。那些人要是能夠在家中打麻將，他們便不會前往麻將館打麻將了，沒有人會原本可以在家中打麻將而前往麻將館打麻將的。主席，到麻將館的是另一類人，他們前往麻將館是另一回事，並不是這樣的，所以這是沒有理由的。

不過，最終也得這樣說，這是一種妥協。你們代表煙民爭取到一項不完善的法例，我們則代表反吸煙的人爭取全面禁煙，但也有妥協。對於一些修正案，我也要發表意見，例如校服方面，我也曾跟局長爭論。現時，18 歲以下的人是不准吸煙的，但有些修正案卻要求不准賣煙給穿校服的人，官方便游說我說“‘大班’，有些幾十歲的人也會穿校服，”但其實是沒有的。不過，我也要說一說。我以前並不是讀名校，並不如我們的候任特首梁家傑議員般讀華仁，可以穿西裝，打領帶，我讀的那間是工業學校，我們要穿藍色工作服，如果我前去買煙，賣煙的人不知道我穿的是校服，還以為我是“車房仔”，那豈不是要拘捕他？因此，我們也要考慮何謂校服，但我認為這些也無謂爭拗了。

對於公園內吸煙這一點，我也有很大的反感，因為我覺得那裏根本是不應該讓人吸煙的。可是，考慮到香港的居住環境跟美洲或其他地方不同，那裏的人即使不能在家中吸煙，也總可走出花園吸煙，但香港有些老伯是真的要走到公園吸煙的。於是，我們便想，總也得讓他們有吸煙的地方，在沒法子的情況下，我覺得這還可以支持。

我們還反對另一點。我知道特別是民主派的議員或所謂的反吸煙的激進分子，即“阿伯”、“阿叔”——即我是“阿叔”、他是“阿伯”，我比“阿伯”更為激進。主席，我曾在委員會內開玩笑的說，不如對所有前往醫管局求診的吸煙者收取全費，但他們當我說笑，沒有讓我提出修正案。我是一個十分激進的反吸煙人士。

可是，現在有些人要求在所有禁煙的公眾地方貼上告示，這點我真的不同意。我一直在想，這是邏輯上的問題，如果不准吸煙便要貼出告示，大廈內有很多事情也是不准做的，例如不准隨處便溺、不准拋垃圾、不准喧嘩、不准打架等，那是否整道牆也要貼上告示呢？這是說不通的，如果我居住的那幢大廈的牆上貼滿數萬個告示牌，說不准這樣，不准那樣，那是說不通的。因此，我是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的。

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今天一定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一定要在 1 月 1 日實施，我們已等不及了。每天也有人因此而死亡，吃叉燒包不會令人噎死，但吸二手煙卻可致命。因此，我希望今天不論如何爭辯也好，看情形，我相信大家也是有良知的——不是道德，是良知——總會通過這項我或反吸煙團體或人士不太滿意的條例草案。不過，我也會給這項條例草案 80 分，有 80 分總比沒有分為好，少一個人死亡總比多一個人死亡為好。

在此，我很多謝政府終於有些勇氣，強政勵治，福為民開，提出這項條例草案讓我們通過，盡快禁煙。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少許澄清，因為談到社會民主連線，很簡單……

主席：且慢，你只可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但你剛才發言時，我好像聽不到你有說及社會民主連線……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在我發言時……

主席：如果你要求他就發言內容作出澄清，便要在他發言時提出要求，否則，你是不可以澄清的。

梁國雄議員：明白，那麼我不澄清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便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多謝《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其他各位委員為這項《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出的時間和努力。

條例草案在 2005 年 5 月在立法會首次二讀，其間經過超過 1 年時間的審議，舉行了 56 次會議，會議時間超過 140 小時。我在此澄清，我也參加了一次會議，而這亦是個頗重要的會議。我在該次會議告訴大家，我想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條例草案，不管大家如何討論、拖延，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時間。我很多謝各位委員支持我當時的決定。大家也看到，我們這麼多議員和整個社會對控煙方面均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我沒有定下一個時間表，便無法訂出路線圖。當然，這並不代表其他法例也可以這樣做。（眾笑）

政府當局亦呈交了近百份文件，以提供背景資料、政策說明和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各項提問。我知道法案委員會也為了這個課題，特地前往愛爾蘭、挪威和泰國作實地考察。我提供這些數字和資料，正是要反映法案委員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極度認真、仔細和深入。

我亦十分感謝曾在審議階段出席法案委員會所舉行的公開聽證會的逾百個團體、專業界別、各行各業的代表和地區人士，以及所有曾就條例草案向我們送交電郵或書面意見的有心人。我也感謝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和個別區議會就這項條例草案向我們表達意見。

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大多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或有關業界提出的建議，而其餘的則是一些技術性修正。

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的報告及其他議員的發言，均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和背景資料。我們明白有些是贊成的，也有些是不同意政府當局的修正案的。

我在此就議員發言時所涉及的一些重點和原則性問題，作出整體的回應。至於個別修正案的詳細內容，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逐一解釋。

首先，我要說明我們的控煙政策。自八十年代以來，我們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並參照國際間的發展，再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各種途徑進行控煙工作，包括透過公共衛生教育和宣傳，嚴格控制煙草產品廣告及增加煙草稅項等各方面的政策，互相配合。

二十多年以來，控煙工作的成效有目共睹。香港的吸煙率由八十年代的 23% 降至去年的 14%，這個比率較西方或鄰近地區為低，正正反映了我們工作的整體成效。

我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 4 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第一，進一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尤其是要保障公眾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的影響；第二，進一步限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第三，進一步規範煙草產品的包裝和標籤，加強健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及第四，加強執法，賦予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督察一般的執法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特別安排和過渡性條文，列明不受禁煙限制的地方及個別條文的實施日期。我現在會按這五大範疇，匯報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以及解釋政府提出修正案的理據和考慮。

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是擴大控煙範圍。“循序漸進”是我們的一貫做法。今次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是我們控煙工作向前邁進的一大步，但正正是這個“步伐”問題，使得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花了不少時間來討論今次的禁煙範圍應該有多大。最後，雙方大致取得共識，而鄭家富議員較早前已就此作出匯報。

關於公共交通交匯點，我們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不過，由於每個交通交匯點的設計各有不同，我們與法案委員會達成的共識，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巴士總站）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止吸煙區。我在此說明，在每個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須有額外資源和人手的配合。我們會按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先行就吸煙罪行引進定額罰款制度，然後才進行在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工作。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工作後期，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建議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提出在公眾遊樂場所實施全面禁煙之餘，會視乎個別場地而建議劃出小部分的公園面積，在盡量不妨礙兒童和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前提下，讓一些吸煙者，特別是習慣在公園流連的長者，在這些指定地點吸煙。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公園等公眾遊樂場地應全面禁煙，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和看法。

我希望指出，也希望大家明白，今次修例的目的是減少二手煙對健康帶來的損害，而這也是國際間的大趨勢。但是，我們必須以漸進方式施行，給予吸煙人士一些時間戒煙。世界衛生組織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內，也沒有倡議完全禁止吸煙，或徹底滅絕吸煙者的空間。

此外，有委員要求在市民排隊的地方，包括行人路旁的巴士站等禁煙。由於這些建議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而且在現實環境下，例如一般巴士站或市民排隊買快餐及飲品的地方，很多時候與路旁的行人混作一團。所以，要在香港狹窄的行人路劃出吸煙和非吸煙區，是十分困難的事情，而且人羣出現的各種情況，很多時候也不能辨別是否已形成清晰的行列，即排隊，令執法工作容易引起爭拗。有委員建議郊野公園亦應全面禁煙。郊野公園佔全港土地面積約 40%。我們對控煙的步伐應否走得這麼快有所保留。另一方面，有些委員則認為應該一步一步走，而不應一下子把範圍擴至太多戶外地方，應給予時間讓社會和市民逐步適應。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並不建議在現階段把排隊的地方和所有郊野公園列為禁煙區。

保障市民健康固然是我們的責任，但在推行新政策時，我亦須顧及整體社會的接受程度，政府希望做到在不同意見中取得平衡。我認為較穩妥及較容易為社會適應的做法，是在現階段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把禁煙範圍進一步擴大，並讓新法例在社會上運作一段時間。我們會以公眾教育和宣傳配合，待市民培養新的禁煙文化後，在下一階段才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並在有需要時，再次諮詢公眾。

第二，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禁止煙草品牌應用於非煙草產品上。由於余議員的建議所涉及的範圍，特別是非煙草產品的範圍相當廣闊，所牽涉的不僅是公共衛生，甚至是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層面，問題相當複雜，所以我們必須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小心研究，並在日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第三，是煙草產品的包裝和標籤。我們在原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建議，禁止在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mild”、“low tar”等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少於其他香煙的其他文字。

自條例草案刊憲後，無論本地或國際間皆有新的發展。在本地方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2005 年 4 月就一宗案件所作出的判決，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即保障私有財產的條文）的應用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而在國際方面，雖然不同地區對於如何處理零售煙草產品上的描述字眼的手法不一，但卻為我們提供了甚具意義的參考。由於在討論過程中已有多位議員提及，我現在不重複了。

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同意一般性地禁止使用具欺騙或誤導成分的字眼，但不在法例中列出特定的禁用字眼，是可行的方案。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亦表示，這種做法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及就香港繼續履行《知識產權協定》的責任而言，均屬妥善。

我在此特別感謝支持政府修正案的委員和政黨，令這項議題經多方面深入討論後得以解決。

我很高興的告訴大家，已有煙草公司公開表示，今後他們煙草產品的包裝將不再使用那些具誤導成分的描述字眼。我相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繼續發揮其效用。

第四，是執法和罰則的問題。在執法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督察，以執行相關的條文。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會委任衛生署控煙辦的公職人員為督察，以執行該條例的規定。由於禁煙範圍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擴大，執法的人手也會相應增加。衛生署控煙辦會增聘督察，以應付執法、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不少委員關注到，以控煙辦的有限人手，如何能有效執法。我首先要強調，禁煙是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大家也許記得，過去我們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條例》時，社會亦曾質疑我們能否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等處所實施禁煙。事實證明，隨着法例的落實及新社會秩序和文化的誕生，吸煙者是會自動自覺不在法定的禁煙區內吸煙的。

我們亦希望透過修訂相關條例，令社會逐漸形成觀念及行為上的改變，使得吸煙者自律地不在室內公眾地方吸煙，影響他人。我們相信，只要有足夠的配套宣傳及教育，絕大多數吸煙者都不會以身試法，並會為他人着想。

當然，我們不會低估執行新法規的挑戰。在引進新法例的時候，我們會一併加強控煙辦的法定權力，並擴大其職能及編制，確保新法規能順利執行。屆時，如果有違法吸煙的問題出現，希望市民可以致電給我們。雖然我們未必可以即時抵達現場進行檢控，但亦會將黑點記錄在案，以便日後作突擊檢查。控煙辦的督察會根據投訴和舉報，策略性地針對這些黑點，加強巡查和執法。法例亦賦予法定禁煙區管理人員權力，一旦發現或得悉有人吸煙，便可即時採取行動，請吸煙者盡快將燃燒中的香煙弄熄，清除二手煙對周遭的人的滋擾，這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衛生署也會舉辦工作坊，教導食肆東主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長遠來說，當然我們覺得更有效的做法是定額罰款，但有關的安排須先準備妥當才可實行，可能還要年多兩年時間才可成事。從外國經驗可知，公眾教育、公眾推廣和公眾壓力均可令吸煙者不吸煙。總括來說，要成功執行這項法例，社會大眾必須共同努力才行。

關於定額罰款方面，在有關執法的討論中，我知道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日後的執法情況。所以，我們現正着緊進行這方面的準備工作，而衛生署亦會設立支援定額罰款制度的電腦系統，這項籌備工作約需時 18 個月。

第五，是特別安排和過渡性條文。就特別安排方面，在原條例草案建議的禁煙規定中，一般是不涵蓋私人住宅及僱員宿舍的。這主要是基於人權、私隱和執法方面的考慮。可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一致認為由僱主提供給兩名或以上僱員共用的宿舍，亦應實施禁煙。法案委員會建議由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將禁煙規定伸延至共用宿舍，我們亦是同意的。不過，我們必須表明，基於私隱理由，我們不會授權督察進入這些共用宿舍。但是，如果有僱員願意就共用宿舍內的吸煙行為向執法機構進行舉報，他們可以協助調查，並在檢控過程中作證。據我瞭解，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在有效執法及個人私隱權力兩方面取得平衡，而委員亦理解，在這些宿舍執行禁煙規定會較其他公眾地方困難。

此外，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亦會訂明，共用宿舍並不包括僱主與僱員共住的居所，以免令人誤會禁煙規定亦適用於僱主在自己家中向僱員提供的住宿。

有議員要求我回應有關國際機場方面的安排。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內共有 12 個吸煙房，有 7 個設在離境大堂，另外 5 個設在入境樓層，其中 3 個是在轉機的候機室。機場管理局已告知我們，將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使用抵港大堂的兩個吸煙房。據我們所知，鄰近所有主要國際機場皆有為旅客在候機時提供吸煙房，主要原因是旅客，特別是長途和過境旅客，基於保安理由是不可以隨時自由走到戶外吸煙的。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做法。

原條例草案建議，禁煙規定應在修訂條例刊登憲報 90 天寬限期後，在所有新訂的禁煙處所劃一生效。

其後，我們收到主要來自娛樂和款待業界的意見書，表示擔心由於大多數顧客和僱員都是吸煙者，他們的生意或會有影響。所以，原則上，這些處所內的僱員和顧客皆應與社會上其他人士一樣受到保障，盡量令他們不受二手煙的危害。但是，他們建議的安排如永久豁免，有違我們的公共衛生政策。我們理解這些行業可能需更多時間作出適應或改變，為求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禁煙規定。

我們的修正案建議，絕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例如食肆、辦公室、街市、卡拉 OK 和不同年齡的人所光顧的酒吧和室內區域，均須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有 6 類我們認為是“合資格場所”，即夜總會、商業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會所內指定的麻將房及某種酒吧，則最遲可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才實施禁煙，而條件之一是必須只限 18 歲或以上的人進場。該類場所亦須遵守其他規定，以及必須事先知會衛生署署長將其列入合資格場所的名單內。

事實上，為了讓市民大眾和業界對新法例有更深的認識和作好準備，控煙辦會在修訂條例制定後，舉行一連串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告知市民新的法例規定，並會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為管理人舉辦工作坊，以及向市民大眾派發小冊子和其他公眾教育資料。控煙辦亦會推廣其戒煙服務，並會繼續與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合作，向飲食界宣傳最新的法例規定。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香港吸煙及健康委員會將繼續舉行宣傳活動，向市民說明吸煙與二手煙的禍害。

主席女士，我剛才大致匯報了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就原條例草案作出的建議修正。

接着，我想解釋由政府提出的一項新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在之前並沒有提及。

政府建議，刪除禁煙場所管理人必須張貼標誌的法定要求。我們提出這項改動，主要是考慮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廣泛地在幾乎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間，以至多處戶外地方實行禁煙。有見禁煙規定的涵蓋範圍如此廣闊，加上各類室內及室外場地均有截然不同的間隔和設計，因此，在有關法例中保留設置禁煙標誌的強制規定會流於缺乏彈性，並為業界增添困難。我必須強調，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是要給予管理人員更大的彈性和自由度，以決定如何標示禁煙的規定。例如在食肆，管理人可選擇在每張餐桌上擺放“禁煙”的小型標誌；而在電影院或劇院內，管理人則可透過廣播，告知入場人士有關室內禁煙的規定。

如果有房間沒有擺放任何禁煙標誌，會否令人誤會房間是准許吸煙的呢？我剛才在立法會內走動，發覺只有男廁貼着“不准吸煙”的標誌。如果其他大廈也有相同的做法，便可能會令一些來訪者以為在立法會的廁所內是不能吸煙的，但外面則可以。我覺得這些引人誤會的規例，現在已經過時了。

同時，我們認為擴大後的禁煙範圍，會對場地管理人施加過於嚴苛的責任。當他未能履行這項法定義務時，即在他有少許漏失或做不到的時候，便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委員很關注這些情況，特別是舊式住宅大廈，即唐樓的共用部分如走廊，它們可能沒有指定的管理人，而且不易識別誰是負責的管理人，以致難以執行有關的規定。

因應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我們提出了修正案，把管理人須展示“禁煙”標誌的法定要求免除，即刪除第 5 條。在免除有關的法定責任後，禁煙區的管理人可以按各個場地的實際環境靈活處理，自行決定在何處展示禁煙標誌，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法，將禁煙規定通知場地使用者。

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免除這項法定要求，但衛生署控煙辦會繼續免費提供“禁止吸煙”的標誌和式樣，以協助場地管理人。更重要的是，我們會透過廣泛的宣傳和教育，宣揚室內禁煙的信息，建構新的社會文化。在公眾休憩地方包括公眾泳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張貼或豎立適當的告示，提醒使用者禁煙的規定。

最後，我想談談吸煙房這個在法案委員會內多次討論的概念。

關於吸煙房，我與張宇人議員曾一起實地瞭解一個由業界設計的吸煙房，並即場進行一些局部測試，但實驗結果未能確定有關技術的可行性。

事實上，至今仍未有任何國際認同的抽風系統標準，可以支持設置有效防止二手煙滲入鄰近環境的吸煙房。不過，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值得投入資源和時間，研究這個概念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香港路窄人多，一些款待及娛樂事業的客人的煙民比例較高。如果這些吸煙者聚集在這些場所門外吸煙，將會對光顧這些場所的其他客人和途經這些場所門外的途人造成不便及影響。如果可以研製一套有效的抽風系統，並限制吸煙房內只准吸煙，而不容許其他活動及服務，便可以減少在街上吸煙的人數，而這亦符合將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分隔的主要原則。

不過，在制訂吸煙房的抽風標準前，我們必須進行充分的科學資料搜集和實驗，以證明其可行性。因此，我們打算邀請工程界的專才協助，立即開展有關吸煙房的研究。我希望該項研究可以在 1 至兩年內完成，目標是在推行定額罰款的同時，作出吸煙房是否可行的結論。如果研究證明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會根據業界的意見和實際情況決定在哪些場所實施。

數位議員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不同的條文提出修正案。政府的立場是反對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大部分我們和公眾可以接受的條文，已經納入政府的修正案內。我在稍後會解釋政府對這些修正案的看法及我們反對的理據。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自刊憲以來，均有不少市民期待它早日通過。我再次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內各政黨和各位議員支持其恢復二讀，並期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52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7、9、10、12、14、16、17、21 至 29、31、34 及 3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5(a)及(c)條，以及第 20 條。該等修正案是關於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的。就此，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20 條動議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4 及 20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第 5(a)及(c)條及第 20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希望就主要的修訂，扼要地說明一下。

第 4 條為釋義條文。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內某些定義，以配合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內相關條文的詮釋，我們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了“管理人”的定義，以說明在沒有管理人或擔任類似管理人職位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將被界定為管理人；也修正了“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令禁煙的規定也適用於公共交通工具沒有載客的情況。

第 4 條也訂明條例草案中“室內”的定義，包括有天花或上蓋，以及四周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認為“大致上圍封”的描述較為抽象，可能產生不同的演繹或理解，委員因而要求對“室內”一詞作出更具體的界定。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接納了委員的普遍共識，現建議把“大致上圍封”的描述改為“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此外，因應附表 2 列明“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區域類別，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修正了附表 2，當中建議修訂和加入一些新增禁煙區的定義，包括技術上修訂食肆處所、浴室、住宅、工作地方、學校等的定義，並加入了公眾泳池、公眾遊樂場地、自動梯、泳灘、按摩院和體育場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5(a)條訂明附表 2 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為“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第 2 部為“豁免區域”。

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第 5 條的修正案加入新的條文，訂明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組成，或多於 1 條公共巴士路線的巴士總站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修正案也加入條文，說明任何人根據附表 5，即是在現場表演或電視電影節目攝錄期間作出的吸煙動作，可獲豁免不受禁煙規定限制。

第 5(c)條為就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相關條文表達方式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以上的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第 20 條建議修訂附表 2。在第 1 部方面，附表 2 是根據建議修訂的條例第 3(1)條及新增的第(1AA)款而訂定。修正案的附表 2 共有 3 部分。第 1 部的修訂是因應與法案委員會商討後，將指定禁止吸煙區從原條例草案主要以室內地方為主，擴展至包括一些室外地方，在建議的修正案中，共列出 20 項區域類別。

在第 2 部方面，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列出不受禁煙限制的豁免區域。當中共列出 10 項區域類別，其中包括一般住宅和不屬於僱員共用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私人宿舍等。建議的豁免區域反映了我們自訂立原條例草案以來的政策用意，便是基於人權、私隱和執法方面的理由，我們原則上不建議在私人住宿地方實施禁煙的規定。

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建議豁免區域同時包括符合規定而設於雪茄專賣店內供品嚐雪茄的房間，以及設於煙草企業的生產或非零售營業處所內、為產品研發或品質控制而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這兩類豁免是因應該等業界營運的需要，而給予非常有限度的豁免，兩者均必須遵守條例內列出的嚴格條件，才能享有有關豁免。

第 3 部是關於僱員宿舍方面，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僱主為兩名或以上僱員提供的“共用宿舍”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為了避免產生疑問，附表 2 加入了第 3 部的釋義條文，清楚界定“共用宿舍”內須禁煙的部分。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第 4 條（見附件 I）****第 5 條（見附件 I）****第 2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請各位在現階段不可動議各自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這項修正案及我跟多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中比較重要的一項修正案。不過，正如我剛才在第一次恢復二讀發言時說過，這項修正案雖然重要，最慘的是我們說完之後還仍有很多問題，特別是公園吸煙區的問題，即使我們有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但最終在表決時，我們也不得不反過來支持政府。

我剛才聽到有同事，例如劉慧卿議員很激動，覺得我們不應把一些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曾經提出，而且有機會通過的修正案，讓政府拿了去當作政府的修正案。不過，“卿姐”無須那麼“勞氣”，因為大家也明白這是殘酷的政治現實。如果政府覺得有機會，以及公眾也認為須由政府做，政府便拿來做。政府拿來做，執政聯盟接着便會支持；政府不拿來做，如果由我們個別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不幸的是……例如我稍後會代表民主黨提出禁止售賣煙給學生。我剛才聽了很多理由，令我很不開心，因為他們是以很多似是而非的理由反對我的修正案。當然，這些與這項修正案無關，我稍後再說。我希望同事明白，在整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是跟政府充分合作，也應該要合作，因為這是關乎公眾利益。可是，希望政府亦明白，今次政府在附表中有不少有關禁煙的地方和區域，其實是我們法案委員會同事的意見。

無論如何，對於局長剛才在恢復二讀的發言，我想特別提出一點，便是有關吸煙房的問題。局長剛才花了少許時間，提及一些我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從未聽過政府代表說的話。不過，我首先要道歉，局長有一次是來到法案委員會參與討論，但我真的忘記了，因為當中經過了百多個小時，多謝局長提醒我。我記得那個會議非常重要，因為是決定了究竟哪一天是最後限期。

說到吸煙房，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很多專家向我們提出了意見，而我跟張宇人議員及部分委員也到過局長剛才所說的一些業界的吸煙房。接着，有些醫生和專家告訴我們，不知是否真的可將那些吸煙房的水平做到很完善，不致影響了冷氣糟，致令其他房間有煙味和影響氣質，有些說法甚至指出要使用龍捲風式的壓力和風向等。我們覺得莫非真的那麼厲害，要用龍捲風式的設備才能辦妥？以現時的科技來說，如何是好？我們根本沒有可能接受。

我知道局長當然要開放，任何意見也要聽取，但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局長除了要聽取業界的意見，還要特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們最近看到報章報道，指出英國的酒吧或食肆，禁煙後的生意不跌反升。其實，我相信香港也有這樣樂觀的看法，我希望局長循着這個方向走，無須投放太多資源，繼續為業界考慮吸煙房應該怎樣。很多時候我也跟業界說，希望他們能明白。其實，如果食肆全面禁煙，生意一定不會有太大影響，甚至應該是好的。所以，局長說會繼續研究，我盼望他不會……當然，政府要運用資源，但我希望把資源運用在加快制定有關定額罰款的法案，以及增加控煙辦公室的資源方面，這樣可能會是更好。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剛才也提到公園的問題，但我想在此回應同事剛才的一些說法，作為在這階段鏖而不舍，事實放在眼前，對於設立吸煙區域，政府可能也是事在必行，但我們要在今天留下紀錄，希望當這項法例在數年後要修訂或檢討時，我們今天討論的要點，希望能有所裨益。

我想說的是，很多意見也認為香港的家居面積太小，老人家也有不少，如果不准他們在公園的休憩用地吸煙，是會很慘的。我一聽到這一點，便覺得我們會否本末倒置了？特首曾說過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局長也花了不少時間說過這個委員會。稱之為家庭事務委員會，我不知道是否便是為家庭制訂一些社會政策？如果家居面積太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好，我們應該對症下藥。這項條例草案背後的含意，不應是令人們本應有多些機會戒煙，或政府有些政策可令一些人有機會戒煙的，卻反而讓他們在一些有機會令別人吸入二手煙的地方繼續吸煙。

政府在一些文件中的交代，令我更不高興。我們在 9 月的會議上曾提出問題。正如有同事剛才說，有些同事未必完全反對政府設立吸煙區，但我們不斷詢問政府以甚麼準則設立吸煙區。作為回應，政府為我們提供了一份大約有 5 段的文件。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不想迫使他們上街，因為街道上吸煙人數一旦增加，便會導致空氣質素惡化，進一步對街上的小販甚至行人造成損害，這一點我不想重複。這個理由不能成立，因為食肆和酒吧門外同樣有這個問題。

接着，我們再問如何劃分吸煙區。在我們不斷追問下，過了數天，政府便多提供一段，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政府會在大型公園指定不多於 1% 的面積為吸煙區。政府說來說去只會說要劃出吸煙區並無困難，叫我們放心，但當我們每次問及準則時，政府也不能說出來，接着便交給區議會處理。我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區議會面對這些問題，它們有不同黨派、不同意見；接着，不同區域、不同區議會也有不同的做法，政府豈不是白忙？我現在拿着《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一覽表，共有千多個公園，加上休憩花園。老實說，單是以行政指令，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劃分每個公園的吸煙區，我也不知道政府要用多少資源。不如把那些資源多聘請一些職員，在控煙辦公室做好執法工作。否則，每個公園走一趟，卜公花園、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小西灣海濱花園，這樣一直數下去，有千多二千個，如何做工作呢？至於標誌，政府又說無須立例規定繼續要公園豎立標誌，寫明哪些地方可以吸煙，哪些不可以吸煙。不過，政府說會採用行政做法，我稍後會就這部分再跟政府詳細辯論。

公園禁煙，究竟是否一個清晰的準則？有些人受電台訪問時也說不喜歡政府劃定一個讓他們吸煙的位置，說不知道政府把他們當作是甚麼。他們說喜歡拿着香煙四處走，因為那裏是公園。為何不吸煙的人可以四處走，他們卻不可以，一定要逗留在那個位置吸煙？這樣做會引來很多矛盾。如果他們四處走，當走到一些在耍太極的人的身邊時，便會令那些人吸入二手煙；如果他們走到一些正在打鞦韆的小朋友身邊，小朋友又會吸入二手煙，這便會造成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這項修正案確實是從二手煙的影響出發。容許在公園吸煙，即使經過稀釋，二手煙的問題也不會有太大改善。

“長毛”說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要處於政治的道德高地，很多同事也就此反駁了。我希望這真的是公眾衛生的問題，而非政治道德的問題。陳偉業議員在此。我跟他在很多問題上雖然看法接近，但就這個問題，我真的不能認同他許多看法，覺得我們好像把一些吸煙者迫到牆角去。

至於沙灘禁煙，田北俊議員說很多地方也有沙灘，但只有澳洲和美國的沙灘禁煙，為何我們要走得那麼前？我聽了便覺得當我們說到普選和民主政制發展時，為何不跟美加、澳洲比較呢？他們現在走得很前，我們為何走得這麼慢呢？我們稍向前走有甚麼不好呢？我們在禁煙和二手煙影響的問題上走前一步，做好我們自己的本分，樹立一個好的榜樣，這便是我們認為今天帶進這項修正案內的意思。同事不可以就我的修正案作表決。“卿姐”剛才不在，我剛才已說過大家不能就我這項修正案作表決，但請她不要那麼氣憤，因為這是殘酷的現實，我們總不能不讓政府提出很多修正案。不過，在政府日後檢討時，我希望我所說的話不會應驗，因為我也希望政府做得好，也希望如果真的考慮設立吸煙房 — 我突然這樣想 — 如果考慮在室

內地方、食肆設立吸煙房，我寧願在公園設立吸煙房。既然要劃出吸煙區，我寧願政府考慮在公園設立一間吸煙房給煙民，讓他們在那裏吸煙。這是真的，因為即使經過稀釋，也不能完全消除二手煙的影響。如果要考慮設立吸煙房，便嘗試在室外設立一間吸煙房。總之，我走過時不要影響我，這是絕對可以試考慮一下的。

此外，說真的，香港現時的室內通風系統，全是中央系統，如何設立吸煙房？要用龍捲風式的系統，那怎麼搞呢？可是，如果設在室外，便可能無須龍捲風式的系統，也可把煙帶到遠一點，這樣便已經可以解決問題。因此，雖然同事不可以就我們的修正案作表決，但政府如果日後進行檢討，又如果我的說話真的不幸言中，我便希望公園能盡快納入全面禁煙的範圍。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希望“卿姐”不要太勞氣，因為今天很多同事認為我應該很勞氣，但卻發覺我似乎頗平和，所以，我也不是想和議員同事大家對着幹，不過，鄭家富議員剛才又提到，英國全面禁煙後，酒吧的生意很好。我很難隔山“看”牛，不是隔山“買”牛或隔山“打”牛，而現在只是隔山看牛。我覺得很多國家做些甚麼事，他也提出來，去年，鄭家富議員選擇了挪威和愛爾蘭的例子——不知為何他現時離開了會議廳，不聽我發言——他選擇了挪威和愛爾蘭為例子，我們便前往考察，再加上前往泰國考察。

我們到達挪威後，很可笑的是，由當地官員帶領我們前往參觀，人人也說生意很好，挪威政府還花了 50 萬美元，進行在禁煙後生意有多好的評估。但是，翻來覆去，只得出一個數據，便是啤酒的銷量沒有減少（不是說增加，只是說沒有減少）。可是，接着，我提出問題，問啤酒有沒有減價？他們說我為何會猜到的呢？其實，由於啤酒賣不去，所以便減價，因此啤酒的銷量頗好，便被用來巧立名目地說禁煙後的生意好了。

當我們到食肆和酒吧考察時，沒有一間的生意是好的，屬於地鋪的食肆，如果問他們生意是否好？他們的回答是沒有問題。我們問，為甚麼會那麼好的，在禁煙後也沒有問題呢？回答是，因為鋪內有 200 個座位，不過，政府在外面提供 400 個露天座位給他們，而外面是可以吸煙的，因此，便沒有問題了。至於一些位於地庫、一樓或商場內的酒吧，報章也報道它們的生意下跌了五成。挪威的地鋪酒吧則好一點，有些生意下跌了兩成，有些則下跌五成，所聘請的酒保，即那些 **bartender**，則由 3 個變為兩個，而兩個則變為 1 個。其實，如果大家要真正前往考察，便須看看這些數字。更可笑的是，在挪威，我們開會時向他們提問，對他們的生意有否影響？他們回答說沒有。為甚麼呢？回答是：美國的加州也說沒有影響，對他們又怎會有影響呢？

接着，我們抵達愛爾蘭，有些官員說生意沒有問題，而酒吧的人則不願與我們會晤。不過，奇怪的是，楊孝華議員看到愛爾蘭有一位 **MP** 來港，便問他當地在禁煙後，酒吧的生意如何？他回答是沒有了一截，為甚麼呢？原來女士們到酒吧喝啤酒，想到外面吸一支煙，便有人來問她要多少錢，即把她們當作是妓女——主席，我看到你皺眉頭——所以，她們覺得這是對她們十分侮辱的，因此，女士們終於一羣一羣地到超級市場買啤酒回家喝。所以，如果大家看看啤酒的銷量，肯定也是沒有下降的。由此看來，她們也依舊喝啤酒，女士們也依舊喝啤酒，不過，卻不到酒吧喝，那麼，酒吧的東主和員工便慘了。其實，我為何要說一說這件事呢？正是因為在這數年來，我雖然很尊重反吸煙的朋友的立場，但我覺得他們用錯了策略，便是經常告訴我們的食肆，說他們有點笨，禁煙後的生意會更好，為何還要做這些如此不健康的事情呢？也就是說，他們做人多麼沒有良心，甚至生意好也不要，還要做一些那麼沒有良心的事來阻止，又說食肆可以繼續禁煙。

我覺得必須為他們平反。雖然今天的同事很多的言論也表示瞭解到，甚至剛才鄭家富議員也說可能、也不是那麼實在地說全面禁煙，生意必然一定會上升，不過，也有這個可能，但也有可能下跌，其實，業界內很多人擔心、很多員工也擔心失去工作，因此，他們便採取他們所採取的立場。大家千萬不要以為他們賺到肚滿腸肥，仍然要反對這項吸煙條例。

主席，話說回來，我的修正案其實有兩個主要部分，一個是在私人補習方面。我想表明，我不是不支持政府有關集體宿舍的條文，只是當政府提出要涵蓋集體宿舍時，明知不能執法，亦不會進行巡查，只會基於政府收到投訴而進行檢控，亦須有人證來進行檢控。這項條例其實主要有兩個部分，主席，你也瞭解到，一個是有關在食肆禁煙，一個是有關教育方面的，因此，無論是由大學至幼兒園，從室內到室外，全部也禁煙。這是一個很大的動作，但卻剩下兩件事情還未做，一件是我剛才提及的私房菜，我不複述了。幸好政府接受了，但如果要公道一點地說，它是必須接受的，我們就當作它是遺漏了吧。雖然最初在住宅方面也有一輪爭拗，但為何一個人進行一項商業行為，無論是替你的女兒或我的兒子補習，這個人怎可以一邊吸煙，又或你坐在客廳內補習，他也在廳內吸煙，這是怎樣的一個邏輯呢？

當然，政府不停地說不能執法，我說不要緊，家長或學生在回家後會向母親說叔叔一面教他幾何數學或加減乘除，一面在他面前噴煙，在教他彈琴時又噴煙，學生回家後又咳嗽又鼻敏感，那麼便會有人投訴，便可進行檢控。基於甚麼理由他們不願意呢？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邏輯存在。

很不幸地，我與鄭家富有着同一遭遇、淪落至同一遭遇，便是不會有人投票支持我這項修正案。雖然他的意願是頗好的，但卻輪不到我 **move** 這項

修正案，可是，我覺得政府在邏輯上是完全沒有理據的。我亦浪費了很多時間，但有些同事可能覺得我不應浪費那些時間，要求政府把這些建議納入條例內。

此外，主席，我想談談吸煙房。我剛才聽到局長提及吸煙房，亦聽到鄭家富議員在吸煙房方面的言論。其實，我們找到一些專家……以往經常談論的吸煙房，是如何可以令一間房，例如一間不停有人吸煙的房間內的空氣變得清新。這樣做的動作可能要很大，剛才同事提及 48 轉，即是否 1 分鐘可以換氣 48 次，空氣便會很清新，甚至較我們現時坐在這裏，沒有人吸煙的空氣更清新呢！

我們暫且不提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但現時我一直向局長提出的吸煙房概念，其實較現時機場的還要好，第一，它必然有一個獨立的抽氣和鮮風系統，故此，空氣不會返回本身整體的鮮風系統；第二，該抽煙房根本只是讓人入內吸煙，而不會供人進餐，也不會影響員工。其實，最重要的是在裏面吸煙時噴出的煙會被抽離該個地方，而不會泄漏到其他工作間，或可以說除了那羣吸煙的煙民外，其他人不會吸入那些二手煙。例如即使在醫院內有很多我們看不到、嗅不到、見不到的病菌，也可以把一間房的病菌與另一間房隔離，所以我看不到為何大家可以看到和嗅到的煙，卻不可以杜絕它傳至另一個地方呢？我完全看不到為何不可以。

主席，因此，我剛才聽到局長說研究，我希望他能以較 1 至兩年更短的時間完成該項研究。我亦深信該項研究可以證明業界提倡的吸煙房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感謝局長承諾，亦代表業界歡迎局長在吸煙房方面展開研究。其實，政府在進行研究時，最好邀請我們參與，看看可如何進行。

吸煙房的概念是我向政府提出的重點。面對整項禁煙條例生效，酒吧業於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在中環及銅鑼灣建造了兩間，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鄭家富議員也曾看過，我們一羣同事也曾參觀過。其實，在整體試驗中，雖然局長剛才說不能確實地說，因為只有一個指數在有很多煙噴出來時突然間高了，但煙有否泄漏到外面，令站在外面的人嗅到，覺得很不舒服，我又不覺得有這種事實發生過。

其實，中環酒吧的吸煙房是採用甚麼原理的呢？是利用負氣壓的原理，防止二手煙漏出煙房，而在那間獨立抽煙房內，冷氣鮮風會不斷從出風口噴出來，並從酒吧外面吸入的鮮風，供應室內。同時，房內的 6 個抽氣口會把房內的空氣不停抽出，再加上一部空氣清新機，即使有人在室內吸煙，空氣質素也能保持清新。

自助形式的吸煙房只准吸煙，不供應食物及其他服務，業界亦表明如果有人吸煙，工作人員會等待全部吸煙者離開後才入內工作。這項安排針對當局經常憂慮員工受二手煙影響而作出配合。銅鑼灣那間酒吧雖然與中環的那一間不大相同，可以坐在裏面吃東西，但它也重新安裝了一些抽氣設備，並加強了抽風，我覺得效果也頗好，但對一些不吸煙的人，例如對李柱銘議員來說，當然會覺得很不舒服，這點我是理解的。

其實，在酒吧，例如我記得的登龍街，我在酒牌局工作時，有一座 22 層高的大廈，一層的面積有三四千呎，發出了 21 個酒牌。大家要考慮那兩部升降機，如果所有人均須落樓吸煙，大家要知道那登龍街有多狹窄，我想較我們這間房還要窄一半，是一條單程的街道。因此，為何我們不可以在這方面考慮一下？最少不會影響員工，只不過是進入一間房內吸煙，而且那些煙還可以處理得很好。

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英國，我也想說說法國。法國政府宣布全國的公眾地方在明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煙，食肆、酒吧和夜店則寬限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更規定要加裝吸煙房，吸煙情況最普遍的食肆、酒吧和夜店場所，例如的士高等，如果想招待是煙民的客人，便必須加建獨立分隔的吸煙房，亦不能強制員工入內招呼客人。當局下月中會頒布法令，正式落實只有設有嚴禁進入的吸煙房的公共場所才能得到豁免的措施，而這些吸煙室即使是當值的員工也不得入內。法國的這項做法與我提出的建議其實有很多相同之處，但我們是很早便已經提出來的，而法國則是剛剛通過的。所以，同事說其他國家沒有，只是我們有——其實，主席，我覺得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是很痛苦的——其實提到沙灘，也不說其他國家，也只是澳洲的兩個省份才禁煙。其實，我們並不先進，日本有些街道是禁煙的，為何我們不引入在街道禁煙呢？因為日本除了在街道禁煙外，其他地方是不禁煙的。可是，我們很容易便把一樣東西斷章取義，放在檯上便可以爭拗一番。為何日本售賣那麼多香煙，它也有禁煙，我們卻不在街道禁煙呢？至於為何澳洲有兩個沙灘、兩個城市做這些事情，我也不知道。主席，我只知道我希望大家給一條“生路”飲食業和酒吧業，讓它們繼續經營，希望它們的員工不會受二手煙影響，亦能仍然安居和工作。

主席，鑒於局長剛才誠意地提及吸煙房，所以我會撤回我提出有關吸煙房的第 8 項修正。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原本我想提出的，是關於海洋公園全面禁煙的問題，可是，我剛才聽到局長和張宇人議員的發言一和一應，我感到有點震驚，因

為局長提到有關吸煙房——對不起，首先來說，局長除了曾出席過會議 1 次外，也沒有出席過其他的會議，事實上，其他的代表完全沒有提及過這回事。在法案委員會（“委員會”）的審議階段，的確有不同的專家曾談及有關的吸煙房是否可行，在委員會裏也曾經很清楚地討論過，然而，直至今時今日的科技，吸煙房仍是沒法令身處吸煙房的人，獲得到跟外面無煙地方一樣的環境。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最近在科技、安排上是否有新的突破，要我們把這些基本上已作討論的東西取締？我也很奇怪為甚麼突然會把這事項提出來。

事實上，整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包括了為何須在室內禁煙一事上規限得這般清楚，指明不能有吸煙房，而原因是基於以往在委員會階段的審議及一些專家的意見，已清楚指明以現時的水平，要設置吸煙房是辦不到的。所以，局長現在突然再一次提出這件事，便解釋了我們為何會聽到張議員說要把他所有的修正案撤回，其實，是真的可以撤回的。第一，我們也知道基本上我們不會再討論；第二，如果局長已表明會研究設置吸煙房，這件事便好像已順應了某方面的意見。這是我不能認同的，因為如果這樣做也可以的話，我們便無須審議了。主席女士，我們已進行五十多次會議，花了超過 100 個小時討論這事項，局長如今突然在一次發言中即表示要把我們已討論的事項再討論一次，就一如我們從沒有討論過般。

我想，這並非是在乎是否要順應某一業界的看法或某些人的看法，這是大家完全可以作出討論的，由條例草案提交予委員會至今天的立法會，這項討論是完全公開和開放的，任何人也可以根據各自不同的看法，提供不同的意見。但是，到了最後，主席女士，當我們把論點提出來的時候，政府方面卻突然有一些很新鮮的看法和意見，我覺得這樣做對於我們這次的審議很不公平，對嗎？原來可以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我也以為不會再討論了。今天，我看到報章的報道，指政府突然重提吸煙房一事，想不到報道是如此真實，但對於長期爭取室內完全禁煙的人來說，這實在是晴天霹靂。

張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地方有不同的做法，我也不可能一一列舉所有地方，可是，主席女士，我肯定在很多已實行禁煙的地方是不會設置吸煙房的，我相信原因是他們當時對於有關通風系統的可行性，以及究竟能否保障包括員工及處所裏其他人的健康，已作出充分考慮及討論。首先，很多處所、酒吧或其他地方的面積基本上已很小，在這麼小的面積裏，我不知怎可能劃出一個再小一點的吸煙房；第二，在安排通風設備方面究竟是否可行？煙霧究竟會噴到哪裏？第三，那些員工的保障是否一如現時所說般，能這麼輕易便對他們說，“行了，你們不用進入吸煙房”，便算了呢？因為到實際施行時，主席女士，怎能把做法分開呢？客人豈不是同樣會點菜、點食物、點飲品等，員工還不同樣要送食物入吸煙房？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我們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已討論得很清楚，除了要對一般市民提供保護外，對於在處所裏工作的員工，特別是對於在酒吧、桑拿浴室、卡拉 OK 等不同場所工作的人士的職業安全，我們其實也要考慮吸二手煙的安全問題亦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為甚麼這樣的考慮會突然完全沒有了呢？對此，政府是欠缺一個很清楚的交代。

我也想談談為何這次我會提出海洋公園須全面禁煙。其實，在討論的階段裏，我們不是只討論海洋公園。第一，在過程中，我們曾討論一些修正，而政府也採納了一部分。根據當時的討論，就是把所有公眾泳池、公眾泳灘場地列為禁煙的地方，當中有一部分是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亦有一部分是由我提出的。對於這些公眾泳池和公眾遊樂場地應列入禁煙的討論上，我們是完全同意政府原先的看法，即是在訂立新的修正前是應全面禁煙的。

我也不想重複我剛才在二讀時已提及的看法，大家其實也知道，在公園、泳灘或主題公園等一些康樂設施，很多時候是一家大小、很多小朋友和青少年會到的地方，我們很清楚知道不可以在這些地方吸煙，即使有人曾要求全香港不准賣煙，我本人也並不介意。可是，這當然並非是在短時間內可行的方法，我們所需的是時間，能夠做到最成功的，是沒有人會吸煙，公眾不受煙商的蒙騙，在這還未辦到以前，我們不希望再有人受到一手煙或二手煙的影響，或讓年輕一代產生一些錯誤的印象，以為有一處地方是縱容他們吸煙，而在這些公園或主題公園裏亦容許他們吸煙，這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有很多人的看法是，這樣做是為了我們的旅遊業。現時，旅遊業最大的客源可能是國內的遊客，於此，讓我重申，即使國內，亦已簽訂了《國際控煙框架公約》，而要實行這公約，國內可能會比我們做得更徹底，我們也不知道的。可是，很清楚的是，我們現時所做的，便正正是令人走向正軌，我們不希望還沒有吸煙的人被吸引或誤導吸煙，我們也鼓勵已吸煙的人不要吸煙，因為吸煙的習慣事實上會損害他們的建康，對與錯是分明的。不准他們在公園裏吸煙，不等於不准他們吸煙，在公園以外的範圍仍然有很多地方可以讓他們吸煙，這是沒問題的。

在我們原來的建議中，我們認為在大型的公園，包括九龍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是不應明文設置吸煙區，所以根據這項原則，我才會提到海洋公園也要根據同一項原則來全面禁煙。我們之前也說過，另外兩個主題公園，即

濕地公園和迪士尼公園，其實也應該禁煙的。不過，在濕地公園，政府則聽取了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已自行寫明把它列為全面禁煙的地方。至於迪士尼樂園，它不屬於審議中可討論的範圍，因為它有本身的條例，但這不等於我們放棄要求迪士尼全面禁煙。事實上，代理主席，較早前，甚至我自己也曾跟迪士尼的負責人談論過，表示希望他們會全面禁煙，只不過因為我們現時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範圍所限，我們無法在這項條例草案裏就迪士尼公園這一部分有所述明。可是，很清楚的是，這項修正案是可以涵蓋海洋公園的。因此，我們不可放棄這項原則。

代理主席，我覺得對與錯要分明，如果我們把這項原則也放棄了，很多時候，在禁煙的議題上其實便很難進行討論，因為當一再談論實際利益時，便會回到我們以往所討論過的事情上了。在我們說要禁止煙草廣告時，廣告商會說他們受到影響；在我們討論食肆全面禁煙時，食肆又會說他們受到影響；現時討論酒吧禁煙時，酒吧又會說受到影響。可是，有沒有人為市民着想過？有沒有人為下一代着想過呢？因為經營酒吧的、經營卡拉 OK 的或其他各行各業均各自有代表、代言人在席，可是，年青的下一代又有沒有代言人在席？那些一代又一代被吸引吸煙的人，又有沒有人關心他們呢？我們每年為了一手煙和二手煙付出了 53 億元，這些錢是花得很冤枉的——即使錢也不要緊——但每年有 4 000 人因此而死亡，這些人命、經濟的代價又有沒有人考慮過呢？為何我們會突然想到全面禁煙是不行的，說這可能會對某行業或旅遊業有某些影響呢？

對旅遊業造成的影響，我相信是遠遠比不上現時令我們蒙羞的醜聞，包括零團費事件的影響為大。說不准吸煙會使遊客不來香港旅遊，說這樣會使他們不前往海洋公園——這些說法我是絕對不相信的。其實，我們的禁煙工作能使香港有機會成為一個先進的旅遊城市，我相信這一點是國內其他的城市可能會認同，也是亞洲其他地區會認同的。當我們前往其他地方旅遊，如果有某些地方沒有禁煙，亦容許很多人吸煙的話，我們可能感覺到不想再到那個地方去，因為那是一個很不文明的地方。所以，我們正正是想改變這種現象，正想令香港成為一個健康和高質素的旅遊城市，這是重要的。讓主題公園成為一個高質素的旅遊景點，只會使香港在國際旅遊發展上的聲譽更好，也會讓連同一家大小前來的遊客更放心來香港旅遊，包括到主題公園和海洋公園旅遊。如果我們這般短視，只計算一些可能在短期內會出現的影響，認為禁煙可能會令國內訪港的遊客更為減少，則這般的看法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我感到很失望，正如這次很多同事所說，我們當然沒有機會投票，因為事實上大家也是忍辱負重的。如果我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而不通過政府現時

的修正案，我們也會擔心這項法案基本上沒法在 2007 年 1 月獲得施行。因此，我們，包括我本人在內，現在所做的便猶如“自擱嘴巴”般，一方面，我們要求改變政府一些原先的修正，包括令海洋公園全面禁煙，但在投票時，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這政治現實而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因為如果我們投反對票，一些不希望全面禁煙的人分分鐘可能會更開心，所以，我不想這樣做。

無論如何，我感到很失望，因為第一，是不能投票；第二，是局長較早前有關吸煙房的言論，我覺得我們好像往後退了，我不希望最終會把我們現時所做的一切全部還原，然後把所做的丟進廢紙箱裏去，屆時很多室內的地方便會由於有一個又一個吸煙房的設置而依然容許室內吸煙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打算提出多項修正案，但相信沒有機會正式提出了，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相信最後也會獲得這議事堂的絕大多數票通過。

剛才在二讀辯論時，不少議員的發言——包括很多支持把禁煙條例擴展至戶外的議員——也重複表示這項條例草案不完善和有不少問題出現。正正因為覺得這項條例草案陷阱重重，以及在邏輯上有很多矛盾，所以我跟梁國雄議員在二讀時表決棄權。我表決棄權，並非由於我們反對禁煙，我是全力支持禁煙，特別是在室內全面禁煙，包括所有食肆和工作地方全面禁煙。但是，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我們必須確保條例在執行時是公平和公正，以及市民是在知情情況下可以遵守條例。立法會和政府不要設一些陷阱來讓無辜的市民墮進。這論據已曾重複，我不再在此表述。

我只想就數點再說一些論據。首先，我想澄清的是，“大班”剛才發言時說我的論據是代表煙民。其實，我棄權也好，提出很多批評也好，我絕不代表煙民，因為我是反對吸煙的。我有很多評論是基於看到條文的缺陷及很多邏輯上的問題，我是從條文的技術性和實際執行上引致的問題而提出我的觀察。我提出了多項意見，也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評論，卻不見得有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或支持全面禁煙的議員就我所作出的技術性評論，推翻我的結論，特別是關於條例草案引起的陷阱。

舉例來說，我特別批評條例草案有關在沙灘落實禁煙的部分，我也多次指出有些很荒謬的地方是，沙灘和水上當然可禁煙，但在沙灘售賣物品的士

多卻不禁煙，而沙灘旁邊的燒烤場則禁煙。這些很不清晰的地帶必然會引致市民到沙灘時，不知道甚麼位置禁煙，甚麼位置不禁煙，必然會導致出現陷阱，這便重回陷阱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剛才說對政府提出吸煙房的建議表示震驚。其實，全香港應該震驚的是條例草案中，由室內演變成為室內加室外的情況，這應該是“地震”，不單是“震驚”。有時候，議員會很選擇性，自己喜歡的東西會擴大至無限，他們會很開心的，沒有任何感受、感覺，只會自己開心；但一些自己不喜歡的東西，即使是小小的修正，甚至是研究考慮，也會作出重大的批判。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的感受很深，可能我自己接觸基層市民較多，當然，這議事堂內不少議員也接觸很多基層的市民，但經濟倒退和失業導致的生活苦困和慘痛的情況，我每星期也會看到。在我會見市民的計劃中，個案不是涉及離婚，便是破產、失業、自殺、失蹤等問題，我每星期也處理不少這些個案。這一類個案每個月加起來縱使不過百，也數以數十計。所以，當大家考慮一項社會政策，一項條例，特別是涉及經濟和就業的問題時，我們不可以作出假設。

鄭家富議員說，這些禁煙的修正，不會影響經濟，不會影響生意，這是他的觀感和分析，但如果真的有影響，那又如何呢？鄭議員是否會照顧受害者全家呢？是否會照顧他們一生呢？當然，郭家麒議員也可以說，我會否照顧那些因吸煙引致患肺癌的人的餘生？但是，這是多年來歷史上存在的問題。正如在二讀辯論時，不少議員也說如果真的認為香煙等同毒品，那便應全面禁止香煙的出售，這樣我反而會更尊重。由於有很強的醫學證據，所以大麻已被禁止吸食，而不少醫療研究顯示香煙的影響較大麻更為嚴重，既然大麻被禁，為何不禁香煙呢？如果醫學理據得到證實，全面禁煙背後是有強而有力的醫學論據時，便無須涉及執行的問題。因為現時很多煙民，包括我接觸的小市民，可能在公園吸食一根香煙的 5 分鐘時間，是他整天生活中最舒暢和最享受的一剎那。他可能是在某地區中很狹迫的板間房居住，他不會在該處吸食，也沒有金錢到其他地方享受，他可能會到住所旁邊的小公園，自己一人坐在一角靜靜地吸那根香煙，而這可能便是他最享受的一剎那。但是，我們現在要把這一剎那也扼殺掉。郭家麒議員說有很多其他地方讓他吸煙，其實是沒有的，他唯一可以吸煙的地方，便是蹲在行人道旁邊；因為室內很多地方不准吸煙，大廈內也不准吸煙，食肆等很多地方也不准吸煙，他唯一可以選擇的便是在路邊，他可能要蹲在街邊吸一根香煙，但吸入車輛廢氣的傷害可能較香煙還要大。在談到空氣時，有時候我覺得是很諷刺的，我們致力減輕香煙對我們的影響，但我們的藍天已經失去，工業污染的傷害不知道會否較吸煙的傷害更大十倍。我們也不知道將來如何管制空氣流通，以免令市民受影響。

關於禁止吸煙的影響，我知道早前香港有一間機構，一間頗大的卡拉 OK 公司曾想預早嘗試推行無煙卡拉 OK 的服務。在試行了一段時間後，聽說他們的生意下跌了四成，這是他們所說的數字。所以，如果議員認為禁止吸煙對生意沒有影響的話，日後這項條例實施後，有關行業的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關員工沒有生計時，希望議員屆時能給他們一個合理的交代和解釋。

當然，我是絕對贊成對員工提供保障的，所以差不多所有對員工加以保障的條文，我是全面支持的。大家不要誤會我有那麼多的批評，便以為我替煙草商，特別是替煙民說話。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和議員，是不可以看到條文內有陷阱而坐視不理的。

說到香煙、精神科藥物或酒精的影響，其實，我們不如把全港市民變成清教徒，全部不吸煙、飲酒，他們甚至拒絕接受輸血、不接受正統教育，即自行教導子女，這是每一個宗教信仰下，市民自己的選擇。但是，當涉及條例的規定時，我們真的不可以不估計和研究條例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的影響，這是絕對不可以坐視不理的。

代理主席，我還想指出的一點是，條例草案內另有一些地帶對很多員工構成一定的壓力，特別是關於辦學團體的全面禁煙。當然，一般傳統的小學，即使是千禧中小學校舍，我也贊成全面禁煙，特別是幼稚園等各方面。不過，有些中小學校舍是很大的，例如拔萃、喇沙和聖士提反的校舍也很大。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所有這些校舍是全面禁煙的。我舉出一個例子，便是如果有一名員工是做清潔或在廚房工作的，他在公餘時想吸一根香煙，但整個校舍沒有地方讓他吸煙，他可能便要走十多二十分鐘離開校舍後，才可以吸到一根香煙。這種約束是否過分呢？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希望可以對此作出修正，但我也知道沒有機會提出了。學校應該指定校舍內一些不會有太多人經過的地方，指定一些偏僻的地方為吸煙區，讓想在學校範圍內吸煙的員工（包括教師）有地方可供選擇。否則，一些已吸煙二三十年以上的員工，為了偷偷吸一根香煙而違反規例，並可能會因此而被革職。這些影響當然很微細，但不可以對員工的影響坐視不理。大家看看問題，學校範圍那麼大，完全沒有任何地方可供吸煙，工作地方不可以，宿舍不可以，連露天地方也不可以——我說的是露天地方，跟我用聖士提反中小學的例子一樣，整所聖士提反學校那麼大，員工在其中一間宿舍工作，想吸一根香煙時，真的要遠離校舍才可以，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而且對他生活上也會構成重大打擊。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除了我剛才所說要剔除在沙灘禁煙，以及要在學校設置禁煙區外，我的修正案有部分也要求可豁免麻將天九耍樂場所，因為我覺得如果要這些地方禁煙的話，便會提早令這些娛樂場所滅亡。即使設立吸煙房，麻將耍樂場所也是會滅亡的。我不知道這個行業會否

有機會被定為文化遺產，因為其他地方不會有這種場所。香港政府好像已申請把菠蘿包、奶茶定為文化遺產，但這項條例草案亦把我們這種麻將耍樂的文化遺產消滅。我不相信這是議員的原意，但我相信會出現這情況，這些場所將會在香港消失。

代理主席，我另一項修正是有關在娛樂場所設立吸煙房，我的建議沒有包括食肆在內。我主要覺得要在娛樂場所設立吸煙房，以免令娛樂事業因這項條例而滅亡。局長也提出了設立吸煙房的說法，基於局長也有關於吸煙房的建議，所以，如果我有機會提出修正案，我會撤回關於吸煙房部分的修正。但是，如果我有機會提出修正，我仍然會保留豁免在麻將房、海灘全面禁煙，以及在辦學團體戶外設吸煙區，我希望會有機會提出。如果沒有機會提出，我也希望政府日後就條例作出修訂時，可以將條例所帶來的災難盡量減至最少，令一些知道自己將不久於人世，因為吸煙多年而可能會死於肺癌的人，有機會在餘生中仍然能夠有少許享樂，不要因為議員認為吸煙是不能接受的行為，令這部分市民將來在生活和精神上的苦困更嚴重。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鄭經翰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我們這些反對吸煙的人是基本主義的信徒，即英文所謂“fundamentalist”；也有一些同事批評我們，反對吸煙是站在道德高地，罔顧煙民的人權和苦況。

但是，代理主席，剛才我發言的時候你正代主持會議，當時我提出的其中一點，是有關我對自由的看法。我記得，我說過自由不是絕對的。如果某社會中每個人都堅持自己的自由而罔顧他人的自由，這個社會可以說根本沒有社會秩序。所以，即使是國際人權公約，或有關政治、文化及經濟的國際公約，或人權宣言，由四十年代到現在，這個自由的說法都是相對的。換言之，你有自己的自由，但如果你的自由侵犯了別人的自由，這從政府整體利益來說，是不應該鼓勵和接受的。

所以，我們這些反對吸煙的人是否一定不准許別人吸煙呢？不是，你可以繼續吸煙，是否戒煙也由你自行決定，這是一個道德選擇及生活習慣的問題。但是，當你吸煙而影響到別人的時候，我覺得在道德上或公民責任上，都不應鼓勵，亦不應說這是剝奪他的人權。他有自由和有人權吸煙，但至於吸入二手煙的人，他們的人權和自由又在哪裏呢？當我們很關心他們，因為他們已很年老和很貧窮，但他們身邊的人，包括他們的子女、妻子、親戚和

鄰居，又如何呢？因他們在公園吸煙而受到影響的人，又有誰替他們說話呢？其實，我們有這麼多迷思，最後便會說到自由，自由究竟是絕對還是相對呢？當我們思考清楚這個問題後，便不要再說我是道德主義、站在高地，或說我們是原教主義者。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的迷思，並不是很難處理，只要你再細心地思考一下，回想國際人權公約，甚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你便會明白這一點了。

代理主席，我想在紀錄上清楚向局長表示，我強烈抗議局長最後所說的那一番話。初時，我看到報章的有關報道時，還以為這是誤傳，殊不知當局長發言完畢後，他在演辭的最後部分再次強調政府會準備考慮動用資源，再花一兩年時間研究設立吸煙房。對於局長這種“兜督將軍”的做法，我認為第一，手法不光明；第二，是一個政治談判的結果。所以，當他發言完畢後，可看到張宇人議員說他的有關修訂已取消。很明顯，政府與他們曾討論此事，也有了一個協議，可能令有關界別的反對聲減少，認為自己只要有一兩年時間，而政府的研究又認為是可行的話，基本上便可以死灰復燃。

坦白說，譬如食肆能成功令政府接受——我不知道你的科學研究標準是甚麼、由哪些人進行，以及根據甚麼樣本，這些都是我們進行研究時一些很基本的問題。如果你說某個行業可以設有吸煙房，這些便會好像雨後春筍般，導致每個行業都要求要有同樣的吸煙房。如此這般的話，基本上，你便會令整個控煙工作退步，這是一個倒退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清楚記得，在審議法案的委員會上我們曾就吸煙房進行討論。我亦清楚記得，有一些專業人士，包括港大醫學院的代表，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向我們解釋，要有一個百分之一百，或非常安全的吸煙房是很難的。飲食界，即張宇人議員所代表的界別，常常表示，只要他們有一個良好的抽氣系統，又或是依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把員工分隔，便不會對別人造成影響。員工甚至不會進入該房間，而顧客則自理，他們可攜酒和食物進內。我清楚記得，代理主席，你可以翻看有關的紀錄，支持這個構思的議員只有少數。

基本上，當時並沒有一個主流意見支持政府這種做法。但是，政府現在不止這樣做，還表示會投放一些資源進行研究，這的確可以安撫了某些界別。我相信稍後進行表決時，可能不會有人投反對票，而且在一片掌聲中通過，但很可惜的是，政府留下了一個敗筆。有些事情我們是討論過的；有些與會人士以其專業角度說出了很多研究結果，證實這是不可行的。小組亦不覺得政府會重提這建議。當討論完畢後，大家發表了各種意見，既沒有結論，也不鼓勵政府這樣做，而政府亦沒有說要做。可是，局長剛才起身發言時，我是很留意的，所以，當他發言完畢後，我便寫了一張字條給鄭家富議員，我說在我們進行審議的時候，政府的態度不是這樣。基本上，當我們聽完大

家的意見後，除了業界是堅持之外，政府並沒有堅持；除了業界外，其他同事也沒有表示會大力支持。但是，政府現在竟然這樣做。這亦可以看到政府的“強政勵治”，其實是很困難的。

鑒於我們政府所制訂的制度，行政長官不是普選產生，缺乏民意認受性，而立法會也並非全部由普選產生，也沒有一個多黨政治的情況出現。每次當政府想通過某些事項時，都要遷就某些人、跟某些人“拗手瓜”，或與其他人做一些交易。所以，如果要皆大歡喜的話，便要對各方面作出一些遷就。所以，當議會在審議時表示並不太支持的時候，政府便提出這建議，接着，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收回所有有關的修訂，而飲食界亦覺得似乎有了一點曙光。不要緊的，如果你能夠在科學上證明是安全。但是，請你記住，只要你批准一個行業這樣做，其他行業也會爭相要求這種安置，但是否真的百分之一百安全呢？科學標準是甚麼呢？誰負責進行研究呢？樣本是甚麼呢？令我最不滿的，是這種不光明的手法。在審議時，我們還可以爭論一番，當爭論完畢後，基本上，小組委員會可能已有了一個主流的意見。政府當時應該堅持會繼續研究，在聽取了所有意見後，再由局長在發言時作紀錄，這樣，我們會心甘情願，因為你是執政者。但是，如果在審議時，政府的態度並不清晰，專家亦已各自發表意見，而贊成和反對的意見亦已塵埃落定，小組既沒有要求政府繼續這樣做，而政府也沒有表示要繼續這樣做，但現在政府卻這樣對我們說。現在是正式審議的階段，政府每次的發言都有紀錄，也都是一個承諾，現在業界便會期望政府在一兩年後，當有科學證明是安全的話，便會普遍實施。其實，政府有沒有想過，這種做法或這種手法是否應該呢？結果又會是怎樣？我對此事感到非常失望，並要提出強烈抗議。

有關公園方面，我不擬重複，而且鄭家富議員剛才已代表我們發表了立場。雖然我們反對在公園設立吸煙區，但由於投票的程序須先就政府的修訂進行投票，如果我們反對政府的修訂，便會令鄭家富議員的修訂沒有足夠的票數，屆時我們便會甚麼也沒有。所以，縱使我對於在公園內設立吸煙區是反對的，但我在投票時，還是會先支持政府。我再重申，當公園設立吸煙區實施了一段時間後發現有問題，我希望政府會再向我們提交修訂條例，讓我們重新審議。

謝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在整項條例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會花最多時間討論的其中一項，便是第 20 條附表 2 指定禁煙區及豁免區域。

正如本人在開始時所說，本人絕對贊成在室內工作間實行禁煙，尤其是學校、醫院、幼兒中心，以及人流較多的場所。因為這樣才能夠達到防止二手煙禍害的目標。

剛才有部分同事表示，對政府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禁煙範圍不滿意，例如反對在公園設立吸煙區。但是，本人認為有些建議，是絕對不合理；有些更是過於嚴苛。

首先，政府藍紙條例草案的原建議，是將一些專供成年人耍樂的娛樂場所，例如麻將館、夜總會及會所等，都納入禁煙範圍，是過於嚴苛。眾所周知，這些場所的經營，可以說是跟煙、酒不能分開的。當我們立法會立在道德高地，口口聲聲說是為了在這些場所出入的人士、工作從業員的健康着想，而實行禁煙的時候，又有沒有從現實的經營及生計方面為他們想過呢？

本人尤其認為，政府是應該豁免麻將館，因為根據現行的《賭博條例》，政府是不會再發新的麻將館牌照，現有的四十多間麻將館根本是一門真正所謂“夕陽行業”，關閉一間便會少一間。但是，到這些地方打麻將的，或在這些地方工作的人，基本上都是煙民，為何政府不可以酌情處理呢？

本人在議會上經常強調，香港的營商環境越來越不利於經營，而政府每個部門擬定法例時，又往往以本身職責為出發點，而忽略其他的範疇。好像這項禁煙條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市民健康為依歸，並沒有理會到營商環境。但是，本人很高興剛才聽到局長在回應的時候，表示會研究在娛樂場所例如酒吧，設立配備獨立通風及過濾設備的吸煙房的可能性，並且在兩年內，即是過渡期屆滿前檢討吸煙房是否可行。本人多謝局長的誠意，但亦希望政府能夠由客觀和現實角度出發，定立一個合理的通風標準。有從事會所、夜總會的業界跟本人說，已經開始北上，以及到澳門尋找發展機會，一來，當地的經濟和娛樂事業越來越蓬勃；二來，那處並沒有這麼嚴厲的禁煙條例。如果香港仍然有發展的空間，他們都希望繼續在香港發展，亦願意投入資金，設立吸煙房。

本人對政府修正案中，將泳灘及游泳池均列為禁煙區表示反對，正如本人剛才所說，泳灘本來便是空曠和空氣流通的地方，本人實在看不見，如果市區行人路也不禁煙，泳灘又為何要禁呢？

在公眾游泳池方面，據本人所瞭解，公眾游泳池是不准許泳客攜帶非游泳用品出泳池區；而修正案第 20 條有關附表 2 第 1 部的第 16 項述明“(a)任何泳池；(b)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及(c)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這 3 項又是否多此一舉呢？

雖然有同事批評政府最後決定的公園設立吸煙區是倒退的做法，但本人則認為這是政府的“亡羊補牢”，因為有很多長者，每天其實都會到屋企附近的公園休憩處奕棋、傾偈和看報紙，如果連這些公眾地方也不准許吸煙，局長可能要投放更多資源為這些人士提供輔助了。

大家都知道，很多成年人為了小朋友的緣故，不會在家中吸煙，如果連空氣流通的地方也不批准，我們想把這羣煙民趕去哪裏呢？我們有否考慮過他們的人權和自由呢？我們立法的精神，是訂定法律制約的範圍，但是否也應該合情合理，以及可以執法的呢？我們很多同事，想一次過把香港變成一個國際的禁煙高地，但請問政府，當你們決定把議員的意見加入條例的時候，有沒有從香港的實際環境，以及執法方面作出考慮呢？

衛生署表示將會聘請近百名的控煙督察來執法，但這跟禁煙範圍相比，根本是沒有可能有效執法的。局長剛才也說，禁煙是要靠煙民自律，執法只是輔助的行動。既然最終要靠煙民自律，我們為何不給予他們多一點空間呢？對於政府最後決定的禁煙範圍，本人只好無奈地支持，因為本人所支持的，是後半部分的豁免區域。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局長今天突然在完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以及在某些傳媒知道但本會議員卻不知道的情況下，重新談及考慮設立吸煙房，我是非常不滿的。其實，這個問題已經有了結論。我很清楚記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根本已討論完畢，說明了不會有吸煙房，無須再擔心了，為甚麼現在又突然重提呢？我現在開始明白，為甚麼政府可以那樣英明，臨崖勒馬，在 **Mild Seven** 的問題上居然可以走回一條正確的路線，原來政府根本已跟煙草商商議妥當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記得早陣子，一天晚上，有一名資深記者致電我家跟我說：“**Martin**，已經妥當了，政府現在‘轉軟’了，**Mild Seven** 那裏會用一個普通的辭句，但不讓煙草商在煙包上印上有引導性的用詞”。我說不是吧？他說是已經妥當了，明天便要跟煙草商商討。我當時是不相信的。“有冇搞錯”？政府立法要跟煙草商討論？我今天不能不信了。我們政府高層除非是跟這些大煙草商協議好，否則，局長怎會在今天最後一剎那做出這樣的一件事？

主席女士，這些是否官商勾結？官員和煙商勾結？我們市民的健康往哪裏去了？優先次序有多高呢？如果這是一場足球比賽，主席女士，你便應該發一面紅牌給局長，因為他是在對方前鋒射門時，在後面勾他的腿，在最後一剎那打出這樣的招數。此外，他明知自己是“話晒事”的，因為在修改條例草案時是他先行，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其他的修正案便全部也不能提出來，雙方即使不喜歡，也被迫要支持他的修正案。這根本就是一個陰謀。

我又想請問，現在再提出考慮設立吸煙房，那麼，這座大樓是否要設立一間吸煙房呢？如果合邏輯的話，是要設立的，為甚麼不要呢？行政長官的官邸不如也設立一個吸煙房吧，因為他的煙草商朋友探望他，跟他討論連任選舉時，都應該為他們提供一間吸煙房。我又再問，容許食肆、酒吧等設立吸煙房，通風系統壞了怎樣呢？如果我是煙民，由於他們有吸煙房，所以我才光顧，但如果通風系統壞了，我便說對不起，我要在外面吸煙，否則我便不光顧了，那怎麼辦呢？政府可以怎樣控制？如果通風系統壞了，不用完全壞掉，壞一部分也有問題了。那怎樣呢？是否讓他們繼續運作，繼續讓人進去吸煙呢？張宇人議員說給食肆、酒吧一條生路——不是的，他是想把一條死路給那些不吸煙的市民。

主席女士，我想說說海洋公園和公園的問題。如果在海洋公園和公園劃出吸煙區，試想想那些小朋友會怎樣呢？主席女士，那些小朋友很多也是從內地到來，他們跟着父母到海洋公園遊玩，但爸爸是吸煙的，所以站在吸煙區內，小朋友怎樣呢？他們不會走得很遠的。那麼，小朋友到來香港特區，是否要繼續吸二手煙呢？公園的情況亦一樣。

為甚麼支持政府的議員，經常想着那些吸煙的人，不想那些不吸煙的人呢？方剛議員仍然在說人權、自由。我剛才發言時他不在席，今次我再發言他也不在席。我已經說過，吸煙是害自己，噴煙卻是害別人。哪個世界會承認，每一個公民有害人的權利呢？方剛議員說有些朋友會北上，讓他們北上好了。內地也快要立法了，內地隨時不會官商勾結，因為現在我知道，胡溫領導人是很憎恨官商勾結的。這些在香港很有勢力的煙草商，我相信在內地便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力，屆時北上的人便要回來香港了。

陳偉業議員說及長者。他經常都在說長者，因為他們值得同情。吸煙的人根本是從十多歲開始吸，一直吸到老，他們仍然未死是好運，很多已經死了，捱不到這樣老的年紀。陳偉業議員說這些長者吸一口煙是一剎那的享受，就像看以前的香煙廣告那樣——藍色天空，騎在馬背上，吸一口煙，噴出來，多享受。不是吧？對他們身旁不吸煙的人來說，那是一剎那的痛苦和迫害，就是這樣簡單。

我希望局長澄清，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是可以多次發言的。請局長告訴我們，為甚麼他在最後這一剎那，說要重新考慮設立吸煙房？此外，這跟 **Mild Seven** 是否有關？是否已經有整套協議，然後才上來立法會？我覺得局長有責任向本會澄清。多謝主席女士。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我們今天要通過的這項法例，依我來看，公眾認為最重要的部分，便是酒樓、食肆等地方全面禁煙。尤其在經過 **SARS** 一役之後，大家都較重視了健康，市民也較尊重其他人的健康權利——不吸二手煙的權利。

如果在寫字樓吸煙，我相信會被視為一種很野蠻的行為，相信很少人會那樣做。可是，在酒樓、食肆方面，我們的法例卻還是很落後。在 1997 年，我們曾修訂過一次，直到現在，只有少部分的所謂非吸煙區，而那些非吸煙區在實踐上是沒有作用的。所以，很多市民，特別是非煙民，他們期望我們早日通過這項法例，讓酒樓食肆可以成為完全無煙的環境。

不過，很可惜，局長表示在法例通過後，會考慮在食肆再設立吸煙房。楊森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剛才都指出了問題所在，有關的論據我不重複。我本人參與了推動無煙環境運動，在民間做了 10 年工夫，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是極之倒退。政府花了那麼大的氣力提出今天這項法例，今天可以通過了，卻在通過前夕表示要考慮讓食肆設立吸煙房。事實上，透過衛生署朋友的努力，飲食界其實已放棄了跟政府對抗的態度。我相信政府是做了很多工夫，已經有很多酒樓、食肆率先嘗試在某些時段試行“無煙日”。據我所知，甚至有一些大型飲食集團——是酒樓，不是快餐店——已經全面禁煙。在 8 月時，有些酒樓已全面禁煙，提早迎接無煙食肆的環境。在這種情況下，局長何必走回頭路呢？此舉既令推動無煙環境的朋友失望，亦令業界很混亂。

我剛才引述過今天《明報》的一則報道，表示政府考慮讓食肆設立吸煙房，而在同一段報道內，有飲食界的朋友表示，政府如果推行無煙食肆，卻又要再研究設立吸煙房，最少也要兩年才成事，那麼，為何又要走回頭路呢？主席女士，讓我引述今天《明報》這則報道：“餐飲聯業協會主席黃家和表示，業界已有心理準備全面禁煙，市民在兩年間應已習慣‘無煙食肆’，根本無須再推出吸煙房招客，認為政府此舉沒有效用。”這不是我們反吸煙的人所說的，而是業界的一位黃先生所說的。

業界也覺得這是多餘，為何局長還要在法例通過前，發出這麼混淆的信息呢？我希望局長三思，千萬不要再走這一步，因為法例獲通過後，大家也

期望酒樓食肆日後會是一個無煙環境。業界亦作了充分準備，配合政府這項政策，何必再走回頭路呢？政府一旦開了所謂吸煙房的先例，酒樓食肆日後最大的大堂便是吸煙房，而市民期望在酒樓食肆的無煙環境下進餐的願望又會落空了。我很希望政府千萬不要走這一步，不要走回頭路。既然走得這一步，經過了很多爭拗，業界亦做好了心理準備，便應該繼續推動，因為據我瞭解，市民是最重視酒樓食肆的環境。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如果是要研究是否要設立吸煙房，是應該在法案委員會跟同事提出來的。當然，以前是曾經討論過此事，但後來局長自己也不接受，所以在條例草案中便亦沒有這項安排。如果局長說要做，我相信應該要在某一個場合向同事提出來，贊成的便贊成，反對的便反對，把意見問清楚，而不能突然想起提出來的，這樣做會令很多尤其是不同意的同事覺得整件事是倒退了的。

如果說在食肆內設置，我覺得更不大好。因為大家現在主要擔心的就是娛樂事業，未知數年後實行那些後會如何，不過，鄭志堅議員也說得對的，現時的情況是否會令他們覺得很混淆呢？他們是否要做好所有的事，準備無煙營業，抑或日後原來又可以退返的呢？我覺得局長應該解釋清楚。如果你真的要如此做，真的想讓娛樂事業以為過了兩三年便要結束那些經營，便應在設置後達致是真的可以保障各方面安全的水準。因為我記得，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當局當時是沒有提及這個水準或這個辦法的。

有些專家前來發言，說要不知道甚麼是龍捲風式的，大家都認為沒有甚麼可能。當時就是這個樣子，既然沒有可能，於是便沒有考慮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科技，可以保障得到的當然好，但是否真的有呢？因為當時討論的時候沒有說過有這樣的科技。怎樣可以在房間內造成龍捲風呢？在其內進行飲食，又怎可以這樣的呢？現在究竟多知道了些甚麼資料，發生了甚麼事呢？為甚麼不再讓法案委員會知道呢？我相信鄭家富議員一定很樂意再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來討論這些新事物。局長有需要解釋是否有一些新的資料指出可以做得到。此外，主席，即使要進行的話，我相信也應該要修訂法例，而不是屆時說進行便進行的。如果要修例的話，立法會便有機會再審議。我相信局長是有需要提出這些事情的。

但是，局長聽了整個下午了，現在主要的爭論點也不是在食肆，大家都贊成在食肆進行的，只是擔心其他的娛樂事業可能有問題，甚至有些同事亦說沒有問題。如果局長突然說連食肆也要實施的話，便是“攞嚟搞”了，因

為那是已經被接受了，所以，這情況用英諺來表達，就是“打開一個滿是蟲的罐子”；這樣辯論下去的話，辯論到明天、後天也未能完成了。我只是希望局長快點解釋一下他想做甚麼。大家對食肆已經沒有爭議，連張宇人議員也接受了，大家的討論點只是在於娛樂事業那些而已，為甚麼現時會這樣呢？

我希望局長：一、說清楚你在做甚麼；二、說出是否有甚麼新的科技；三、如果日後要進行的話，表明是否接受仍有需要保障得很清楚，不會影響到外面的人的；四、說明是否有需要立法。我相信這些皆有需要解釋清楚，否則只會變成無休止的辯論，但我覺得這些是要辯論的，我不贊成不停地辯論下去。不過，如果突然提出一些新事物的時候，我相信局長便要解釋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其實，關於剛才局長提出的這一點，雖然我們在這一兩天也透過傳媒聽到，但我其實是在等待着看看局長是否真的會提出來。在他說完之後，我又等待着看看同事們的反應。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無休止的辯論，其實對大家的身體也不好。

不過，我覺得最慘的是，我們經過 150 小時的討論，就這項問題，在早期那些專家和業界發言時，我以為問題已經解決了，我以為已經不會再在所謂吸煙房的問題上糾纏。但是，不幸地，今天來到這裏，很難免會令我們同事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便是究竟政府——我不知道這是否局長本人的意思，我也不知道局長以上的更高層，不論是司長還是行政長官也好——有否在這項問題上向局長施壓，又或這根本就是一項整體的政府策略。

主席女士，我不得不在此重申，我剛才第一次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言時提及一個進程。如果大家記得，我是提及政府是到 6 月才把那些關於誤導性字眼的最後修正呈交法案委員會。當時，政府一直期望我們在 7 月 12 日便恢復二讀，也即是說，在一個月多的時間內，便要我們處理好這項如此重要的問題。我們的感覺是，政府是否覺得，本來是室內禁煙，現在你們很多同事

又提出室外、沙灘、巴士站、行人電梯、學校、醫院等，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好工作了，不如這件事情也一併處理吧，但我們卻不願意。

局長時常說，關於室內和室外，我們在會內和會外曾進行過不少次的辯論，我記得有一次和局長也在房間內有激烈的辯論，我不得不提。似乎局長很擔心在 7 月 12 日不能恢復二讀，還要押後至 10 月。不想押後至 10 月的原因，便是政府知道我們會在暑假期間給政府很大壓力。我在此希望局長明白，我們押後，並沒有影響到執法和施行的生效日期，即 2007 年 1 月 1 日——我現在是回想過去為甚麼政府這樣緊張。好了，政府似乎不得不收回原有不溯既往的建議，現在便靜悄悄地，在今天這個場合，在恢復二讀和審議階段當中，提出這項問題。很明顯地，是要讓我們最多可以做到把問題寫進今天的紀錄之中，使我們再不能夠在這項問題上多番討論。我告訴局長，請你拿出科學的證據，證明吸煙房能否真的做得到。我剛才也說過，龍捲風式的氣壓——你做得到嗎？如果你做得到，你便做給我看吧。為甚麼人家外國很多專家也說是沒有可能的事，政府卻在這一刻，要用兩年的時間去討論和研究，為甚麼要花這樣的錢和資源呢？

剛才，鄭志堅議員已說得很清楚，也讀出了很多業界的心聲。業界的很多人已經接受現實，甚至有些業界覺得，看到很多其他外國的經驗後，他們也可能慢慢地相信，其實在食肆和酒吧禁煙，可能對他們的生意不會有太大影響，甚至也許有幫助也說不定。你仍然在花這些時間，是否在告訴我們，你是難以說服……特別是部分議員，例如李柱銘議員，剛才如此激動地發言，質疑究竟是否政府的高層和煙草商勾結，甚至令我們覺得這是否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有關。現在表明要做一些研究，然後——很老實說，我也希望煙草商也能夠聽到——兩年後，行政長官可能已獲得連任，屆時是否真的會做，我也不知道。

不過，問題是政府在這一招上，我覺得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內不提出來，卻在這裏才提出來，拋出一個這麼大而又倒退的工序，真的令我們匪夷所思。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花了這麼多時間，雖然我們也不斷稱讚局長的氣魄和胸襟，一上場便把條例草案提出來，但我希望政府是百分之一百的有承擔，以及真的做好反吸煙的工作，義無反顧，而不是我經常提及的向前走三步，我最初以為是倒退兩步，現在卻可能是原地踏步，日後如果回到食肆可能有吸煙房的情況，我覺得這是一種不幸。

主席女士，我想再回應陳偉業議員。我其實不太想跟他辯論這項問題，不過，我不得不回應他有關陷阱、地震等的問題。我經常覺得，希望大家持不同意見的人，也盡量純粹從一個——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是關乎公眾衛生的，便應從健康和衛生的角度考慮。經濟的問題我確實不是隨口地說的，因

為我從視察所得，以及我們法案委員會看過很多外國的報告，確實地得知全面禁煙對食肆酒吧是有很多長遠和正面的經濟效益的。

不過，如果即使真的有負面影響——主席女士，我嘗試用這樣大膽的假設——如果真的很多人因此而失業，須領取綜援，或一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破產，跳樓，承受很大壓力——不過，大家想一想，如果他領取綜援，然後能保住性命，想來比起有一份工，工作又辛苦，又沒有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最低工資，又沒有最高工時，不斷地做，然後又要吸二手煙，更染上肺癌死亡，最後甚至性命也沒有的命運了，是否會好一些？此外，在醫治肺癌的時候，還須花費公共醫療系統無數資源。

我們曾討論過，大學也曾進行過很多項研究，每年花在這方面的醫療上的開支是二三十億元，甚至更多。大家想一想，領取綜援，與龐大的醫療開支相比，以及能夠保住市民性命相比，主席女士，留得青山在，哪怕沒柴燒？如果你經常說，現在這項問題，導致很多人失業，然後又可能要領取綜援，我便會用這點跟你辯論，便是說明人命是不應妥協的。所以我希望陳偉業議員，我知道未必能夠說服他，不過，當然這是你大可以發言，我也可以繼續表達，但在這項問題上，雖然不能互相支持，在互相尊重的角度下，我覺得這樣辯論也是值得的，因為在日後，在兩年、3年後，我們可看到這項措施究竟對醫療開支，對這些人的經濟生計有沒有負面的影響，屆時我們便知道了。

我不希望我們談論甚麼清教徒，因為我們真的不是從宗教和道德的角度處理這項問題。我不明白為甚麼自由黨、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等人經常說我們佔據了道德高地。我們並非佔據道德高地，今天討論的，即使是我們現時討論中、在公園內的吸煙區和食肆的吸煙房，我們過去均是利用一些很科學的引證來探討這個問題，看看怎樣才能做得最好。

可是，今天，我相信在局長發言後，主席女士，我想是難免會再有另一番的辯論了。所以，我希望局長——雖然我看不到他的眼睛，他的眼睛給文件夾遮擋住了，因此，在我發言時，一直也看不到他的眼睛——不過，我見到他以很沉重的眼神，在聽着我們同事回應吸煙房的問題。然而，我相信以你這樣高的政治智慧，你此言一出，你是沒理由衡量不到我們議員的反應的。

所以，我期待，我也主觀地願望，我希望剛才你說這番話的時候，說會做甚麼研究、投放資源來研究吸煙房時，我希望你能夠在三思之餘，並不是因為我們剛才所說的那些推斷而得出你剛才的結論。如果真的是這樣，我便對這個政府在真正嚴厲打擊二手煙的問題上，徹底地感到失望。

主席女士，我期盼局長能夠一一在公園的問題和吸煙房的問題上再一次詳細演繹，然後我們會再視乎需要來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郭家麒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重複討論，但由於鄭家富議員多次提及我的名字，同時，我認為他在引述我的論據和我對分析條例草案的意見時有嚴重扭曲的成分，因此我必須加以澄清，以正視聽。

主席，我對條文作出批評時，已開宗明義地表明了多次，我是全面支持視乎員工的工作環境全面禁煙的，我是全面支持這樣做的。我多次指出的陷阱，直到今天，即使鄭家富議員在批評我時，也並沒有指出我所說的陷阱不存在，他並沒有這樣做。

我多次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存在着很多矛盾，為何有些地方可以吸煙，有些地方卻不可以？如果吸煙對市民有很大影響，為何可以容忍父母在家中對着孩子繼續噴煙？為何在酒店內可以吸煙？關於上述種種問題，我很明確地，也有以實例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內有很多矛盾和荒謬的地方。如果按照醫學論據，例如郭家麒議員根據很多醫學論據所指出的吸煙問題、如果按這些醫療或醫學理據而構成要禁煙的理由，便應對這種行為作出立法規管，因應噴煙的影響，全面禁止對人構成影響的噴煙行為，這是法律、法例的精神和原則。在設計法例時，便須根據這方面的問題，以條例的形式來規管吸煙的人的行為。

可是，現時並非這樣。現時的情況是很多地方也存在矛盾之處，同時，現時訂定的一些所謂禁煙的範圍，我已多次引用海灘的例子，很多時候，在實際執行條例時，是無法執行的，對嗎？一來，禁煙辦人手不足，第二，即使禁煙辦有足夠人手，很多市民也完全不知道某些地區已列為禁煙範圍，因而在無辜的情況下被檢控。

當立法會明知有這些陷阱——我再次重複，多個陷阱——存在而不加以處理和糾正，在條文上想一些方法來處理，正如我剛才也指出了，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在條文上，如有任何機制，可在工作環境上令員工不受吸煙或二手煙影響，我是全面支持的。

所以，在處理這問題時，我對這項條例草案很多的評論是基於技術性的問題，以及條例草案在條文上——正如在審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有很多議員批評魔鬼在細節中般——這項條例的缺陷，是細節上的問題。我已經表示過，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是天使，但因為細節上的問題，導致陷阱重重，因而導致市民無辜被控告。除非鄭家富議員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告訴我這項條例草案是沒有陷阱的，不會有市民在無辜的情況下、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檢控的，我便會撤回我的批評。

然而，討論了整個晚上，由下午一時多討論至今已有 7 個小時了，仍然沒有議員可以推翻我這個結論，即條文上不清晰的地方或在設計上不清晰的地方，會導致市民無辜被檢控。如果有議員想跟我再在這個問題上糾纏，我歡迎他指出究竟我這項批評是否完全沒理據呢？是否完全錯誤呢？

此外，關於經濟問題，如果我們的條例一方面可設計到可保障員工的健康，另一方面又可以保障不會因這項法例的過分規管或不合理的規管而令有關行業受影響，我們便應該尋求更多機制，使行業不會因為這項新的法例或因考慮不周而受損。這是我們的責任。

最好的條例是一方面可達致對禁煙作出規管和有關的原則精神。郭家麒議員的醫療理據我是全面支持的，李柱銘議員很多的原則和概念我也是完全支持的，但我們是否一定要做到像現時條例草案內的步驟般禁煙，是否須採取一個絕對互不相容的做法？

如果條例草案一方面可以達致禁煙安排和有關條文的規管，但另一方面又可以有一些機制，可使行業不會因而嚴重受損，我們便應盡量想辦法來進行，例如吸煙房的問題，對嗎？我並不是專家。現時有些報告表示可行，有些人卻表示不太可行。我的簡單推論是，既然瑪嘉烈醫院可以設計出一個隔離病房，可把所有病毒全部隔離，為何不可以把吸煙房設計成達致這個標準，可把所有煙和尼古丁等物質全部隔離呢？在推論上和邏輯上，這是可行的，為何我們未作研究、未有結論便完全推翻吸煙房這種說法呢？

所以，這些問題已在法案委員會內重複討論又重複討論。我本身只是希望有一個雙贏的方案，對嗎？而不是說反對吸煙、支持反吸煙條例的議員便大獲全勝，其他的便“輸到趴地”，可能輸到破產、自殺、失業，大家也不是想這樣吧？

如果我們可以達致雙贏的方案，這是我的理想。主席，我希望達致一個雙贏的方案，即一方面可以做到禁煙——我已多次重申，我不喜歡別人吸

煙，對於吸煙影響醫療的結論，我完全認同 — 另一方面又可令有關行業不受到災難性影響，這便是一個雙贏的方案了。

主席，我希望能夠澄清這個理據，不要被人不斷地扭曲我的說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要回應一下剛才李柱銘議員和民主黨數位朋友所感到不滿的事情，那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首先，這項條例草案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責任，也是我的責任，沒有任何人可以影響我如何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第二，我們雖然有討論過吸煙房一事，但現時來說，第一，這是沒有一個所謂世界水準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是要做的話，也有需要進行一些研究；亦並非如剛才一些議員把話放進我的口般，說會廣泛使用，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我只不過說我們要研究，然後在研究證實真的成功的話，我們才決定應怎樣做。至於怎樣做，屆時也會交回立法會討論，如果有需要的話，亦要在條例中作出修訂。整個程序會是透明和公開的，所以這並不存大家所指摘的問題。

第二方面，這個問題跟李柱銘議員提及的字眼方面，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曾多次向李議員和民主黨解釋，這項條例完全是根據法律的依據來決定，而不是透過任何政治或交易可以做到。我們的控煙條例主要是為了全港市民的健康，不是為了任何一方面的業界。可是，我們要知道，香港畢竟還是有少數人是吸煙的，而大家也知道戒煙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在他們可以自由地繼續有少許吸煙的空間，但一定不可以影響其他人的原則下，我們要看如何能令香港這個社會更穩定、更平和。

最近，我到過新西蘭，當地已禁煙。威靈頓只是一個有 30 萬人口的地方，但在酒店門外竟然有很多人吸煙，因為酒店內不能吸煙，而任何人出入酒店也要經過一批煙民。究竟香港是否有同樣的情況發生呢？這點我們不得不關注。大家也希望法例可以快些獲得通過，但通過之後，將會引起甚麼情況，我們也要處理。因此，這個考慮，我們一定要做。可是，現時，我真的沒有一個定案，知道這是否可行，但我們會落力地做，因為世界上是沒有這個水準的。可是，即使我們知道是做得好，我們也不會廣泛地採用，要視乎當時社會在接受這法例後，社會人士的行為是怎樣來決定的。屆時，我相信所有立法會議員都可以參與這項討論及決定有關做法。

至於在公眾場所禁煙，我相信很多人也曾向我解釋。我要強調，我們現時提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決定根據區議會的意見來做的事，不是說不可以達到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全部禁煙的可行性。

可是，我們亦要照顧到，現時全部開放的一千四百多個公眾遊樂場地，如果要做到即時完全禁煙，也須有一個程序處理，好安排空間讓部分無法戒煙的煙民，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可以有少少地方吸煙。經過一段時間後，區議會也可以向康文署署長建議，由於現時已再沒有人在那處吸煙，所以也可以在該處全面禁煙，是可以有這個彈性的。這樣便能幫助很多地區解決問題。

我有點不明白，為何民主黨那麼注重基層和區議會的工作，卻竟然會反對這個負責任的好建議。我亦同意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可以檢討一下，但不是說不可以達到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目的。

另一方面，關於張宇人議員提出有關私人教學活動禁煙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那是很難執行的。首先，現時教學的定義相當廣泛，不論是小孩子讀書，還是成人學習烹飪、插花、跳舞等，全部也可以算是教學活動。在這情況下，如果有人吸煙，究竟是誰控告誰呢？此外，我們可以怎樣執法呢？這是有很大困難的。因此，我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此外，關於郭家麒議員提出有關海洋公園禁煙的修正案，我們知道海洋公園本身已有條例，並已於 7 月中把海洋公園基本上列為禁煙區，只有 4 個指定吸煙區除外。海洋公園也是在人流少的地方或位處角落的地方設立這些吸煙區的，根據海洋公園提供的資料，這方面現時運作良好，當然我們亦希望他們會繼續努力。

關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無法支持。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局長澄清了數項事情。可是，我很清楚寫了下來，關於吸煙房，局長說世界上沒有一個提供新鮮空氣的水準。如果世界上沒有這個水準，這樣當局是否正帶着食肆行業“遊花園”呢？是否給了他們一個希望呢？怎樣才可達到呢？如果要有龍捲風般的風力才行的話，局長倒不如說，如果將來研究到這麼強力的風，整個食肆行業便根本不用禁煙？因為煙一噴出便被抽走，那便可以沒事了。局長為何突然在最後“臨門一腳”時表示世界上沒有這個水準，為何還要提出這一點呢？剛才有議員也說，食肆行業已預備了會推行禁煙，預備了“去馬”，已沒有問題，但當局突然又給他們一個 **false hope**，一個假的希望，現在何必還要帶他們“遊花園”呢？況且，這個花園原來是可以噴煙的。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是想談吸煙房的問題——可惜政府每兩三年便更換政務官 1 次，所以我對局長身邊的支援政務官也不大熟悉，儘管我推動無煙環境已有差不多 10 年了。

說回吸煙房的問題，現時科技日新月異，在技術上可能可以做到設立吸煙房而不影響其他人，但政府的政策不應該向這方面探討。我為何會這樣說呢？主席女士，上幾任的政務官和反吸煙團體曾就這問題進行交流，當時社會的討論仍未如此激烈，仍未提到食肆要全面禁煙。1997 年，我們這些禁煙團體跟醫學界代表梁智鴻醫生也只是要求漸進式推行，只要求有 200 個座位的食肆，撥出三分之一的座位為禁煙區，只希望慢慢推行。其後，政府明確向我們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推行全面禁煙。我們當然歡迎政府這項政策，但我們也希望瞭解政府政策背後的意思。政府表示要全面禁煙，對食肆才公平。如果不是推行全面禁煙，反而一如現時般，說回設立吸煙房的話，主席女士，這樣便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對財雄勢大的集團來說，就是龍捲風式的，他們也可以辦到，這樣他們便可以設立吸煙房，但那些中小企和茶餐廳又怎樣呢？這會引起業界恐慌，造成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據我理解，餐飲業界其實並沒有太大意見，當然當中有些會擔心生意受影響，但只要一視同仁，設定劃一公平的競爭環境，大家也會有生存空間。

我再三希望局長回去考慮，在政策層面，政府究竟想怎樣呢？既然政府要推動無煙環境，而食肆已預備配合，當局又何必走回頭路呢？政府在業界製造恐慌，小企業十分擔心被大財團淘汰，因為大財團有能力設立吸煙房，而小企業則無法設立吸煙房，那麼，這些小企業是否要結業呢？我相信局長意思並非如此，但我很遺憾政府的政策沒有連續性，經過兩輪的人事變動後，便連最基本的出發點也失去了。

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放棄探討吸煙房的想法，不要在業界製造混亂了，業界既已預備作配合，便應清清楚楚的表示要推行無煙食肆，不再走回頭路，向市民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

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企圖盡力為自己澄清，但我始終認為有些問題是我未能釋懷的。

第一點，我始終認為是關乎程序上的。程序上，我們曾討論這事，也有不同的人包括業界和專家討論。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表示現時世界上仍沒有這個水平，他顯然也很留意我們當天的會議或與會者當時提出的證據。當

時出席的專業人士均表示，基本上是沒有一個很安全的吸煙房的。要是這樣的話，政府表示會用一兩年時間來研究，只會令有關業界存有寄望，但如果是辦不到的話，便不要隨便答應。

如果局長手邊的資料顯示先進國家也沒有這樣的科技，那香港又怎可以做得呢？是否表示我們可以發人之所未發呢？我不知道原來我們的科技突然走在世界尖端了。當局經常表示我們的高科技趕不上別人，只懂模仿，但局長突然卻甚有信心，我們在一兩年後會走在世界尖端。先進國家做不到的水平，我們也突然可以做到。這是甚麼樣的推銷手法呢？

我認為局長要切切實實指出，現時的證據顯示根本沒有技術可以做到。可是，局長今天的發言，明天報章定必大肆宣傳，基本上各人也會認為似乎還會有一點改變，將來還會有一個新局面。對於這個做法和程序，我始終十分質疑。

剛才局長又表示，很不明白民主黨這麼關注基層的地區工作，為何反對容許在公園內吸煙，而且並非全部範圍也可以吸煙，只是劃出某些範圍而已，否則，這些人便要到街上吸煙。局長表示在新西蘭時，也看見有人站在街上吸煙，我很奇怪政府為何經常表示市民在街上吸煙便不大好。政府是否想告訴我們連在街上也要禁煙呢？

民主黨卻不想有這個建議，我們不希望趕盡殺絕，別人指我們“一刀切”，我們偏偏就不會“一刀切”，街上是可以吸煙的，因為受影響的人較少。局長現時指吸煙人士在街上吸煙，市民往公園，也會經過。那麼，局長是否表示連街上也不能吸煙呢？可是，他又不是這個意思。局長沒有說這是一種毒品，煙是可以讓他們吸的，這亦即回答了其他議員了。

如果在街上不能吸煙，食肆便會問為何要其顧客在街上吸煙，夜總會又會問為何其顧客要在街上吸煙？如果局長不希望市民在街上吸煙，局長其實便不用禁煙了。局長要不便任由他們到處吸煙，否則便全面禁止，但這兩個做法也是極端的，我們不喜歡極端，我們喜歡實務。所以，為何要提到在街上吸煙是不好的呢？

如果讓他們吸煙，但又不想他們在室內吸煙，在街上是很普遍的。我在歐洲時，看見當地人根本很隨意地便在街上吸煙。因為當局根本不希望趕盡殺絕，讓他們有吸煙的自由，這點我是同意的。

如果局長認為現時讓他們在街道上吸煙不好，所以便建議在公園內劃出一個地方，則所有食肆、娛樂事業也會表示倒不如在他們的地方劃出這個範

圍便更好。現時的情況，就像在前門拒絕了一頭狼，但後門卻放了一隻老虎進來，政府究竟想要狼還是老虎呢？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其實真的沒有回答我們原因為何。過去一年，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了很多不同的方法，包括吸煙房，專家也來說過了。我剛才向局長提問，希望他較早前可澄清有否一些新證據或新做法，讓我們可重新研究。因為這種做法，即到法案委員會快要通過的階段——在二讀、三讀時——才提出一個新的觀點，其實是不大公道的。當然，局長可以說如果這是基於一些政治上的交換、政治上的妥協，又或是私底下的一些討論——這點我不敢說，但如果局長說是有的，我會更失望。

不過，經過了這麼長時間的討論，我們舉行了 57 次會議、花了百多個小時，如果局長有一些關於吸煙房的新觀點，為何不在較早前提出，要到現在才提出呢？因為很明顯，我看到現在所說的吸煙房，不知是否遷就某數種行業——這些正正就是設於 2009 年 7 月才執法的行業。局長剛好提到研究是否要設立吸煙房。如果在室內禁煙方面，吸煙房的範圍除了要擴大至酒吧、娛樂場所以外，還要倒退至食肆等地方，這便更難以接受。因為我們現時好像向前走了一步，卻又倒退一步。

法案委員會就這方面已討論不止一次，主席女士。最初，我們同意政府在藍紙條例草案內對一些誤導性的聲稱完全禁絕，這樣沒有問題。可是，到了中間時段又突然倒退，說有一些所謂“不溯既往”的做法。第二次，便是我們爭取了很久關於在運動場、休憩地方禁煙，最初也是說要全面禁煙的，但到了最後，又退至可設立吸煙區。今次已是第三次了，不過，這次跟早前更為不同，便是來得更遲，要在二讀條例草案時才提出。可是，我聽不到局長剛才的發言有任何新證據或能說服人的證據，說明通過科技或抽氣等的方式是可行的。我覺得局長未能解釋清楚。還有，雖然這樣對今次的表決沒有阻礙，但我認為對這個討論及今次在立法會的辯論，也變成了一個不好的先例。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第三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看回我們當時就擴大法定禁煙區進行的討論，政府在跟我們研究藍紙條例草案後，提出了一大堆條文的修正案，並就適應期向我們解釋其分別。

我剛才也交代過，對於政府把酒吧、麻將館及商營浴室的適應期延長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其實當時已有不少議員感到不高興，他們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延長期限。我現在想起來，總算有些眉目了。

為何要延長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呢？是否讓政府在這兩三年內進行那項所謂的研究？

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政府每次說進行研究，必定有些“着迹”，而就任何政策進行研究，即使是文字研究，也一定要有方向才可進行。關於公共政策，我們經常說，如果是政府不想做的事情，便“睬你都傻”，連研究也不會進行；但有機會做的，便會由研究開始，並表明已經開始進行研究。所以，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其實“研究”這兩字根本已經有了立場。既然有了立場，我們覺得事態匪夷所思，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處處喊窮，特別是醫療融資尚未辦得到，而醫療收費則經常向基層開刀，增加這些，又增加那些。政府現已沒有足夠的資金，在局長的醫療系統下已沒有足夠的資金，但卻利用這筆錢來進行一些跟政府的吸煙或反吸煙理念相違背的研究工作。試問立法會怎會容許政府亂花這筆錢呢？

我認為政府的精神應是鼓勵更多人健康地生活和戒煙，我寧願政府利用這筆錢成立戒煙基金。香港在戒煙方面所做的工作，較其他國家和進步的社會差，所以政府應把這筆錢用作戒煙基金，鼓勵吸煙者不要在公園吸煙，而接受戒煙輔導。如果吸煙者在食肆感到煙癮難耐時，便接受戒煙輔導。政府應採取這種方法才是，但它卻不是這樣做。鑒於食肆門前人來人往，政府認為應替食肆想想辦法，例如設立吸煙房，讓人在房內吸煙。這真是一項違背原則的工作。

主席女士，所以如果局長再次發言，我希望他在聽過我們的意見後，會明白他在程序上和政策理念上皆無法通過法案委員會的關口。不過，局長今天在這裏說出來，似乎是有點“打茅波”，我們只有不斷地向空氣、向他說不，我不知道他的腦海接收了多少。

局長接着批評我們民主黨，既然我們如此注重基層，為何在公園實施全面禁煙之餘，為老人家和基層設立細小的吸煙區的建議也不能接受。然後，他又說要循序漸進，不能一下子在一千四百多個公園全面禁煙。主席女士，同樣是涉及錢的問題。讓我替他屈指一算，就以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沙田公園為例，按照政府的工作效率，大家試想想，千多個公園要用多少人、時間、金錢和資源？到各個公園劃出哪些是吸煙區？哪些不是吸煙區？究竟須用多少行政資源及經費來執法呢？為何只是區區千多個公園也無法一下子實行？政府現在真的有這個理念，而法例亦已放在眼前，已到了可以清楚執行

的地步，政府卻說還要到海灘或公園看看。如果康文署人員認為那些地方的吸煙人數不多，便可以全面禁煙。很老實說，只要一天有吸煙區，也一定會有人在吸煙區內吸煙，那說甚麼循序漸進呢？

所以，我覺得倒不如清楚說出來吧。我不想重複了，主席女士，因為稍後尚有多項修正案。我希望不要再進行了，乾脆以該筆錢作為戒煙基金更好，我想局長亦希望名留青史吧。他如此果斷地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但到了今天，他的建議除了令我們感到這麼失望之餘，還讓我們對他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這對他來說，畢竟是留下污點了。我只希望局長能懸崖勒馬。

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直至現在，這項條例草案討論了這麼久，很多同事也就這數項修正案一再發言，而他們均有談及吸煙房的問題。其實，吸煙房的問題在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已花了很長時間進行討論。關於吸煙房的設立，我記得在跟鄭家富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前往歐洲考察的時候，也曾參觀過。愛爾蘭有所謂的 **bingo room** (**bingo** 房)，而全國均採用了吸煙房的原則。吸煙房只有顧客可以進入，而員工是不進入的，原因是設立吸煙房的目的，是希望吸煙人士不會影響其他非吸煙人士或員工。所以，愛爾蘭的 **bingo hall** 是不會有員工入內，顧客須自行步出房間購買食物，這樣便可以避免讓員工吸入二手煙。

這次提出的吸煙房建議，我很奇怪局方竟突然說要研究吸煙房的問題，因為吸煙房其實是保障兩方面的，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般，是保障非吸煙人士及員工的。此外，局方當然也說過，吸煙房內的負氣壓系統，須有很大的風力才能發揮作用，而且安裝費十分昂貴。就經濟效益而言，一間普通的食肆根本不能提供系統完備的吸煙房隔絕二手煙，避免其外泄。所以，如果政府立法設置無煙食肆，我認為連吸煙房的概念也不應存在。如果無法在吸煙房提供完善的系統，那便好像回到過往把食肆劃分為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的情況一樣。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政府現時是“走三步，退三步”，令人覺得政府有所保留。所以，關於吸煙房的概念，我希望政府可以再作詳細考慮。食肆應該是無煙的，如果能夠提供完善的系統，我才會支持這做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在我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第 20 條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便不可就第 20 條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而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不可就第 4 及 20 條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第 20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相關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第 4 及 5(a)及(c)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以修正建議的第 15E 及 15G 條，以及增補建議的第 15GA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讓我簡略地說明主要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加入第 IVB 部，賦予權力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公職人員為督察，以執行本條例的有關係文。條例草案建議授權督察可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罪行的地方。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相當可能會發生”的提述。此外，我們也修正該條的其他條文，以便更清晰地訂明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建議新增的第 15GA 條，就督察根據本條例檢取財產的處置程序作出規定。

以上的修正案是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的。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2A 條及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2A 條及第 5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2A 條及第 5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2A 條 加入附表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在修正案加入附表 5。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簡略說明主要的修正。

附表 5 是依據修正案建議在條例第 3 條中加入新的第(2A)款而訂定，旨在對禁煙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以及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中出現屬於表演一部分的吸煙動作而為表演者提供豁免。我們按照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附表 5 中加入條文，使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在幼兒院、幼稚園或小學進行的現場表演；如果在中學進行的話，必須取得場地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至於包含吸煙動作的電影或電視節目如須在幼兒院、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範圍內拍攝，附表 5 亦規定必須事先得到場地管理人的書面准許。為防止這項豁免被濫用，建議的附表 5 第 4 條規定，吸煙動作不能以明示或默示等方式誘使或鼓勵其他人購買或吸用煙草產品。

這項修正案是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的。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2A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2A 條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5 條增補 (ba) 段，以訂明附表 5 的豁免規定。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5 條增補(bb)段。

主席，這項修正案主要是說明，這項條例於九十年代初制定時，賦予管理人使用適當武力的權力。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同事支持廢除管理人下列權利，特別是使用適當的武力的權力——即要求違規的人向他們提供姓名、地址、身份證明，以及有需要使用合理武力驅逐該人這兩項。

主席，我不多說了，我已多次說明，我覺得沒理由要求任何一名員工這樣做，因為僱主沒有在聘用合約上要求他為香港特區政府執行法例，而且還要使用適當的武力的。我也不希望市民對任何員工（特別是食肆的員工）有期望，以為法律會因應地賦予他們權力，甚至期望他們在看到吸煙者時，便必然要行使該項權力及使用適當的武力。

主席，我謹此提出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刪除管理人向有關的人索取姓名、地址和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有關的人逐出禁煙區，並將其扣留方面的權力。

我們認為，現行的條文主要是為禁煙場地管理人提供多一種權力，協助他們管理場地，也是為協助執法人員到現場執法之前，讓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時辨別違法的人的身份。

我強調，這項條文是為管理人提供多一種管理工具。法例並沒有規定管理人必須行使這權力，如果管理人認為當時沒有需要或不適合使用這權力，便無須使用，他絕無法定義務要採取行動。

張議員的修正案將會刪減授予管理人的法定權力。如果獲得通過，將來即使管理人希望使用這些權力時，亦沒有法律基礎賦予他們權力這樣做。因此，我們反對張議員的修正案，也希望各位委員反對此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宇人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6、8 及 19 條，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1A 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他就第 6、8 及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8 及 19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第 6 條建議把現行條例第 5 條廢除。

這項規定是在 1982 年時被引入的。當時法定禁煙區只包括公共升降機、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內部分的座位設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條例在 1992 年及 1997 年經修訂後，第 5 條的適用性已擴展至包括新增在遊戲機中心、超級市場、銀行、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在食肆、教育機構及機場的部分區域的禁止吸煙區。這項規定在當時可能是有需要的，但因應新法例生效後禁煙區的擴大，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已過時。

我們提出刪除條例第 5 條有關管理人必須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法定要求，主要考慮到的剛才已提及了。條例草案經通過後，便會廣泛地在幾乎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間，以及多處戶外地方實行禁煙。保留設置禁煙標誌的強制規定，會流於缺乏彈性。免除有關法定責任後，禁煙區的管理人可按各個場地的實際情況、環境來靈活處理。

條例第 7(3)條規定，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設置標誌或沒有以該條的規定方式保持該標誌，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由於第 7(3)條所訂的罪行是因應第 5 條對管理人施加的規定而設，假如第 5 條的規定被刪除的話，第 7(3)條的刑事條文將不適用。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以刪除條例第 7(3)條，以及一併刪除條例草案中第 8(c)條，因為第 8(c)條已無須存在。

我建議相應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以廢除條例第 18 條中有關局長可藉附屬法例訂明禁止吸煙公告式樣和展示方式的權力。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會請鄭家富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相關修正案及他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但請鄭議員現在暫時不要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如

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鄭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但如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在這項辯論中，我們剛才就這點已說了很多，我只希望用一些時間就局長剛才的發言作出回應，因為局長發言時提及一些歷史，說出為何當時有這種需要，原因是有些地方是禁止吸煙，有些則不是，所以現在希望清楚界定，令市民明白。

到了今天，主席女士，我們剛才已通過了一些指定禁止吸煙區，如果引用局長剛才的理念，而政府政策仍未改變的話，當年因為有些地方不實行全面禁煙，於是有這項指示或有這些標誌，但現時其實也不是全部禁煙的。局長，請翻看這些豁免的地方，特別是我們經常指出日後會在千多個公園設立吸煙區，這千多個以上的公園裏，日後有些區域是受到豁免的；日後還有很多巴士交通交匯處，在這些交通交匯處，要劃上界線通知候車乘客，指明哪處是巴士總站或交通交匯處，是不能吸煙的。

政府提供的解釋是，政府一定會做，一定會豎立一些標誌。如果政府用這種解釋，政府當年也可表示引用行政措施，而無須立法，但為甚麼法律訂立了這麼多年，仍沿用這些標誌呢？原因是這些標誌是有一定作用的，就是要告訴市民——主席女士，不單是告訴香港人——也要告訴內地遊客、外國遊客，告訴他們，香港哪裏可以吸煙，哪裏不可吸煙。

我希望同事明白，我是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衛生署方面告訴我們，過去從未曾執行過這項法例，從未曾用以檢控一名管理人貼標誌不妥當，貼得不足夠，做得不好，是沒有的。有人會表示，將法例放在一旁，是否等於法例沒有用的呢？我們認為不是，因為大家心中也恐怕；我們提出這項問題時，我記得有同事問，日後會否因為法例寫得不足夠而令場所的管理人容易遭檢控呢？

就以前的法例，我現在要翻閱一些字眼——我很快便可找到，主席女士，我可一面發言，一面翻閱的——有關的字眼是：管理人須在各個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清楚地表明禁止在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基本上，字眼很清晰，也對於管理人而言，不會有太大的矛盾。所以，我希望同事要明白，既然已有法例，如果同事認為會對管理

人構成一些陷阱 — 陳偉業議員經常說有陷阱 — 但過去這些陷阱從來沒有給予管理人任何壓力。我們希望有清晰的指引和指示，不要令不同人等有不同的詮釋，接着引起一些矛盾及紛爭，或我剛才發言時提及，有打架事件因此而起。

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現時要求加上標誌，其實正好像當年政府要區別吸煙區和非吸煙區而加上標誌般，現在標誌仍然存在，而且當年並非完全禁煙，也仍有這項條文。現在將禁煙推行得更遠更遠，市民正在適應當中，但標誌則突然由有變成沒有了。政府當然會表示，有很多公眾教育告訴市民室內禁煙，但我現在不單是談室內禁煙，因為亦包括室外禁煙。

政府只表示會以行政指令方式做，但既然政府會做，便繼續用這項條例吧，有何問題呢？既然署方過去也表示沒有問題的，管理人也未曾因為這些陷阱而被人誣告，既然有條例存在，又何妨不好呢？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要求局方訂立條例，給予署方權力，政府其實應欣然接受的。當然，政府可能覺得沒有需要，不想擾民，也無須對署方管理人構成壓力，但我看不見有何壓力。

我只是從第三者或公眾人士的角度看此事，在我們今次修例而實行全面禁煙後，如果仍有地方可讓人吸煙的話，我希望這些公眾人士會清晰知道，展示多些這類禁煙標誌，只希望加以提示，也希望吸煙者看見後會快點戒煙，這亦是其潛在功能，所以也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循這個方向執行。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 6、8 及 19 條的原本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的第 31A 條進行合併辯論。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提出兩點。

第一點，雖然我們提出全面禁煙，即由室內伸延至室外，但大家也知道剛才就政府的修正案，我們是在無可奈何下支持政府的。我們恐怕一旦不支持政府，令其修正案不能通過的話，那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也不會獲通過，這樣便會令很多努力白費了。由於政府的修正案已獲通過，有些地方獲得豁免；即有些地方要禁煙，有些地方則獲得豁免。很多市民在法例生效初期不會習慣，可能不清楚哪些地方獲得豁免，哪些地方不獲豁免，很多遊

客來到香港，也不知道哪些地方獲豁免，哪些地方不獲豁免，因而會引起很多誤會和糾紛，控煙辦的人員會難以處理的。

第二點，我想提醒同事，這項修正案是鄭家富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的。通常在一個法案委員會內，會有各黨各派的議員，如果大家同意或有多數人同意，法案委員會主席便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所以，鄭議員其實是代表法案委員會，而並非代表民主黨的，希望與會同事能支持我們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為委員會提出的這項修訂建議。

主席，對於政府在這方面不能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我覺得非常遺憾。事實上，正如局長所說，現行條文是有這樣的要求，即要設置禁煙的標誌，這已在 1982 年制定，顯然是有此需要。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現行條例擴大了禁煙範圍，即使單看“室內的範圍”也可以有爭議，因為“室內”的定義也可以有很多款式。簡單而言，大家也知道，只要有屋頂和 4 幅牆，那裏便是室內。但是，有時候，牆上可以鑽一個洞；4 幅牆上可以有兩幅是如此；6 幅牆上可以有 3 幅是如此，這些地方又可否稱為室內呢？我們就此已爭拗了很久。還有一些牆是可以打開或捲起的，這些又是否可稱之為牆呢？所以，有時候，真的不清楚某一個地方是否屬於室內。如果有一個標誌，確有助市民減低爭拗。

室外更不用說。鄭家富議員剛才也說過，例子多如自動電梯、巴士交匯處或大學某部門。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亦說，如果規定站在自動電梯上要禁煙，卻又不知道平台上是否禁煙，他說很多地方都很不清晰。既然不清晰，便應有標誌說明哪些地方是禁煙，哪些地方可以吸煙。

此外，主席，我們不能簡單地說，香港人應該知道本身已通過的法例，因為經常有外地遊客，所以，如果有清晰的標誌，是可以幫助人守法的。

當然，我們明白法例通過後，市民可能仍不知道法例的內容，以致觸犯法例。既然如此，便更須有清晰的禁煙標誌。

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說，四周貼上禁煙標誌，會有礙觀瞻。我記得田北俊議員曾要求主席想像一下，如果這個會議廳的四周也貼上禁煙標誌，將會很難看。我希望田議員看一看修訂建議，當中只很簡單地規定管理人須在禁止吸煙區內清楚表示禁止在該區內吸煙。如果整幢大樓也准許吸煙的話，而並非如周局長所說只有男廁才有這標誌，只須在門外貼上很清晰的標誌便已

足夠。其實，我們現在建議的修訂很簡單，只要求清晰地表示禁止吸煙區的範圍。

有些同事發言表示，這樣做會缺乏彈性。其實並非如此，不管吸煙區有多大，只須有一個吸煙標誌，並在下方貼上的牌上清楚寫明吸煙範圍，或有一個小地圖劃明界線，便非常清楚了。因此，並無規定一定不准用甚麼方式，但要求須有一定格式。法例已說明，禁煙標誌是一個圓圈加上一條斜線，說明該處是禁煙的地方，標誌的下面可以有很多方法表明禁煙的範圍有多大。

主席，也有些人說，要到處張貼標誌，是欠缺彈性或硬性的規定。我想指出，現有法例的要求其實更為複雜。現有法例要求管理人在禁止吸煙區，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標誌，以表示非吸煙區。所以，現有法例其實多了兩項要求：第一，是在顯眼處；第二，是要足夠。所以，委員會現時所提出的修訂，更為寬鬆和有彈性，只要求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清晰地表明禁止吸煙的地方。因此，政府不能接受一個非常合理的建議，我覺得是會非常遺憾的。

主席，因為這是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發言時已表示，如果法例規定室內禁煙，即在立法會大樓內是禁煙，我不覺得我們的議事廳內要再多擺放 1 個、2 個、3 個，甚至 4 個禁煙標誌，我知道我們的議員會明白這點。

主席，我想重申，雖然這項建議是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提出，但當委員會辯論此事時，自由黨是反對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禁煙標誌會否到處張貼，也提到自由黨已就此問題表示反對。不過，我希望今天我們會有一些論據可供大家互相交流，特別是剛才局長提出的一些歷史因由。我記得在委員會階段提出這個問題討論的次數並不太多。在委員會階段時，委員不斷指出現時法例的字眼有很多不清晰之處，即余若薇議員剛才讀出來的例子。接着，大家又討論怎樣才算顯眼，怎樣才算足夠。其實，在某一階段中，政府似乎表示，只要大家把字眼想好了，它便會修改。於是我們便提出一些字眼，不要“顯眼”或“足夠”，因為這樣可能會爭拗不斷，因此，建議要把清楚的中英文標誌保持在“良好的狀況”。很不幸，不知道政府為甚麼在這個問題上——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如果此項修訂獲得通過，政府便與其他 operator 一樣，也要承受刑事責任，而委員會亦覺得這是不合理。所以，我的修訂其實是一連數項，既要有標誌，而政府也同樣要提供狀況良好的標誌，如果做得不好，也是要受刑責的。

無論如何，我不知道局長為甚麼剛才提及男廁的標誌——我進入男廁時不察覺有標誌，即使確有標誌，有時候也可能真的不察覺，何況是沒有。局長所說的是男廁，我不知道女廁有沒有，女議員可以說一說。但是，無論如何，局長說在整個立法會大樓中也只是男廁有標誌，為甚麼男廁會有標誌？我現在突然想起了，可能因為當年有黃宏發議員，他常常在廁所內“煲煙”，於是便有了那個標誌——主席也點頭了。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那個原因，我沒有參與有關討論。如果真的是如此，便正好證明是有需要。原來在某些地方，有些人會在別人看不到的時候吸煙，如果你提醒一下他們，他們便可能不會以身試法，不做不合乎現時規則的事。所以，有標誌總比沒有好。況且，這也不是新的做法，而是現有的做法，既然過去在未完全推動全面禁煙的時候也有此標誌，現在推動全面禁煙，我便希望能做得好一點，並保留它，這是精神所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局長，且慢，你是否想先聽聽余若薇議員的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回應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因為剛才田北俊議員發言表示，他反對這項修訂建議，是因為他覺得立法會有一個禁煙標誌便行，無須在會議廳中有四五個。

主席，我希望田北俊議員可以看看講稿，因為有關修訂建議方面，講稿中寫得最簡單。主席，在第 29 頁，已把鄭家富議員就第 6 條的修訂建議寫得很清楚，他的要求只是“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各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換言之，即視乎是一個公共交通工具或禁煙區，“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主席，我說的是一個——“中英文標誌，清楚地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狀況。”主席，我不知道為甚麼今次的講稿中在括號內的條文只有中文而沒有英文。

主席，因此，我想讀出英文的條文給田北俊議員聽，英文是譯得很清楚的：“The manager shall place and keep in place in each no-smoking area or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as the case may be, a sig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o indicate clearly that smoking is prohibited in the no-smoking area or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and such sign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manager in good condition”。

所以，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要求，比現時的法例更簡單，現在的法例是在 1982 年起已有，當中要求在顯眼的地方有足夠的標誌。田北俊議員所說的，可能是現時法例的要求，但我們所討論的，是現在的建議。現在的建議只要求有一個標誌，清晰地表明非吸煙區。我希望自由黨可以重新考慮這個問題，亦希望他們最終可以支持委員會的修訂。

此外，主席，我想補充一句，剛才我發言的時候忘記提出，就是就第 8 條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是政府想廢除條例草案第 8(c)條關於豁免政府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換言之，政府如果在一些非吸煙區不設置禁煙標誌，政府並無法律責任。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並不贊成這種做法，因為有很多政府建築物，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成為非吸煙區，我覺得政府絕對有責任很清晰地告訴市民，哪些政府建築物或車輛是屬於非吸煙區。所以，政府應該有這方面的法律責任。由於此緣故，我們反對取消有關條文。

這亦是立法會經常討論的問題，即政府是否應獲豁免責任，與一般市民不同。就此，立法會一直堅持政府應與普通人一樣，有法律責任的要求，所以我想特別一提第 8 條，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暫時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便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支持鄭家富議員這項委員修正案，因為有關條文的要求並不明確，反而會令管理人更難遵守有關規定、令執法時容易引起爭拗。例如，管理人將一個狀況良好的標誌擺放在場所內一個不顯眼的角落，即使標誌本身是“清楚地表明”禁止在禁煙區內吸煙，但擺放標誌的位置令很少人會留意到標誌的存在，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符合法例的要求。委員的修正雖然繼續保留管理人的法定責任，但卻刪去了有關展示方式的具體要求，令執法人員既要執法，但又缺乏執法的準繩因而無所適從，這方面的漏洞將會使一項附有刑事責任的強制規定形同虛設。好像鄭家富議員進出立法會洗手間多年，都沒有發現這個標誌，證明標誌無須存在。（眾笑）我覺得政府提出的修訂更為有用。

此外，鄭家富議員的修正要保留第 7(3)條刑責，其修正案嘗試對政府和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為了符合政府一貫的法律政策，即不應就屬規管性質的罪行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我們不能接納鄭家富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提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當我走進一些男公廁時，我通常也不會留意那裏有沒有不准吸煙的標誌。不過，如果我嗅到煙味的話，我便會立即尋找那些標誌。如果有的話而又有人正在吸煙——很多時候是很難察覺的，因為他可能只是坐在一旁——我便會向他潑清水。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我發言並非為了要反駁我在廁所內是否看到非吸煙的標誌。不過，我希望局長明白，我看不到是因為我並非吸煙者，而且我亦覺得沒有所謂。不過，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如果真的有一天我在

立法會的廁所內嗅到有人吸煙的話，我可能也會有這樣的反應——看看那裏是不是禁煙。公道一點說，過去張貼這種告示的原因，可能是主席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又或是真的有人曾經在廁所內吸煙。

其實，我再次發言並不是為了回應這一點的，我只是對於局長剛才的發言感到很痛心，我想請他的助理看清楚，他剛才的發言究竟在說些甚麼。我們現在的修正案是將“顯眼”、“足夠數目”等字眼刪除，並代以今天局長要反對的條文，讓我再讀出來吧。主席，請局長再次回應，他是負責任的局長，他一定要回應，因為他請求委員反對我的修正案。

可是，我的修正案並沒有現有法例的字眼。他剛才讀出的那數段條文，是回應現在的管理人可能遇到的問題，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甚麼是顯眼，甚麼是足夠數目，他是在回應現有法例的不足呢！如果他要委員反對我，請他指出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禁止吸煙地方展示標誌提出的修正案問題何在。

我的修正案是“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各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設置及維持設置（這是最關鍵的部分）一個中英文標誌”，是“一個中英文標誌”，因為有些同事不知道有多少個，那麼，一個便足夠了。接着是“清楚地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的狀況”。

請他再次發言回應我的修正案為何不值得同事支持，而不是說出剛才的一番話，因為他剛才的發言，只是回應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覺得不好而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大家都覺得不好，對的，他剛才的那一番話由我說才對。請他起來再次回應，為甚麼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仍然令他覺得會存在着對管理人構成壓力和不清楚的地方，以及為甚麼不清楚。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反對這項修正案，即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只基於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便是當中的邏輯根本是有問題的。

現時在我們已通過的法例中，並沒有一處地方叫做禁止吸煙區。我想問，在立法會大樓內，究竟有多少個禁止吸煙區呢？是整座大樓只有 1 個禁止吸煙區，還是每個房間也是禁止吸煙區呢？又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內，一輛巴士的上層和下層屬於兩個禁止吸煙區，還是 1 個禁止吸煙區呢？

如果是以房間作為單位計算的話，是否每個房間也要展示有關標誌呢？如果把整座立法會大樓視作 1 個禁止吸煙區，因為現時所有室內地方也是禁

止吸煙區，那麼應張貼 1 個 sign，1 個通知告示牌，抑或 10 個呢？這裏不止有 10 個房間吧，主席。所以，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的絕不誇張，只是看怎樣演繹而已。

我真的想問清楚鄭家富議員，很簡單，每輛巴士應有多少個這類告示呢？至於火車車廂，應在每一卡展示 1 個，在整列火車只放置 1 個，還是有其他計算方法呢？事實上，據我瞭解，現時整個邏輯是，政府根本不用展示告示，因為現在已是全面禁止吸煙。他突然說要設立禁止吸煙區，便等於發明了另一種東西。以前是須展示的，因為整體社會並非全面吸煙，而只是劃定某些室內地方為禁煙區，因此，便有需要聲明。現在已經全面禁煙了，那麼怎樣在同一建築物內劃分哪些地方才是禁煙區呢？

我相信當中的邏輯是大有問題。主席，如果邏輯存在問題，要跟隨其做法行事也會有問題，執法亦會出現問題。所以，關於他這項修正案，我們是不可以支持的。

楊森議員：主席，很多同事也說要全面禁止吸煙，但剛才通過的政府修正案中，有些地方卻獲豁免，有些地方卻不獲豁免。這是最新的情況，可能是在十多分鐘前發生的。因此，要說全面禁煙，其實是還有些補充的，就是在這項法例生效後，有些地方可以吸煙，有些地方不可以吸煙。可是，應如何區別呢？我們所說的並非是立法會大樓，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公園。大家可有留意剛才說了些甚麼呢？是分開的，有區別的，有些地方可以吸煙，有些地方不可以吸煙。巴士站也是有些地方可以吸煙，有些地方不可以吸煙的。那樣豈非要設置很多標誌，還要有多種語文嗎？“清楚表示”，沒有說明標誌的大小和是否明顯，但“清楚表示”已不可以了。局長說有很大困難，這其實是“斬腳趾，避沙蟲”，既然那麼困難，倒不如不要求好了。

有些同事可能並非每一段條文也跟着，但根據剛才通過了的條文，的確是有些地方可以吸煙，有些地方不可以吸煙，而政府說該等地方在法例上獲得豁免。那麼設置標誌說明哪處可以吸煙，哪處不可以吸煙，也是很合理的。我們還有很多遊客來港，他們來港消費，我們也得告訴他們哪些地方可以吸煙，哪些地方不可以吸煙，免得影響香港的形象，但現在連設置一個標誌也說不可以。要是發生誤會時，由誰負責呢？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你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無須再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你無須再發言了？

鄭家富議員：我不知局長為何不發言回應我的要求，但我卻想發言回應周太的說法。

很簡單，這可能是因為周太並不是委員會的委員。其實，委員會在初期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只是就最重要的一點，即何謂“室內”也討論了一番，因為今次的條例草案是關於“室內”的。委員會的同事就“室內”的定義花上了一段時間討論，我想最少也討論了十多二十小時。很多委員，我記得特別是張宇人議員，便提出疑問，因為他的業界也問哪些室內食肆會受影響？怎樣才算是室內？有些食肆可能是沒有天花的，但旁邊卻有些牆壁；有些食肆可能是有天花，但另外三面的牆壁卻是開放式的，這些又是否算是室內呢？

讓我讀出“室內”的定義，根據法例，室內的定義——不好意思，多揭了一頁，主席，室內的定義……我是用 **marked up copy** 的，不好意思。“室內”的定義包括兩個條件：第一，指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第二、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各位同事，大家聽完我所讀出的，會否擔心日後身處某些地方時，也不知那是否屬於室內，是否可以吸煙，是吸煙區還是非吸煙區呢？

主席，單看這個定義，如何能分辨呢？我記得我們在委員會上，署方也提供了十多張相片來解說，還要到現場拍攝很多不同的環境，說明哪種屬於室內而日後須禁煙的，及哪種是日後不須禁煙的。這樣，委員才知道分別所在。就是委員也要如此辛苦才可以分辨，當局竟說日後不用在那些地方擺放禁煙

標誌，市民也會明白。我本來也不想動氣，要不是局長剛才有了這樣的回應，我想我現在已投了票。

我本來不想再提出“室內”的定義來回應周太，但我希望周太就此作出回應。這可能是關乎你的業界的，是張宇人議員的業界的。其實，有標誌對業界可能更好，大家會更清楚。我得問一句，聽罷我剛才讀出的“室內”的定義，你究竟知否甚麼是室內呢？你可能會說知道，因為只要有天花板，而四邊多於 50%是圍繞、密封、不能打開的便是，那麼打開的時候又怎樣呢？那些時而開啟時而關閉的又算甚麼呢？所以最好便是訂有規矩。既然法例已存在，便設置標誌，由當事人、operator 訂立，再諮詢衛生署控煙辦的意見，那麼大家便清楚了。這還有甚麼好爭拗的呢？

我不大明白大家為何覺得我們好像是在拖延，是多此一舉。這並非是我們多此一舉，而是現行條例已有的。再者，現時仍有那麼多地方是保留吸煙和非吸煙區的，而室內這個定義又如此模糊——不是模糊，我不敢說模糊，是複雜——既然如此複雜，又有些情況可能令局外人、第三者或公眾人士感到混淆，那便應清楚處理了。

因此，主席，我更希望局長真的要回應我這種說法，以他的術語，要求議員不要支持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項我認為較現時法例有進步而清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鄭家富議員說了這麼久，但我只聽到他向我們解釋何謂“室內”，卻並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

很簡單、很具體，在立法會這座建築物內，究竟有多少個禁止吸煙區呢？在一輛公共交通工具內，究竟有多少個禁止吸煙區，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要放置多少個告示呢？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也討論了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根據我們的修正案，整座立法會大樓是一座大樓，管理人——可能是主席女士本人，以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維持一個良好狀況的中英文標誌，清楚表明這座立法會大樓是禁止吸煙區，這便可以了。

當然，該標誌究竟應放置於何處呢？是否仍放在男廁內呢？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不一定只放在男廁。因為我們現在的討論在於要在每一個地方，清楚告知公眾該處為禁止吸煙區。根據委員會當時的討論，最佳的位置當然是主要的出入口，可以大字標明這個地方為禁止吸煙區，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希望這樣可以解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即不論是一輛巴士，還是一輛 12 車卡的火車，根據我們這項修正案，也只是要在一個主要通道放置標誌，便已經可以解決問題。

當然，有些管理人可能很討厭別人吸煙，就像李柱銘議員般，便可能喜歡四處設置標誌，但我看不到即使這樣做會有甚麼特別問題的，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他的，他喜歡當作牆紙般張貼也可以。因此，我覺得這不是問題。

我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只是將現有法例做得更好，希望不會引起混淆。我亦希望周太明白，我剛才以“室內”的定義來解釋，是想說服你們。其實，功能界別的商界聽過“室內”的定義後，也一定覺得有問題，摸不着頭腦，不知某地方可否吸煙，日後也不知如何配合執法部門執法。這是否不是太好了呢？因此，我希望藉着我的發言，懇請局長回應——我看到他放了一個 file 在桌上——我希望他會作出回應，說明他會如何處理我們這項修正案提出的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表示不知應設置於哪處。可是，就立法會來說，最低限度也有 4 個主要的通道，除非以該標誌來取代區徽，否則可能再沒有其他更明顯的地方了。

我認為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正如鄭議員剛才所說，仍會有些獲豁免的吸煙區，但我相信香港人可以接受一點，就是除非有例外，基本上所有室內也列作禁煙區，這將會成為大家的新標準。反而，我記得我們現時有些地方是豁免的。我也曾參加審議，我們在審議條例時，曾提到豁免的地方應設置一個標誌，表明是豁免的，換言之，看不到有豁免標誌，便表示不可以吸煙，就是這麼簡單。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再設有額外、四處張貼、原有制度下的標誌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第 6、8 及 19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張超雄議員按鈕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3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條文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條文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6、8 及 19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以及動議增補他新訂的第 31A 條，因這與全委會剛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6、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之前，先考慮新訂的第 31A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之前，先考慮新訂的第 31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之前，先考慮新訂的第 31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1A 條 禁止吸煙標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新訂的第 3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1A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1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新訂的第 3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13、30 及 32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第 11 條(a)及(b)段的建議，主要是把第 III 部所訂罪行的刑罰，從原來的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改為第 5 級（即 5 萬元）。我們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這類罪行是經過策劃，而並非無心之失，因此有必要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修正案第 11 條(c)段，建議修訂條例第 10(3)條，禁止煙草產品在包裝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其他標誌，以致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描述或標誌等的其他煙草產品；或在產品包裝上以任何虛假、具誤導性、具欺騙性等方法推廣產品。

以上的修訂是經過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獲得絕大部分委員支持而作出的。

修正案第 13 條建議進一步修訂條例第 11 條，訂明禁止印刷、刊登或安排刊登煙草廣告的規定。對條例草案第 30 及 32 條建議的修正均為技術和文書上的修訂。

這些修正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30 條（見附件 I）**第 3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有同事批評，局長提出會考慮設立吸煙房，是就重新收緊《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1(c)條，即關於規管煙包上不可使用誤導性描述用字一項，跟煙草商達成的交換條件，本人因此很不願意地接受了這項最後的修正案。本人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同事所針對的香煙品牌並不是市場出現任何放寬時的最大得益者。本人一直爭取的，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好應該維護已受法律保障、已在市場上確立了很久的商標和品牌。

雖然本人仍會支持政府現時就第 11 條所作出的最後修正案，但對於政府在這項條文上搖擺不定的立場，本人感到非常不滿。事件亦顯示局方的決定，是會因壓力而改變。

政府最初在藍紙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是，不管字眼的實際用途，只要在煙包上出現“lights”、“mild”這類字眼，即屬違法。後來，經過業界提出反對，政府才發現煙包用這些字眼，一則是跟香煙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有關，其次是建議很可能會影響一些香煙品牌及抵觸《基本法》。之後，政府提出在建議條文中加入“不溯既往”一項，以及在煙包上加上“註釋”，以免一些商標，例如 **Mild Seven**，無辜地變成了非法商品。

但是，政府的“不溯既往”條文並沒有訂立一個截止日期，例如在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前已註冊的商標才能“不溯既往”，以致有煙草商繼續向知識產權署申請把帶有這類字眼的商標進行登記；加上政府允許享受“不溯既往”待遇的品牌，也包括數十種已沒有產品在市場上出售的品牌，結果惹來部分爭取全面禁煙的同事全力反對。

經過數月來的討論，政府經不起這些壓力，一夜之間，突然宣布放棄“不溯既往”的做法，改為只是禁制具誤導性的字眼，卻沒有具體列出哪些字眼才會被禁制。

在過去數月的辯論期間，一些同事發表了一些誤導性的言論，例如批評煙草業刻意利用“lights”或“mild”等字眼來誤導市民，令他們感覺這些香煙的害處較低。其實，他們只是對事情的背景不太瞭解而已。

事實上，香港政府以至外國專家在多年前已清楚表明，香煙內的焦油和尼古丁是對身體有害的，所以很多國家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一直透過收緊法例，要求煙草製造商把香煙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逐步降低。以香港為例，在九七前，本港出售的香煙的允許焦油含量，最高是 17 毫克，其後，法例經修訂，含量降低至 15 毫克；歐盟最近進一步收緊至 10 毫克。這反映出市民誤會焦油含量較低的香煙的害處較少，部分原因是政府的政策所致。

煙草公司用“lights”或“mild”的字眼，只是用以區別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的高低。本港的法例亦規定，使用這些標誌的產品，其焦油含量不可超過 9 毫克。可見，並不是煙草公司亂用或濫用“lights”或“mild”等字眼，而是一直依照政府的規管。

現在，政府表示，焦油含量高或低的香煙對吸煙者同樣有害，因此，一夜之間便改變了立場，禁止煙包出現“lights”和“mild”等字眼，並且連商標也不放過。同事所針對的品牌 **Mild Seven**，早於《控煙框架公約》成立的二十多年前已在市場上出現，而且是一種商品的商標，香港一直以來，也是透過《商標條例》來管理這些商標的。因此，本人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前後不一的決定，感到非常不滿。

雖然衛福局的最新修正沒有明文規定哪些具體用字被禁，但肯定會引起爭議，因為只要有市民認為某種香煙的用字有誤導性，便可令這種香煙陷入訴訟危機。

因此，本人期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跟業界開會，就第 11 條的具體執行辦法和準則，與業界進行溝通，否則，這將會令業界無所適從。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有很多議員已多次就這項議題作出解釋，我無須再作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13、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33 及 36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35A 條及第 15、33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35A 條及第 15、33 及 3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35A 條及第 15、33 及 3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5A 條 加入條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5A 條建議在《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附屬法例 B）中，加入新的第 5A 條，訂明煙草產品價格牌須以附表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而忠告須佔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20%。

上述的修正案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5A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5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新訂的第 3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33 及 3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簡略說明主要的修訂。

修正案的第 15 條(a)及(b)段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規定非煙草產品或職位招聘的廣告內，或受贊助活動中出現的煙草產品牌子或公司名稱，不得佔廣告的“顯眼”部分，而不是原條例草案的“最顯眼”部分。

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修正案第 15 條(c)段中加入規定，限制煙草產品價格牌上每類產品的名稱及價格項目所佔的面積，並須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修正案同時建議，容許雪茄專賣店可在店鋪內存有列出在該處所內出售的雪茄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修正案第 33 條建議，刪去原條例草案中規定某些關於雪茄及其他煙草的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的規格。

修正案第 36 條則因應條例草案第 33 條、第 35 條及新訂的第 35A 條所作的改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此外，亦在該附屬法例的附表中，加入第 IIIA 部，以訂明煙草產品價格牌上須展示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上述的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包括第 37 及 38 條的第 4 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想就主要的修訂說明一下。

建議重訂的第 4 部為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我建議加入附表 6，把原條例草案第 38 條內的過渡性條文重編為附表 6 第 1 部。有關條文所反映的政策用意維持不變，便是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煙草業界按照新規定，更新產品包裝上須展示的新健康忠告圖像，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並且須符合經修訂的條例第 10(3)條關於禁止產品包裝上使用具誤導性字眼和描述等的限制。

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建議加入附表 6 第 2 部，列明有 6 種場所如果符合該部的有關規定，便可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暫緩施行禁煙規定。

附表 6 第 2 部第 3 條指明該 6 種合資格場所須符合的入場限制。

第 4、5、6 條分別訂明這類場所必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根據第 7 條，衛生署署長須備存一份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第 8 條規定場所必須展示訂明標誌。第 9 條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在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把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我們也按照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第 11 至 15 條詳細說明針對衛生署署長把場所的名稱和地址從名單刪除的決定而設立的上訴機制。第 16 條訂明有關合資格場所這部分的條文將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

上述的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部（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 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晚上 10 時零 3 分，我認為我們沒有可能在午夜 12 時左右完成今天的議程，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5 分暫停會議。

.

附錄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當局如何保證自訂車牌的拍賣收益能夠用於扶貧工作，以及有關撥款會如何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收益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可是，政府已承諾在 2006-2007 年度起的 5 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留 6,000 萬元，即合共 3 億元，以資助扶貧工作。該數額是當局估計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收入扣除行政成本後可得到的淨收益金額。假如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每年的淨收益未達 6,000 萬元，政府也不會扣減有關撥款。假如每年拍賣的淨收益超過 6,000 萬元，政府則會在 3 年後作出檢討。

上述撥款將全數用作支持中央和地區層面的扶貧工作。在該筆款項中，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用於未來 5 年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此設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該計劃現正接受申請。

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商討如何能有效地運用上述撥款，並參考扶貧委員會及有關人士的建議，包括：

- 加強就業援助／鼓勵（如就業及交通費試驗計劃）；
- 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
-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及
- 加強對其他弱勢社羣的援助。

政府在制訂政府開支預算時，會把有關扶貧工作的撥款開支載列在內，以供立法會審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400 與謝凌駿先生聯絡。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間，昂坪 360 纜車在 7 次事故中的特別交通安排，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昂坪纜車啟用後，運輸署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監察交通和運輸安排，以照顧乘客的需求。

纜車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間發生的 7 宗纜車服務延誤事故中，除了 2006 年 10 月 15 日傍晚因信號故障引致每次停頓少於 15 分鐘的纜車間歇停頓外，其餘 6 宗均有知會運輸署。運輸署就該 6 宗報告均有與纜車公司跟進，並在服務受阻期間評估及監察乘客對東涌和昂坪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運輸署又要求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作出戒備，以應付昂坪和東涌的巴士服務需求。據運輸署觀察所得，在報告的個案中，沒有一宗導致嚴重交通運輸問題，而現行處理涉及纜車服務受阻事故的交通安排亦令人滿意。

（最新資料：

由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2007 年 1 月 8 日）的 4 宗服務延誤事故，當中沒有出現導致嚴重的交通及運輸問題。運輸署表示會繼續在有需要時檢討與昂坪纜車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合作安排。）